

2020 年湖北公共基础知识 1000 题解析

目录

非法部分	1
哲学.....	1
毛泽东思想.....	1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5
经济.....	36
历史人文.....	45
科技常识.....	58
天文地理.....	71
公文.....	80
道德.....	91
管理.....	95
法律部分	100
法理学.....	100
宪法.....	110
刑法.....	133
民法.....	161
行政法.....	183
其他法.....	208

湖北华图

非法部分

哲学

一、单选题

1. 【答案】A

【解析】本题强调的是实践的重要性，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来源。没有体现出正确错误之分，BC选项均错误，D选项，题干中没有就第一次飞跃和第二次飞跃的比较，错误。故本题答案为A。

2.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说搬运工和哲学家之间的原始差别很小，有差别是因为分工。分工是指劳动分工，即各种社会劳动力的划分与独立化。具体地说，分工是人们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技术上的联合方式，即劳动的联合方式，简称劳动方式，马克思称之为生产方式或生产技术方式，它属于生产力范畴。可知人的才能是因为分工即后天的实践。故A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是A项。

3. 【答案】D

【解析】这道题考查的是哲学中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俗语中“花与树”“鸟与群”的关系，体现了哲学上的局部与整体关系。部分的性质和功能的发挥，要依托于整体，所以本题选择D。

4. 【答案】C

【解析】马克思一大理论贡献就是将唯物的观点引入历史中，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因此这道题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剧作者，就是在强调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故本题答案为C。

5. 【答案】C

【解析】“诚”或“不诚”属于人的主观意识和态度，“灵”或“不灵”属于事件的客观结果。做事情能否成功达到目标，关键在于在实践中是否尊重了客观规律，如果违背了客观规律，尽管具有完成任务的诚心和诚意，也难免会失败。“心诚则灵，心不诚则不灵”的说法片面地夸大了人的意识的能动作用，是一种唯心主义观点。ABD三项内容均与之不符合。故本题

选择 C。

6.【答案】B

【解析】“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出自《淮南子人间训》，比喻一时虽然受到损失，也许反而因此能得到好处，体现了“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哲学道理。所谓“有无之变，更出迭入”，就是有可以转化为无，无可以转化为有。这样，坏事也就可以成为好事，好事有时也可成为坏事，也体现了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可以相互转化。故本题答案为 B。

【拓展】A 项“动者恒动，静者恒静”把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两者绝对对立起来。是形而上学的观点，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C 项白驹过隙，刹那芳华意思是白马奔跑起来常被形容成为“白色闪电”，一大片白色闪电划过黑色裂纹，可想而知那裂缝多么微不足道。开花的日子相对于一棵树的寿命来说，也有小草与森林的显著差别了，年轻时光对于人生长河来说，也就是一天中的刹那间。

D 项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说明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它的流逝是沿着单向前进，一去不复返。

7.【答案】D

【解析】诗句说草木枯荣都有自己的时令，有规律可循。即事物发展有自己的规律，且规律具有客观性。故本题答案为 D。

8.【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对立统一规律。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条件。题中利用鲶鱼刺激沙丁鱼游动，保证沙丁鱼不缺氧体现了外因的作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9.【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尊重客观规律的重要性。庖丁（指厨师）因为了解牛各个器官的位置及特点，熟悉其中的机理，认识到解剖的规律性，才能在解剖牛的时候游刃有余，这充分体现了把握客观规律对于提高做事效果和效率的重要性。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项。

10.【答案】A

【解析】老子这句话的意思是“合抱的大树，生长于细小的幼苗；九层的高台，筑起于美意堆泥土；千里的远行，是从脚下第一步开始走出来的”，这说明了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从小到大的过程，微小的事物积累到一定阶段，就能变成大的事物，这其中蕴含的哲理便是量变引起质变。故选 A。

11.【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新。

根据题干表述，港珠澳大桥是中国桥梁在设计、施工、材料研发等各方面成果的集中展示，体现了大国工匠对国家重大工程精雕细琢、精益求精、开拓创新的精神理念，体现了意识活动具有主动创造性，工匠们不断创新发展，更新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由此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A项符合题意，当选。

B项，人们可以创造条件但不能突破条件的限制，B项说法错误，排除。

C项，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和基础，C项说法错误，排除。

D项，人类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要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应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D项说法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12.【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内因和客观规律。A项，要想“禾苗壮”，必须“雨露滋润”，要想“万物生长”必须“靠太阳”，强调外因对事物发展的影响作用；B项，要想“得瓜”必须“种瓜”，要想“得豆”必须“种豆”，强调了内因对事物发展的决定作用，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同时也体现了客观规律是事物运动过程中的必然联系，要尊重客观规律；C项，“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意思是世道不同了，事物改变了，处世行事的方式方法也要相应变化，强调外部环境变化对处事方式方法的影响；D项，“古歌旧曲君休听，听取新翻杨柳枝”出自白居易《杨柳枝》，其中寓意是事物是变化发展的，要创新不可守旧。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1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联系的观点。“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协调合作是我们的必然选择”说明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唯物辩证法认为，联系具有普遍性，无论是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人的思维，都处在联系之中，孤立存在的事物是没有的，世界上一切事物都与周围其他事物有着相互联系，每一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这一世界观在方法论上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故本题选D。

1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辩证的否定。

A项，题干中没有体现发挥主观能动性，排除。

B项，创新应立足于实践，与时俱进，突破陈规，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的创新与发展。题干更体现辩证的否定。B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C 项，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说法错误，排除。

D 项，从古代的监察体制到新成立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发展，体现了辩证的否定观。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即新事物对旧事物既批判又继承，既克服其消极因素，又保留积极因素。辩证的否定是联系与发展的环节。正确，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意识的能动作用。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其对改造客观世界具有指导作用。但不同的意识对改造客观世界的指导作用不同，正确的意识能有效地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而错误的思想意识则会将人们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题干中“德国的教育理念使得德国的森林覆盖率高”体现的就是正确的意识能够有效指导实践并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故本题选 D。

16.【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辩证法的发展的观点。唯物辩证法认为无论是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人的思维都是在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事物的发展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本题题目中的“沉舟”、“病树”、“陈叶”、“前波”指的是旧事物，“千帆”、“万木”、“新叶”和“后波”指的是新事物。这两句诗的含义是事物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观点。新生事物最终代替旧事物是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故本题选择 D。

17.【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联系的普遍性。

根据题干表述，“无人驾驶汽车不但会颠覆汽车行业现有的产业格局，而且还将使其它相关行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体现了联系的普遍性。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事物之间、内部各要素之间都同前后周围的其他事物和过程联系着；每一事物和过程的各个要素和环节也都和其他要素和环节联系着。B 项正确，当选。

A 项，联系的客观性说明人们可以根据事物固有的联系，改变事物的状态，调整原有的联系，建立新的联系。“根据自己的需要”表述错误，排除。

C 项，联系的多样性要求我们注意分析和把握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各种条件，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说法错误，排除。

D 项，联系是需要条件的。事物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依赖于周围其他事物，其他事物就是这一事物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说法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18.【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人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

根据题干表述，黄旭华为了核潜艇事业隐姓埋名 30 年，奉献了毕生精力，启示新时代年轻人要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价值观，在劳动和奉献中实现人生价值。D 项与题意相符，当选。A 项在题干中没有体现，排除。B 项，个人的社会价值是社会进步的源泉，是个人价值实现的基础。在人的社会价值作为首要取向的前提下，也不否认个人价值的意义，强调在与社会的统一中实现个人的价值。说法错误，排除。C 项，在题干中没有体现，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9.【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辩证法。季羨林提出的内心和谐概念中的内心是指人的主观意识，而“和谐”则是主观意识所达到的一种状态，说明意识对人体生理和心理活动具有调节和控制作用，即人的主观意识具有能动性。C 项符合题意，当选；A 项是唯物辩证法里联系的观点，与题意不符，排除；B 项，幸福来自于人的主观感受，表述正确，但与题意无关，排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作用，属于唯物史观的内容，与题意无关，排除。故本题答案为 C。

20.【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尊重客观规律办事的重要性。“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时，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余食也”的意思是：农民依照大自然规律从事农业生产，符合时宜，所以五谷丰登，而且农民还能留有余粮。这表明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故 C 项正确。A 项本身说法正确，但与题意无关。B 项，本身说法不恰当，规律是客观的，人不能改造规律。但是人们可以创造或改变某些条件，认识利用规律，改变规律发挥作用的方式。D 项，说法错误，要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不能无视、忽视和违背规律，否则会受到惩罚。故此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1.【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辩证法。“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告诉我们要辩证地看待问题，既要看到事物消极的一面，又要看到积极的一面，不要惧怕一时的失，有可能也是一件积极的事情。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2.【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意识与物质的相互转化。根雕创作是以树根为原料，经过筛选、构思、加工而成的工艺品。创作根雕，第一步是搞设计，想成品的模样，然后才有根雕的完成，这

只能说明意识可以转化为物质，并不能得出意识是第一性的。“意识转化成物质”是需要条件的。这一条件就是必须是正确的意识指导实践在改造世界中获得成功。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3.【答案】C

【解析】指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的能动性、自身独特的规律，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性，ABD体现的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只有C项符合题目要求。故本题答案为C。

24.【答案】D

【解析】A项，“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体现了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与题意不符，排除；B项，“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体现了发展的观点，发展是事物的前进与上升，是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与题意不符，排除；C项，“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体现了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会引起质变。与题意不符，排除；D项，“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体现了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也体现了矛盾具有特殊性，要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还体现了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与题意相符，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表现在意识通过实践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意识的能动性不限于从实践中形成一定的思想、目的、计划、蓝图等观念的东西，更重要的还在于以这些观念的东西为指导，通过实践把观念的东西变为现实。因此正确意识对人体生理活动具有积极的调节和控制作用。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6.【答案】B

【解析】人们借助“天眼”观测了宇宙，这体现出认识工具的日益完备，延伸了人类的认识器官，有助于人类更好的认识世界，B项正确。A项本身说法正确，但与题意无关。C项与题意无关。人类对真理的认识是永无止境的说法正确，但追求真理的过程具有反复性和无限性，是波浪式的前进和螺旋式的上升，而不是循环论。D项表述错误。

27.【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三国典故与其对应的哲学原理。A项对应正确，“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比喻多日不见，别人已有进步，不能再用老眼光去看人。B项对应正确，草船借箭体现了利用对规律的认识，预见事物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从而有效地指导实践活动，取得预期

目的。C项对应正确，同样是饮酒，利用不当可致“战败弃城”，利用得当则可“战胜得利”，体现了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对立和统一是矛盾的两个根本属性。D项，望梅止渴原意是梅子酸，人想吃梅子就会流涎，因而止渴。后比喻愿望无法实现，用空想安慰自己。体现了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的产物，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同时，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人想到梅子，就会流涎，进而达到止渴的目的。故D项错误，当选。

28.【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意识与物质的辩证关系。这句古语意思是：思考为什么会危机才会（保证）安全，思考为什么会乱世才会（保证）安定，思考为什么会灭亡才会（保证）生存。A项，在某一时期内，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个人的认识是有限的，但对整个人类社会来说，社会是在发展的，所以人的认识又是无限的。故A项说法片面，排除。B项，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反作用于物质，正确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错误的意识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因为思考，转危为安，转乱为治，转亡为存，正是正确的意识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故B项正确，当选。

29.【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认识论中的实践。“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体现的意思是纸上谈兵、只说不做会耽误国家的发展，而把这些理论付诸于实践才会使得国家昌盛。强调了实践的重要性。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30.【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辩证法中的整体与部分的联系。中国梦是主体，每个人的梦想是部分，每个人的梦想构成中国梦，即部分构成整体；中国梦的构建为个人梦想提供平台和土壤，即整体为部分的发展提供条件。所以部分与整体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3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辩证法中的矛盾的特征。全国农业发展成功的经验是矛盾的普遍性，该地的农业发展是特殊性，该地借鉴全国农业发展经验，走在了全国的前列，说明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联结。故B项正确。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故A、D项说法错误。题目中没有涉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转化，故C项与题目不符。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32.【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辩证法。中国在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无数内忧外患，一次又一次地从艰难困苦中挺过来，仍然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说明中国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项。

33.【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实践的性质。A 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故说法错误，不符合题意，排除。B 项，在一定阶段上，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但在人类世代的连续系列中，在社会实践的发展中，人的认识能力又是无限的，一切尚未被认识的事物终究会被认识。世界上只有尚未被认识之物，不存在不能认识之物。故说法错误，不符合题意，排除。C 项，实践具有社会历史性，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的认识有有限性。故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D 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故说法错误，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3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矛盾双方之间关系。材料中“身在福中不知福”，幸福和不幸福是一对矛盾，两者是相比较而存在的，没有绝对的幸福与不幸福。所以该句话反映了矛盾双方是相比较而存在的。故 D 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A 项，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与题意无关，不符合题意，排除。B 项，发展是揭示事物运动、变化的整体趋势和方向性的范畴，发展是具有前进性质的运动，是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由无序向有序的上升运动。与题意无关，不符合题意，排除。C 项，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对立、相互斗争，就谈不到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贯通。斗争性意味着矛盾的相互排斥。正是对立面的相互排斥使它们处于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相互排斥一旦停止，它们相互依存的同一性也就不复存在了。与题意无关，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5.【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事物的共性和个性。材料中的“四物汤”是治疗血虚、头痛、头晕等症的基本方剂，属于共性部分。“若兼有气虚就要增加人参、黄芪；若血虚有寒加炮姜、肉桂；若血虚有热加黄连”是指针对不同症状，在“四物汤”的基础上有不同的疗法，属于个性部分。所以本题反映了在共性的指导下研究个性。故 B 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ACD 所说内

容均与题意无关，不符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36.【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矛盾的特殊性。“和谐共生恰恰是在尊重差异和多样基础上，为多样文明学会共处指出了一条出路”，即“尊重差异和多样”是一个基础、前提，而文明与文明之间、国与国之间、各国人民之间、大国与大国之间、大国与小国之间、人与自然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等的多样性则体现了矛盾的特殊性。A 项讲了矛盾的普遍性，排除；C 项说明矛盾双方相互依存，排除；D 项，矛盾有主次之分，要求我们用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的观点看问题。没有体现，排除。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项。

37.【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辩证法度的理解。量变只有在一定的范围和限度之内，事物才能保持其原有的性质，所以，当我们需要保持事物性质的稳定时，就必须把量变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在味道比较淡的菜中加入适量的盐，才会保证食物的美味，但超过必要的限度，那么就会使得菜变得很咸，不再是美味了。这就要求我们办事情要注意分寸，把握火候，以免“过犹不及”。在过“度”的情况下，事物就不能保持自己的质的稳定性，事物的性质就要发生变化。

38.【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辩证法。电灯与油灯比是新事物，电灯取代油灯，新事物取代旧事物，反映了否定之否定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哲学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表明了事物的发展不是直线式前进而是螺旋式上升的。故此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9.【答案】C

【解析】题干是马克思原话。根据题干表述得出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产物，符合唯物主义物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的说法。属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C 项当选。A 项，朴素唯物主义肯定世界的物质本原性和统一性，由于认识水平的限制，它总是把某种或具体的物质形态看作是世界的物质本原和统一的物质基础。B 项，庸俗社会学是一种主要出现在文学研究和史学等领域的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庸俗化的教条主义观点体系。庸俗社会学者简单化地解释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的阶级制约性，认为意识形态现象直接取决于物质现象和社会阶级的经济基础。D 项，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物质归结为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原子，认为原子是世界的本原，原子的属性就是物质的属性，因而具有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等局限性。故本题答案为 C。

40.【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矛盾的观点。根据题干表述，中医药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瑰宝，同时，人们也意识到中药也有副作用，“是药三分毒”，这说明要重视矛盾次要方面，防止向不利方面转化。唯物辩证法认为，每一个矛盾中的两个方面的力量是不平衡的。在矛盾双方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叫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叫矛盾的次要方面。矛盾主次方面原理要求我们看问题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和主流。C项与题意相符，当选。A、B、D项在题干中没有体现，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二、多选题

41.【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内外因辩证关系原理。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题干中强调内因的重要性。故AD项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外因在事物发展中起第二位原因，故B项说法错误，不符题意，排除；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故外因和内因不一样重要，所以C项说法错误，不符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D项。

42.【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群众史观。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的观点主要包括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A、B、C三项说法正确。D项说法错误，人民群众的思想和愿望并不能决定了社会发展的要求。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故本题选ABC。

43.【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绿色GDP的哲学意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绿色GDP已经深入人心，其目的就是要减少资源消耗，说明实践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能动性的活动。故A项正确，当选。B观点错误，只有正确的意识才能对客观事物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强化全民族的环境意识、节约意识，以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这体现了意识对事物的发展的促进作用和正确价值观对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有向导作用。C项正确。这是人们在总结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后作出的选择。体现实践决定认识，认识反作用于实践。故D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项。

44.【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物质与意识的关系。“画饼不能充饥”的原因是画的饼属于概念上的饼，说明观念的东西无法代替物质的东西，世界是物质的，意识无法代替物质。意识是物质在人脑中的反映，但不等于事物本身。故 B、C 项正确，当选。A 项说法错误，在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意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在：意识发展变化与客观存在发展变化的不同步性，意识发展的历史继承性，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等。“独立性”表述有误，且与题意无关，排除。精神通过实践可以转化为物质，故 D 错误，排除。故本题的正确选项为 BC。

45. 【答案】 AC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史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的变化决定社会意识的变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传统理财观念，正是现实存在的变化，引起了理财观念的转变，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新理念，A 项正确，当选。B 项说法错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能动的反作用。通过网络实现财富增值，让自己成为时代的受益者，说明正确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要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C 项正确，当选。D 项说法错误，新的适应时代要求的观念必须能满足人们的合理正当的利益需求。故本题选择 AC。

46. 【答案】 AB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世界的物质性原理。世界统一于物质，其基本内容包括：第一，承认世界的丰富多样性，但是又承认它的统一性，即无比复杂多样的世界具有共同基础和本质。第二，这个共同基础和本质就是物质，这就是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归根到底都来源于物质，是物质的产物或物质发展和存在的表现。世界统一于物质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坚持这一原理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和前提。正因为如此，坚持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便是我们从事一切实际工作的根本要求。在实践中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ABCD。

47. 【答案】 AB

【解析】本题考查人生价值。人的存在具有双重性，一方面作为社会的人，可以以自己的活动满足社会和他人的需要；另一方面，作为个体的人，又要从社会和他那里得到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东西。人的存在的双重性决定了人的价值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就在于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另一方面是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当然，人的真正价值在于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对一个人的价值的评价主要是看他贡献了什么，而非索取了多少。故 AB 项正确，当选；CD 项与题意无关，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项。

48.【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辩证法。A项正确，反腐是社会问题的主要矛盾，“老鼠”“苍蝇”是主要矛盾的主、次方面。“老鼠”“苍蝇”一起打体现了既要看到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看到矛盾的次要方面，要着重把握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B项正确，应用是从精通中得出来的，而精通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应用，所以说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和归宿。表述正确，当选。C项，“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意思是不论前路多么难行，生活中遇到多少艰难险阻，只要坚定信念，勇于开拓，人生就能“绝处逢生”。体现的是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不是物质决定意识。表述错误，排除。D项，诗句意思是：人们在水深的地方种植菱角，水浅的地方种植水稻，在那不深不浅的水域里种植荷花。表明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项。

49.【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群众史观。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这句话是针对神创造历史、观念创造历史等唯心史观提出来的，它表明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是由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构成的，历史规律形成并实现于人的自觉活动之中。故ABD项正确，当选；C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项。

50.【答案】ABC

【解析】联系的特点包括：（1）客观性。事物之间的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是主观臆想的。坚持联系的客观性，即是在联系的观点上坚持了实践论。（2）联系具有普遍性。事物联系的普遍性有三层含义。第一，任何事物的内部不同的部分和要素是相互联系的，也就是说任何事物都具有内在的结构性。第二，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孤立存在，都同其他事物处于一定的相互联系之中。第三，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的统一的整体。（3）联系具有多样性。世界上的事物是多样的，因而事物的联系也是多样的。（4）联系具有条件性。任何事物的具体联系都依赖于一定的条件，随着条件的改变，事物之间及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联系的性质、方式也会发生改变。ABC项符合题意，当选。

51.【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论和辩证法。不同的地区根据本地区环境的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制定不同的应对方案，因此从唯物论的角度看应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故B项正确，当选。普遍的环境问题说明矛盾有普遍性，每个地区的不同情况说明矛盾有特殊性，

每个地区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不同的对应方案说明矛盾要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因此 C 项正确，当选。AD 项没有体现，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项。

52.【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人民群众观。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我们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故 AD 项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B 项，党的行动指南，也称党的指导思想，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故说法错误，不符题意，排除。C 项，发展和维护好人民利益是中国共产党的最高价值追求。故说法错误，不符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53.【答案】A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客观规律与主观能动性的辩证关系。A 项，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认识、掌握和利用客观规律的必要条件，因为客观规律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要正确地认识必须通过实践，依靠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利用客观规律改造世界。故 A 项说法正确，当选；B 项，规律是客观的，不能违背的，但正是因为有客观规律的“制约”，才需要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正是因为有客观规律的“制约”，才给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提供了“用武之地”。否则，没有了客观规律的“制约”，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故 B 项说法错误，不选；C 项，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尊重客观规律，才能更好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故 C 说法错误，当选；D 项，说法错误，主观能动性在受客观规律制约的同时，仍然具有积极的能动作用，我们要反对拜倒在规律面前，否认发挥人民群众主动性、创造性的机械论。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AC。

54.【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存在与思维的关系。列宁说过“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材料中盛水的器具存在，接着杯具→“悲剧”相继出现。网络环境、网络的存在产生“杯具”这个词，网络环境、网络本身就是社会存在。故 A 项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杯具”成为继“被时代”之后又一横行互联网的王道词汇，体现了主观认识随着客观实际的变化而变化，B 项当选。C 项，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但与题意无关，不符题意，排除。D 项，正确的意识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故说法错误，不符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55.【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联系与否定观。材料中综合开发，体现了掌握系统优化的方法有利于实现整体最优目标；农民观念的更新，反映了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完善与发展，故 AB 项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C 项，题干中观念的更新不是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它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的形式等。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是最基本的，起决定作用的。排除。D 项，并不是所有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正确的社会意识会促进社会的发展。而错误的社会意识则会阻碍社会的发展。故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答案为 AB。

56. 【答案】 AC

【解析】本题考查事物之间的联系观。材料意思是：宋国有个农民，他的田地中有一截树桩。一天，一只跑得飞快的野兔撞在了树桩上，扭断了脖子死了。于是，农民便放下他的农具日日夜夜守在树桩子旁边，希望能再得到一只兔子。然而野兔是不可能再次得到了，而他自己也被宋国人耻笑。题干中兔子撞上树桩是一个偶然现象，而宋人把他视为必然现象，并死守狭隘的经验，不知变通，视为普遍规律。故 AC 项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BD 项均与题意无关，故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答案为 AC。

57. 【答案】 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真理的客观性。真理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真理的客观性体现在：首先，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真理作为一种主观的思想形式，是把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外部客观世界作为认识对象的。真理最根本的特征就在于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揭示，就在于思想与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一致性。其次，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凡是能够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得到实践的证实、主观同客观相符合，这种认识就是真理。故 CD 项正确，当选；AB 本身说法错误，不选。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CD。

58. 【答案】 AC

【解析】本题考查唯物史观。材料中全面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体制创新，体现了运用了科学的系统优化方法解决问题。故 A 项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全面协调……”，体现了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故 C 项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重点解决体制性障碍和深层次矛盾”，体现了主次矛盾的辩证统一，而不是矛盾主次方面的关系。故 B 项不符合题意，排除。D 项，当各部分以有序、合理、优化的结构形成整体时，整体功能就会大于各部分功能之和。有时，各部分之间的对抗和相互抵消，还会产生整体功能小

于部分功能之和的情况。且属于题意无关项，不符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59.【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A 项，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变化、发展，迟早会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表明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这属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故 A 项正确，当选。B 项，实践第一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也是马克思主义生命力的重要保证。坚持从实践中获得真知，坚持在实践中摸规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高度重视理论的指导作用，增强理论自信；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互动。这属于认识论的观点。故 B 项表述正确，但不符合题意，排除。C 项，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决定社会的各种思想观点和社会意识形态，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当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时，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完善，当它为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则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社会前进改革。所以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状况。属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符合题意，当选。D 项，表述的是局部和整体的辩证关系，既要立足于全局，又要抓住关键部分，搞好部分。故 D 项表述正确，但是属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项。

60.【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人的价值即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价值或意义。人的价值分为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两个方面：人的社会价值是指个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为满足社会或他人物质的、精神的需要所作出的贡献和承担的责任，简单地说就是个人对社会贡献的大小，B 项正确；人的自我价值是指在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社会对个人的满足程度的高低。人的价值是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的统一，也就是贡献与满足的统一。社会价值的实现并不总是以个人价值的牺牲为代价，A 项错误；人的价值不仅表现在物质方面，更表现在精神方面，既包括客观因素，又包括个人的价值选择和目标设计等主观方面，C 项正确；人生观的作用主要通过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三个方面体现出来。人生目的回答人为什么活着，人生态度表明人应当怎样对待生活，人生价值判断什么样的人生才有意义。D 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项。

毛泽东思想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

【解析】1956年，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正式提出在科学文化工作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即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同时，文化艺术和科学工作者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作为我们各项事业，包括科学和文化事业的指导，A项表述错误。故本题选A。

2. 【答案】A

【解析】20世纪30年代末，毛泽东在论述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多次使用“实事求是”这句成语。1941年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对“实事求是”作了正确的解释。“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这就要求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按客观事物固有的规律去做，也就是要“找出周围事物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从此，实事求是成为中共的思想路线的集中概括。故本题选A。

3. 【答案】D

【解析】《反对本本主义》写于1930年5月，它是为了反对当时在红军中所存在的教条主义而写的。当时没有用“教条主义”这个名称，而是叫它“本本主义”。反对教条主义是《反对本本主义》一文的基本精神。故本题选D。

4. 【答案】D

【解析】1930年5月，毛泽东写了《反对本本主义》，这是为了反对当时红军中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第一次提出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而且在这篇文章中初步提出了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个基本点的雏形。故本题选D。

5. 【答案】A

【解析】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的核心是“无产阶级的领导”。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由中国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区别于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根本标志。故本题选A。

6. 【答案】C

【解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心内容是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这是因为

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故其中心理所当然是对封建地主阶级生产关系的破坏。故本题选 C。

7. 【答案】A

【解析】1945 年，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抗战即将胜利的前夕，中共七大在延安召开。毛泽东在会上作了《论联合政府》的报告，指出党当前的任务就是要领导人民打败日本法西斯，把中国建设成为新民主主义国家。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央委员会，并把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故本题应选 A。

8. 【答案】C

【解析】关于人民军队的建设，毛泽东曾指出：“这个军队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所有参加这个军队的人，都具有自觉的纪律；他们不是为着少数人的或狭隘集团的私利，而是为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着民族的利益，而结合，而战斗的。紧紧地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就是这个军队的唯一宗旨”。故本题选 C。

9. 【答案】B

【解析】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1947 年 12 月，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三大经济纲领：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官僚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其中，没收官僚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在民主革命时期既具有民主主义革命性质又具有社会主义革命性质。故本题选 B。

10. 【答案】C

【解析】在《战争和战略问题》一文中毛泽东提出“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这是中国共产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原则的形象表述。党指挥枪的原则，是人民军队建设的根本原则，是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确立和逐步完善起来的，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和人民军队的性质决定的。故本题选 C。

11. 【答案】A

【解析】1938 年，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作的题为《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中，最先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B 项，七届三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在建国初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为党制定了在恢复国民经济时期的纲领、路线和方针，这对于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稳步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具有指导意义；C 项，刘少奇在党的七大上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进一步从理论上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D 项，

遵义会议是确立了毛泽东在党中央的实际领导地位。故本题选 A。

12. 【答案】B

【解析】本题难度系数较大，群众路线是我党的根本工作路线，1929年9月，在由周恩来和陈毅起草的一个文件中，就强调红军筹款工作要注意“群众路线”这一工作方式的运用，后毛泽东对“群众路线”进行了总结和概括。故本题选 B。

13. 【答案】A

【解析】《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和《井冈山的斗争》论证了土地革命、武装斗争、根据地建设三者的关系，B项错误。1938年9月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了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任务，C项错误。1939年10月毛泽东撰写的《〈共产党人〉发刊词》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D项错误。故本题选 A。

14.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在延安整风运动期间写有《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曾经写道：“有一副对子，是替这种人画像的。那对子说：墙上芦苇，头重脚轻根底浅；山间竹笋，嘴尖皮厚腹中空。”这副对子讽刺的是那些没有真才实学，只能只把兴趣放在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研究上的教条主义者，仅凭主观，而忽视客观实际事物的存在，故本题选 A。

15.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新民主主义理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阶段，只有完成前一个阶段的革命任务，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革命。“毕其功于一役”的做法急于求成，属于左倾错误主张，没有看到二者之间的界限。故本题选 A。

16.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毛泽东思想。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个重大理论成果，是被实践证明过的正确的理论思想和经验总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它紧紧围绕着中国革命和建设这个主题，提出了一系列相互密切关联的重要的理论观点，成为一个科学体系。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17. 【答案】C

【解析】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个口号，也是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的产物。这个口号并不是突然提出来的，它已经经过了好几年的酝酿。长期共存的思想已经存

在很久了。到去年，社会主义制度已基本建立，这些口号就明确地提出来了。所以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基本建立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提出的基础和条件。故本题选 C。

18. 【答案】C

【解析】《矛盾论》写于 1937 年，发表于 1952 年；1938 年 5 月 26 日，毛泽东在延安抗日战争研究会上讲演《论持久战》，至 6 月 3 日结束；《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于 1925 年 12 月 1 日在《革命》半月刊上首次发表；1930 年 1 月 5 日，毛泽东公开发表了一封关于当时中国革命前途的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故本题选 C。

19. 【答案】B

【解析】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群众路线的核心内容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这是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故本题选 B。

20. 【答案】B

【解析】题干理论是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纲领。1922 年 7 月 16 日至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大会根据世界革命形势和中国政治经济状况，制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大会宣言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政党，它的目的是要组织无产阶级，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这是党的最终奋斗目标，是党的最高纲领。故本题选 B。

21. 【答案】C

【解析】这首诗的题目是《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是毛泽东主席在人民解放军攻占南京后有感而作。故本题选 C。

22. 【答案】B

【解析】本题考察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1957 年 2 月，毛泽东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他指出，任何矛盾不但应当解决，也是完全可以解决的。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要从对全体人民的统筹兼顾这个观点出发，就当时当地的实际可能条件，同各方面的人协商，作出各种适当的安排。故本题选 B。

23. 【答案】B

【解析】官僚资本代表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及帝国主义的利益，极大地阻碍了中国近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对象。所以没收国民政府财产和官僚资本具有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另外，没收国民政府财产和官僚资本是把生产资料由私有制转化为公有制，又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故本题选 B。

24. 【答案】C

【解析】《反对本本主义》是毛泽东 1930 年 5 月为反对当时中国工农红军中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关于调查研究问题的重要著作。文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必须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表达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的思想。故本题选 C。

25. 【答案】A

【解析】毛泽东在 1956 年 8 月《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及后来的其他谈话中，阐明了对待历史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古为今用”是对待历史和传统文化的正确方针。毛泽东指出，历史总是要受重视的。毛泽东强调对待传统要作具体分析，要把封建主义的东西与非封建主义的东西区别开来。同时他又说，就是封建主义的东西也不全是坏的，有它发生、发展和灭亡的时期。当封建主义还在发生、发展的时候，它有许多东西还是不错的。我们应当善于进行分析，应当把封建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时期的文化区别开来，应当批判地利用封建主义的文化，应当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故本题选 A。

26. 【答案】D

【解析】卢沟桥事变以后，中国开始了全国性的抗日战争。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确定党在抗战时期的纲领、路线和政策，1937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洛川县冯家村召开了扩大会议，即洛川会议。毛泽东代表中央政治局作了关于军事问题和同国民党的关系问题的报告，深刻地分析了中国革命的形势，指出抗日战争将是艰苦的持久战，提出了党在抗日时期所采取的政治路线和基本方针。关于军事问题，报告指出红军在国内革命战争中已经发展为能够进行运动战的正规军。但在新的形势下，必须把过去的正规军和运动战变为分散使用的游击军和游击战。故本题选 D。

27. 【答案】C

【解析】“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党的八大提出的，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后，党的中心任务只能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A、B、D 各项都是围绕这个中心任务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是实现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认为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是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个中心任务；“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则是完成这个中心任务的根本保证。故本题选 C。

28. 【答案】B

【解析】A项为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提供了条件；C项是中国红色政权能够存在和发展的重要的客观条件；D项是红色政权能够存在和发展的主观条件。故本题选B。

29. 【答案】B

【解析】本题难度较大，考察的是毛泽东革命理论问题，《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是1935年毛泽东在陕北瓦窑堡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所作的报告，批评了党内那种认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可能和中国工人农民联合抗日的错误观点，分析了敌人内部是可以分化的，民族资产阶级是可以争取的，决定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故本题选B。

30. 【答案】D

【解析】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开创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D项最为全面，故本题选D。

31. 【答案】A

【解析】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故本题选A。

32. 【答案】A

【解析】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由城市转入农村，踏上了寻找中国革命新的发展道路的征程，毛泽东思想的发展进入初步形成阶段。在这一时期毛泽东发表了《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反对本本主义》《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等重要著作。而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理论以及相关思想、政策的提出是毛泽东思想形成的最根本的标志。故本题选A。

33. 【答案】A

【解析】在革命和建设年代，我党组织了多次统一战线。其中，解放战争时期，为了推翻蒋介石反动政权，建立新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起了包括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开明绅士、其他爱国分子、少数民族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故本题选A。

34. 【答案】A

【解析】1934年10月，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中央红军主力被迫撤离江西革命根据地，开始长征。在1934年12月湘江战役之后，冲破敌人四道封锁线，但红军人数锐减。于

是，红军改变计划强渡乌江之后向遵义进发，召开了著名的遵义会议，确立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之后在毛泽东的正确指挥下，红军四渡赤水河，打乱了敌人的追剿计划，接着巧渡金沙江、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再翻越雪山草地，最后在1936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二、四方面军在甘肃会宁地区会师，红军宣布长征胜利结束。故本题选A。

35. 【答案】A

【解析】本题比较偏门，1930年5月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而“不做正确的调查同样没有发言权”则出自1931年毛泽东起草的《总政治部关于调查人口和土地状况的通知》。故本题选A。

36. 【答案】A

【解析】马克思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是战争与革命，B、C、D说法均不全面，故本题选A。

37. 【答案】D

【解析】中共八大完全肯定了党中央从“七大”以来的路线是正确的，同时提出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不再是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实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故本题选D。

38. 【答案】B

【解析】20世纪70年代，美苏争霸出现了苏攻美守的态势。毛泽东审时度势，果断地决定打开中美关系的大门，提出了“一条线”的外交战略，即日本、中国、欧洲、美国，加上同一条线上的第三世界各国，联合努力，共同对付苏联霸权主义。“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一边倒”三大外交方针，是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提出的。故本题选B。

39.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党争取和实现革命领导权的基本经验之一，即加强党的建设是党实现对中国革命的领导权的根本保证。只有党的建设搞好了，党自身具有非常的先进性，才能确保中国革命始终在党的领导下顺利进行。AB两项是党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D项内容是党的基本工作思路。故本题选C。

40. 【答案】D

【解析】1931年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使中国大片土地沦陷，导致华北危机、中华民族

危机。1936年经过“西安事变”，国共合作组成了第二次全民族抗日统一战线。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全国抗日战争终于爆发了，参加统一战线的不仅有农民、工人、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还包括除了汉奸、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投降派以外的一切政治力量。故本题选D。

二、多选题

41. 【答案】ABCD

【解析】毛泽东思想在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得到发展，其主要成果有：关于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原则，关于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到城市的思想，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关于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思想，关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思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和中国工业化道路的思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执政党建设的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思想等。故本题选ABCD。

42.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毛泽东著作和时代对应问题。毛泽东思想初步形成时期对应的是1927年到1935年，A项《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写于1930年，《井冈山的斗争》写于1928年，A项正确；《为人民服务》是毛泽东主席于1944年9月8日在张思德同志追悼会上所作的演讲，《论持久战》写于1938年，是在延安抗日战争研究会上的演讲稿，是关于中国抗日战争方针的军事政治著作，不属于题干所属时期，B项错误；C项《反对本本主义》写于1930年，是一部为反对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关于调查研究问题的重要著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写于1939年、1940年，不属于题干要求时期，C项错误；D项写于1928年，正确。故本题选AD。

43.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党史中的重要事件。1927年，毛泽东、朱德、陈毅、彭德怀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率领中国工农红军来到井冈山，创建了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开辟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A项说法正确。1931年11月，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自此，我们党领导的红色政权正式以国家形态出现。B项说法正确。C项说法错误，八七会议是在湖北汉口召开。1948年5月，毛泽东同志率领中共中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移驻西柏坡，使这个普通的山村成为“解放全中国的最后一个农村指挥所”，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与国民党进行战

略大决战，创建新中国的指挥中心。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ABD。

44. 【答案】ACD

【解析】党的优良作风是指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作风、与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它是从毛泽东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做的《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中总结概括出来的，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延安整风运动中形成的全党统一的优良作风，是我们党同其他政党相区别的显著标志。故本题选 ACD。

45. 【答案】BD

【解析】题干中的这段话揭示了中国革命的发展规律，廓清了社会主义革命和民主主义革命的界限，两者之间虽有联系，但存在本质区别，在根本性质上没有继承关系。故本题选 BD。

46.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毛泽东提出的名言，“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出自 1927 年“八七会议”，“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出自 1930 年《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出自《反对本本主义》。C 项出自邓小平，排除，故本题选 ABD。

47.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察毛泽东对社会主义阶段的划分，1959 年底至 1960 年初，国内外相对安定，毛泽东开始阅读苏联相关书籍，受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影响，毛泽东在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分为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两个阶段。故本题选 AB。

48. 【答案】ABCD

【解析】1956 年毛泽东作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报告中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带有全局性的十个问题，即十大关系：(一)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二)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三)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四)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五)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六)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七)党和非党的关系；(八)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九)是非关系；(十)中国和外国关系。故本题选 ABCD。

49.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察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新民主主义革命属于无产阶级领导下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一场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革命必须分为两步走，第一步先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之后才是社会主义革命，所以 B 说法错误，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故本题选 AC。

50. 【答案】ABCD

【解析】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理论、革命军队建设和军事战略的理论、政策和策略的理论、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的理论、党的建设理论。除此之外，毛泽东思想体系中还有关于国际战略和外交工作的理论，关于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理论等等。故本题选 ABC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一、单选题

1.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科学发展观内涵。“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体现了科学发展观中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社会主义改革本质上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任何制度的改革都是一种进步，一种自我的修复和完善。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最大的实际，故 B 符合题意，应选。我国已是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的一个方面，故 C 不符合题意，排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健全，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体现，不是最大的实际。故 D 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将依法治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联系起来，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要求，这是对依法治国的新定位。标志着我们党对法治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5.【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布局是五位一体，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重要论断，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面进步与继续发展指明了奋斗方向、明确了努力目标，规划了整体布局，规定了基本任务。

A项，表述不正确，我国正处于并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故A选项错误，排除；

B项，表述正确，但与题意不符，排除；

C项，表述正确，且与题意相符，当选；

D项，当前，我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阶段性特征日益明显。我国经济实力大大提升，但生产力水平总体上还不高，生产率较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还存在着一系列发展中的矛盾与问题。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故D选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6.【答案】D

【解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7.【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了其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文化自信来自于对时代发展潮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深刻把握，来自于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对自身文化生命力的坚定信念，①③正确。②④本身说法正确，但跟文化自信没有关系。因此，排除A项、C项和D项，选B项。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8.【答案】B

【解析】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实行这一国策的前提和基础是独立自主，自立更生。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9.【答案】B

【解析】当前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0.【答案】B

【解析】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1.【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文化自觉。文化自觉性针对的是对自身文化的发展，A排除；B过于绝对，文化发展要“扬弃”；C项与发展无关。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1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邓小平理论相关内容。邓小平从1982年起提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其中一手抓经济建设，就是物质文明，一手抓法制建设，就是精神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基本内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方针。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13.【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梦的思想内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包含着丰富的思想内涵，其中最核心的内容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14.【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关系。

积极参加国际维和行动不是只在中国的周边，故A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上海合作组织是一个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合作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故B项符合题意，当选。

世界贸易组织属于全球性的国际组织，故C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亚太经合组织并非由中国发起创立的，故D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5.【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的根本宗旨。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

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所以以人为本的内涵在于满足人的全面需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故 A 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6.【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中华民族精神。中华民族精神的基本内涵：在五千多年的发展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团结奋斗、爱好和平、以人为本、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中华民族精神犹如民族思想脉动的主旋律，这个主旋律在不同历史条件和不同情况下会形成不同乐章。例如民主革命时期的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大庆精神、雷锋精神、抗洪精神、抗击非典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等。这些不同乐章既是中华民族精神主旋律的具体表现，又不断丰富和发展着中华民族精神的主旋律。

A 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B 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C 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D 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7.【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十九大。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报告指出：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这个伟大工程就是我们党正在深入推进的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民族复兴必然是空想。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坚定党性原则，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刮骨疗毒，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18.【答案】D

【解析】“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反腐败）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故 D 项正确；A 项提升国家的形象和威望并不是反腐的根本目的，故 A 项排除；B 项反腐与提高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无关，C 项完善执政党的执政方式与题干无关。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9.【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键。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并将继续证明：“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中国的问题关键在于党”“党是当之无愧的领导核心”。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不仅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还要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进一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党；坚持科学发展、和平发展，关键也在党。因此，排除 A 项、B 项和 D 项，选 C 项。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0.【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党政专题。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布局是五位一体，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主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精髓：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灵魂：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基础：社会主义荣辱观。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2.【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目标是发展生产力和实现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我国宏观调控的首要目标是促进经济增长，A 项错误，排除；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上取

得重大进展，在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这是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因此排除 B 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与题干不符，因此排除 C 项；关键核心技术，永远是买不来的。因此我们只能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D 项正确。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4.【答案】D

【解析】邓小平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5.【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党的领导地位。十九大报告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其中最根本的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全面领导。十九大报告中重点强调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革命伟大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况，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和根本保障。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6.【答案】B

【解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调节个人和社会利益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7.【答案】D

【解析】选项描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开放性特征。（选项中有关键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时代性、前瞻性、民族性、实践性、系统性、稳定性、开放性等特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是与时代分不开的，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站在理论和时代的前沿，紧紧抓住时代的主题，直面党执政面临的新考验、新课题这是时代性的特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深化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为我们继续进行理论创新打开了广阔空间是开放性特点。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8.【答案】C

【解析】公平意味着参与社会合作的每一个人既要承担应分担的责任，又能得到应得的利益。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9.【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初级阶段”概念的提出。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一次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但还没有把它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性问题加以把握，因而也还没有把它作为制定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加以展开和发挥。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邓小平强调指出：“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定规划。”这个论述，第一次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事关全局的基本国情加以把握，明确了这一问题是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根本依据。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0.【答案】C

【解析】明确突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十七大报告的一个亮点。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1 日在北京召开。大会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胡锦涛在报告中提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增强发展协调性，努力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文化建设，明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1.【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爱国主义的根本内容。爱国主义总是和一定的时代相联系的，新时期的爱国主义就是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2.【答案】C

【解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创造性地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是邓小平理论已经回答的问题。怎样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党在长期

发展过程中逐步解决的问题。

33.【答案】C

【解析】思想道德建设解决整个民族的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问题，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性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思想道德建设包括理想建设、道德建设和纪律建设。理想建设又是思想道德建设的核心。

34.【答案】C

【解析】“三个有利于”判断标准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的本质及根本任务决定的。“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提出，是对生产力标准的深化和发展。在“三个有利于”标准中最根本的还是生产力标准。

35.【答案】D

【解析】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共同富裕是改革的根本目标。故本题答案为D。

36.【答案】D

【解析】记忆性试题。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根本任务是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的理想和精神支柱。故本题答案为D。

37.【答案】B

【解析】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就是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妥善处理区域发展中的各方面关系，走各地区协调发展、共同富裕之路。邓小平同志“两个大局”战略是指：东部沿海地区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率先发展起来；东部沿海地区发展到一定程度，要帮助中西部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故本题答案为B。

38【答案】A

【解析】“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供了理论依据。

39.【答案】A

【解析】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在“三个代表”中居于基础地位。故本题答案为A。

40.【答案】D

【解析】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就是要发展生产力，消除贫困差距，实现共同富裕。因此，“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困”是属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故本题答案为D。

二、多选题

41.【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涵包括

四个方面。一、马克思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最根本内容。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目标和动力。三、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四、是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42.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邓小平理论的历史背景。邓小平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C 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明显不是邓小平理论诞生的历史背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43. 【答案】 AD

【解析】 本题考查邓小平理论的辨析。

A 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是邓小平理论形成的现实依据。而当代国际局势的新发展，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是邓小平理论形成的时代背景。A 项、D 项错误，均当选；

B 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和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的历史经验，是邓小平理论形成的历史依据。邓小平理论是对我国和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进行科学总结的成果。B 项表述正确，不当选；

C 项，邓小平理论，是以邓小平为主要创立者、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主题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邓小平理论形成的理论基础。邓小平理论就其根本内容和精神实质而言，它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属于同一个思想体系，是一脉相承的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C 项正确，不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项。

44.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发展问题。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时指出，“发展才是硬道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同志的这一概括，把发展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根本任务和发展目标有机统一起来。

A 项，邓小平同志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指出，“最终说服不相信社会主义的人要靠我们的

发展。如果我们本世纪内达到了小康水平，那就可以使他们清醒一点；到下世纪中叶我们建成中等发达水平的社会主义国家时，就会大进一步地说服他们，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才会真正认识到自己错了。”故 A 项正确，当选。

B 项，1988 年 5 月 25 日，邓小平在《思想更解放一些，改革的步子更快一些》中指出，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故 B 项正确，当选。

C 项，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的对外政策，主要是两句话。一句话是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另一句话是中国永远属于第三世界。”只有中国发展强大，在世界和平与反对霸权主义上才有话语权。故 C 项正确，当选。

D 项，“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是邓小平整体社会主义观中的一个重要观点。把经济增长速度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联系起来，并将之视为社会主义的要素之一，是邓小平在社会主义理论上的一种创新。故 D 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45.【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在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逐步形成：“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46.【答案】ABD

【解析】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47.【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ABD 项正确，C 项错误。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48.【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2013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

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A项表述正确，符合题意，当选；

要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建设美丽中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建设都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建设的组成部分，二者缺一不可，应该协同发展。B项符合题意，当选；

经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经济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物质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生态环境，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位，可以反作用于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即生态优势可以转化为经济优势，但不能认为生态文明建设可以取代经济建设。C项错误，D项正确。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项。

49.【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项。

50.【答案】ABCD

【解析】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前一层含义阐明的是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后一层含义则阐明了我国现实中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程度。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

经济

一、单选题

1.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市场经济的理解。

A项，简单商品经济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社会处于发达商品经济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发达阶段。故A项表述正确，当选。

B项，商品经济是相对于自然经济而言的，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强调的是交换。市场经济是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的，讲的是资源配置方式，指社会资源的配置是通过市场机制来完成的。故B项表述错误，排除。

CD项，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和基础，商品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才能产生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商品经济经历了简单商品经济和发达商品经济两个发展阶段。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手段，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可以用。故CD项表述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2. 【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经济学名词。

A项，恩格尔系数是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它是用来衡量生活水平的指标。故与题干表述不符，不选；

B项，基尼系数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于1922年提出的，定量测定收入分配差异程度，国际上用来综合考察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当选；

C项，道琼斯指数是世界上最有影响、使用最广的股价指数。它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一部分有代表性的公司股票作为编制对象，由四种股价平均指数构成。与题干不符，故不选；

D项，纳斯达克指数是反映纳斯达克证券市场行情变化的股票价格平均指数。与题干不符，故不选。

故本题正确选项为B。

3.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产业结构的含义。产业结构是指国民经济中各产业之间及产业内部各

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和结合状况。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4. 【答案】 C

【解析】购买笔记本电脑需要 8000 元，是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向银行透支（贷款）进行购买，是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在免息期内通过银行偿还该笔消费，是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因此选 C 项。

【拓展】价值尺度，是指货币充当衡量商品所包含价值量大小的社会尺度。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只需观念货币即可。

流通手段的职能是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即购买手段的职能。其主要特点是在商品买卖中，商品的让渡和货币的让渡在同一时间内完成，通俗地说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支付手段，支付手段是随着商品赊账买卖的产生而出现的。在赊销赊购中，货币被用来支付债务。后来，它又被用来支付地租、利息、税款、工资、货款等。

5. 【答案】 C

【解析】转移支付是指政府或企业无偿地支付给个人以增加其收入和购买力的费用。它是一种收入再分配形式。转移支付包括政府的转移支付和企业的转移支付。政府的转移支付大都带有福利支出性质，如社会保险福利津贴、抚恤金、养老金、失业补助、救济金以及各种补助费等。企业的转移支付通常是指企业对非盈利组织的赠款或捐款，以及非企业雇员的人身伤害赔偿等等。故选 C 项。

6. 【答案】 A

【解析】互联网发展推动了打车软件的发展，说明生产源头发生了技术革新，生产在改变我们的消费方式，提升人们生活的便捷程度。

7. 【答案】 C

【解析】求实消费心理是指消费时讲究实惠，考虑因素包括价格、质量、服务等等，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商品。

8. 【答案】 D

【解析】当经济发展过快时，必须抑制社会总需求，常规做法可通过提高存贷款利率，或减少财政支出来实现。故本题答案为 D。

9. 【答案】 C

【解析】市场调节由于自身的局限性，所以往往也需要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我们把市场比作无形的手，政府比作有形的手，两者结合就是发展市场经济要坚持市场调节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作用。故本题答案为 C。

10.【答案】D

【解析】A项，世界银行总部在美国华盛顿，故A项不选；

B项，世界银行成立于1945年，1946年6月开始营业。中国是世界银行的创始国之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在世界银行的席位长期为台湾当局所占据。1980年5月15日，中国在世界银行和所属国际开发协会及国际金融公司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故B项说法错误；

C项，世界银行在成立之初，主要是资助西欧国家恢复被战争破坏了的经济，但在1948年后，欧洲各国开始主要依赖美国的“马歇尔计划”来恢复战后的经济，世界银行于是主要转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中长期贷款与投资，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故D项正确，C项错误。

11.【答案】B

【解析】题干表明，如果油价长期维持在45美元一桶及其以上，企业就会上马煤变油项目，即进行相关的研究和生产；否则，企业就不会进行相关的研究和生产，可见企业是为了追逐利益，企业的目的即在于盈利。故本题答案为B。

12.【答案】D

【解析】财政赤字是指财政支出大于财政收入。适度的财政赤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居民的有效需求，增加社会总需求，刺激经济增长，A项说法错误；财政赤字会加剧通货膨胀，C项说法错误；B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D。

13.【答案】B

【解析】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A项说法错误，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比较低，C项中地位相同的说法错误，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特征是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故本题答案为B。

14.【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商品的二重性。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使用价值体现的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商品的本质属性。所以商品最本质的因素是价值。故选C项。

15.【答案】D

【解析】俄罗斯使用的是卢布，印度使用的是卢比，英国使用的是英镑，而不是欧元。澳大利亚使用的是澳元。故本题答案为D。

16.【答案】C

【解析】商品的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而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

定，生产牛肉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多于生产蔬菜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选 C 项。

17.【答案】A

【解析】从宏观调控角度来看，开征房产税属于经济手段，经济手段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税收属于财政政策。故本题答案为 A。

18.【答案】A

【解析】价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经济规律。即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按照价值相等的原则互相交换。其表现形式是市场供求影响商品价格，商品价格以价值为中心上下波动。故本题答案为 A。

19.【答案】A

【解析】这些现象表明由于利益的驱使，一些商家在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下采用了不正当的手段进行竞争，这表明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A 项正确。

20.【答案】C

【解析】市场主体的平等性主要是指法律地位的平等。故本题答案为 C。

21.【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其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生产者要获得商品的价值，必须把商品卖出去，让渡商品的使用价值获得商品的价值。企业重视顾客的需求，是为了更好地把商品卖出去，实现其价值，故选 A。

22.【答案】D

【解析】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值决定价格。材料中的“好货”是指耗费的人类劳动多，“便宜”是指价格低廉，“好货不便宜，便宜没好货”看到了商品价格由其价值决定，D 项适合题意；A 项说法正确但不符合题意；B 项错误；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C 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23.【答案】D

【解析】商业银行的基础业务为存款业务，主体业务为贷款业务。故本题答案为 D。

24.【答案】A

【解析】通货膨胀的实质是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A 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 A。

25.【答案】B

【解析】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即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起着蓄水池的作用。故本题答案为 B。

26.【答案】C

【解析】商品的生产者要想获得更多收益，就必须使得生产商品的个别时间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单位时间内生产出的商品数量才会多，获得更多利益。故本题答案为C。

27.【答案】C

【解析】空头市场亦称熊市，指价格长期呈下跌趋势的证券市场。价格变化的总趋势是不断走低，特征是大跌小涨。A项，牛市为多头市场，指价格长期呈上涨趋势的证券市场。价格变化的总趋势是不断走高，特征是大涨小跌。故本题答案为C。

28.【答案】C

【解析】摩擦性失业就是人们在不断更换工作时造成的失业。是人们为了找到最适合自己的爱好和技能的工作而在换工作的过程中发生的失业现象。A项，周期性失业是由于整体经济的支出和产出水平下降即总需求不足而引起的短期失业，它一般出现在经济周期的萧条阶段。B项，结构性失业是指主要是由于经济结构（包括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地区结构等）发生了变化，现有劳动力的知识、技能、观念、区域分布等不适应这种变化，与市场需求不匹配而引发的失业。D项，自然性失业是由摩擦性失业和结构性失业形成的失业率。是劳动力市场和商品市场处于均衡状态的失业率，也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失业率，是能够长期存在的最低失业率。故本题答案为C。

29.【答案】B

【解析】使用节能电器、出行首选公共交通工具等低碳生活方式，是绿色消费，绿色消费以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节约资源为主旨，核心是可持续性消费，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B项正确；ACD项与题意不符。故本题答案为B。

30.【答案】D

【解析】题干中涉及到的经济指标为恩格尔系数，实质上就是人均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总消费支出的比例，该系数越高，家庭生活水平就越低。D项正确。

31.【答案】A

【解析】根据经济常识可知，增加财政支出会带来政府购买和投资的增加，无法解决投资扩张的问题，可排除C项；增加货币供给量则会带来私人消费和投资的增加，也无法抑制投资扩张，可排除B项；增加国债规模，使更多的资金用来购买国债，从而货币回笼，但是回笼的货币在财政收支盈余或者平衡的情况下仍将用于投资，所以增加国债的规模不一定能起到抑制投资扩张的目的，可排除D项；提高贷款利率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成本，从而抑制投资，A项正确。

32.【答案】B

【解析】市场经济中，投入要素即生产要素，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土地、资本、企业家四种，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技术、信息也作为相对独立的要素投入生产。这些生产要素进行市场交换，形成各种各样的生产要素价格及其体系。而劳动力作为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其价格成为整个价格体系的核心。B项正确。

33.【答案】C

【解析】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有三样“看家法宝”：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C项应选。

34.【答案】D

【解析】个人可支配收入等于个人收入扣除向政府缴纳的所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不动产税、人头税、汽车使用税以及交给政府的非商业性费用等（统称非税支付）以后的余额。D项正确。

35.【答案】D

【解析】市场经济是主要是依靠市场机制来运行，市场机制包括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供求机制和风险机制，在风险机制中，破产又是风险机制运行的最关键条件。风险是市场经济中不可避免的，也就是因为有破产的风险，才会存在优胜劣汰，市场经济才能不断得到发展。所以ABC项错误，而D项正确。

36.【答案】D

【解析】私人产品顾名思义是属于私人所有，因此具有排他性，与此相对，公共产品是一定范围内的成员共有的产品，则其核心特征必然是非排他性，否则就不成其为公共产品。但公共产品未必是无偿的或强制的，也有很多公共产品是自愿有偿取得的。故本题答案为D。

37.【答案】B

【解析】财政政策主要通过税收、补贴、赤字、国债、收入分配和转移支付等手段对经济运行进行调节，推行结构性减税可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投资，增加就业，扩大内需。故本题答案为B。

38.【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社会救助的含义。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其他社会主体对于遭受自然灾害、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其他低收入公民给予物质帮助或精神救助，以维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各种措施。A项正确。

39.【答案】A

【解析】货币政策是指政府或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措施。B、C项主体错误，财政部制定的属于财政政策，D项既不是财政政策也不是货币政策，因而选择A项，主体为我国中央银行。

40.【答案】A

【解析】考查纸币。纸币的发行量必须以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为限度，但在一定时期内发行多少纸币是由国家规定的。纸币的面值（1元、10元、50元、100元）是由国家规定的，每种面值纸币各发行多少是国家规定的。每种面值纸币的购买力国家无权规定，纸币面值代表多大价值不是国家确定的。A项正确。

二、多选题

41.【答案】BC

【解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紧密联系的，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形态有根本的不同，A项说法错误。1993年3月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顺利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等内容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D项错误。B、C说法均正确。

42.【答案】ACD

【解析】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B项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属于再分配的内容。因此，A、C、D选项为初次分配调节机制中的内容。

43.【答案】ABD

【解析】C项说法本身错误，应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故排除。故本题选ABD项。

44.【答案】CD

【解析】财税体制改革要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着力把所有政府性收入纳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各级政府预算和决算都要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要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本题选CD项。

45.【答案】ABC

【解析】对收入分配公平性起主要作用的是初次分配制度。我国收入分配改革应初次分配制度与再分配制度改革同时进行，其中提高初次分配公平性的相关制度改革尤为重要。在

初次分配中体现公平，意味着广大低收入者的收入将会提升，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意味着老百姓不仅能从再分配中得到好处，也能在初次分配中保证自己的利益。故本题答案为 ABC。

46.【答案】ACD

【解析】人民币升值后，会导致中国的产品在外国市场上价格升高，竞争力下降，不利于扩大出口和对外贸易，因此 AC 正确，B 项错误；人民币升值之后，外国商品在中国市场上会价格降低，有利于进口。ACD 项正确。

47.【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知识。传统金融调控框架以货币政策为核心，货币政策主要针对整体经济和总量问题，侧重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的稳定。宏观审慎政策则直接并集中作用于金融体系本身，抑制杠杆过度扩张和顺周期行为，侧重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是对原有以货币政策为主的金融调控框架的完善。B 项表述错误。ACD 项正确。

48.【答案】AC

【解析】此题考查货币的职能，货币主要有 5 种职能，其中最基本的就是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故本题答案为 AC。

49.【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替代品与互补品。

如果两种商品必须组合在一起才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这两种商品就是互补品。如果两种商品的功用相同或相近，可以满足消费者的同一需要，这两种商品就胡为替代品。大米和面条互为替代品，故 A 正确；羽毛球和羽毛球拍互为互补品，故 D 正确。面条和篮球没有相关的联系，不是互补品，故 B 错误；篮球应该是和羽毛球拍及羽毛球的组合成替代品，单独一个羽毛球拍不行，故 C 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AD。

50.【答案】ACD

【解析】二维码的使用使得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时间等一目了然，有利于维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企业也会加强自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B 项表述有误。ACD 项正确。

51.【答案】AC

【解析】从题干“没有需求，供给就无从实现，新的需求可以催生新的供给；没有供给，需求就无法满足，新的供给可以创造新的需求”的表述中可以看出，BD 项供给与需求是相互排斥、相互独立的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AC。

52.【答案】ABD

【解析】宏观调控手段分为：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故本题答案为 ABD。

53.【答案】BC

【解析】A 项说法“有助于逐步垄断海外的高铁市场”错误，并不能说垄断。D 项“不利于国内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说法错误，实际上有利于。故本题答案为 BC。

54.【答案】ACD

【解析】市场机制包括：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供求机制、风险机制。ACD 项正确。

55.【答案】ACD

【解析】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特点有：使用价值决定于商品体本身的属性；使用价值同人取得它所耗费的劳动多少无关；使用价值只在使用和消费中得到实现。故 A、C 说法正确。马克思曾写道“不论财富的社会的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的内容”，故 D 选项说法正确。商品的价值是通过交换价值体现出来的，故 B 选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ACD。

56.【答案】BC

【解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紧密联系的，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形态有根本的不同，A 项说法错误。1993 年 3 月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顺利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等内容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D 项错误。B、C 说法均正确，故本题选 BC。

57.【答案】AC

【解析】消费者均衡，就是指在一定收入和价格条件下，消费者购买一定数量的各种商品所能获得的总效用最大时的状态。B 项和 D 项分别提到消费者可以用增加商品消费和改变商品组合来提高效用与均衡的含义相矛盾，故排除。故本题选 AC。

58.【答案】ABD

【解析】通货膨胀是指因货币供给大于货币实际需求，导致货币贬值，而引起的一段时间内物价持续而普遍地上涨现象，其实质是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A 项措施可以减少货币供给，B 项和 D 项措施可以稳定物价，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通货膨胀。C 项降低银行利率，会导致货币供给增加，不利于通货膨胀的治理，排除。故本题选 ABD。

59.【答案】CD

【解析】根据定义可知，GDP 强调的是地域概念，美国公民在中国工作，不在美国境内，其所得不能计入美国 GDP 中，但可以计入美国的 GNP 中，故 C 选项说法错误。选项 D

中，英国公民在日本工作所取得的收入只能计入到日本的 GDP 中。故本题选 CD。

60.【答案】BC

【解析】A 项基尼系数是判断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标。B 项赤字率是衡量财政风险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指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赤字率表示的是一定时期内财政赤字额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之间的比例关系。C 项国内生产总值（GDP）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D 项消费者物价指数（CPI）通常作为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故本题选 BC。

历史人文

一、单选题

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丝绸之路。陆上丝绸之路起源于西汉（前 202 年—8 年）汉武帝派张骞出使西域开辟的以首都长安（今西安）为起点，经甘肃、新疆，到中亚、西亚，并连接地中海各国的陆上通道。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答案】C

【解析】辛亥革命虽然常被称作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但当时的中国缺乏一个强大的资产阶级，参与革命者也并非以资产阶级为主，而革命的成功也未直接促成资产阶级的进一步发展。而在传统社会的改变上，辛亥革命只打倒了社会顶层的满人权贵，但中国传统地方社会居领导地位的各省士绅及汉人旧官僚，也大多在辛亥革命中转投向革命而获得地位，反而更加巩固了他们的地位。故本题选 C。

3.【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文化常识。无事不登三宝殿是由佛教寺庙中有礼拜、供养等法事方入佛殿，无事不得随便在此走动吵嚷。后引申为有事而来。“三宝殿”即是佛教寺院中佛、法、僧的三个主要活动场所。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寒食节的相关内容。寒食节相传是源于春秋时代的晋国，是为了纪念晋国公子的臣子介子推。晋国公子重耳，流亡外国 19 年，介子推护驾跟随，立下大功，重耳返国即位，即晋文公。介子推便背着老母，躲入绵山。晋文公前往寻找，却怎么也找不到。于是他放火烧山，想把介子推逼出来。不料介子推却和母亲抱着一株大树，宁愿烧死，也不

出山。晋文公伤心地下令把绵山改称介山（即山西介休市境内的介山），又下令把介子推被烧死的那一天定为寒食节，以后年年岁岁，每逢寒食节都要禁止生火，吃冷饭，以示追怀之意。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5.【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老庄学派出世精神。儒家学派主张入世的思想。故 A 项不符合题意，排除。B 项，法家学派主张加强君权，实行法治来统治国家。故 B 不符合题意，排除。D 项，阴阳学家提倡阴阳五行说，主张以阴阳五行观念来解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故 D 不符合题意，排除。C 项，道家老庄学派崇尚自然，有辩证法的因素和无神论的倾向，同时主张清静无为，反对斗争，符合题目中“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情”。故 C 符合题意，当选。

6.【答案】A

【解析】1894 年 11 月，日军攻占旅顺后，对城内进行了 4 天 3 夜的抢劫、屠杀和强奸，死难者约 2 万人，只有埋尸的 36 人幸免于难，后经考察生还者大概约 800 余人，这就是震惊世界的旅顺大屠杀。故本题选 A。

7.【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寒夜》。《寒夜》是现代文学家巴金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创作于 1946 年底，出版于 1947 年。《寒夜》以抗战时期的“陪都”重庆为背景，围绕汪文宣、曾树生、汪母之间的矛盾展开故事情节，描写自由恋爱的知识分子家庭如何在现实生活的重压下破裂，深刻地写出了抗战时期勤恳、忠厚、善良的小知识分子的命运，揭露了病态社会的黑暗腐败，为挣扎在社会底层的小人物发出了痛苦的呼声。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8.【答案】A

【解析】六亲指父母、兄弟、妻子。《汉书·贾谊传》：“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以承祖庙，以奉六亲，至孝也。”唐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六亲，父母、兄弟、妻子也。”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9.【答案】C

【解析】五四运动是一次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爱国运动。这次运动中，无产阶级开始登上了政治舞台，起了主力军的作用；青年学生发挥了先锋作用。五四运动发生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是当时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促进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从思想上和干部上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做了准备。故本题选 C。

10.【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文学常识的相关知识。B项，“三言二拍”是指明代五本著名传奇小说集的合称，包括冯梦龙的《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喻世明言》和凌蒙初的《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1.【答案】A

【解析】本题属于文学题目。

“天地为炉兮，造化为工；阴阳为灰兮，万物为铜”出自《鹏鸟赋》，作者是汉代文学家贾谊。

A项，诗句出自唐代诗人李商隐的《贾生》，“贾生”是指汉代的贾谊，意在借贾谊的遭遇，抒写诗人怀才不遇的感慨。故正确，当选；

B项，诗句出自宋代词人李清照《夏日绝句》，诗句描写的是西楚霸王项羽。故错误，排除；

C项，诗句出自明代诗人于谦的《石头吟》，诗句以石灰作比喻，表达自己为国尽忠，不怕牺牲的意愿和坚守高洁情操的决心。故错误，排除；

D项，诗句出自战国文人屈原的《离骚》，诗句抒发作者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故错误，排除。

因此，选择A选项。

1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历史的相关知识。1644年明崇祯十七年正月，闯王李自成在长安正式建立大顺政权，崇祯诏封吴三桂为平西伯，命其放弃关卡，入关勤王。四月初，吴三桂亲率所部进京谒见新皇帝李自成。但途中又听闻他的爱妾陈圆圆也被抢走了。相传吴三桂当时勃然大怒，厉声喊到：“大丈夫不能保一女子，何面目见人耶？”当即挥师第二次返回山海关，降而复叛，上演了一幕绝世的“冲冠一怒为红颜”，为清廷定鼎中原立下了汗马之功。所以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引清兵入关，推翻李自成的政权。故C项错误，符合题意，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13.【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寸、尺、寻、丈、里古代的长度单位。十寸为一尺，八尺为一寻，十尺为一丈，一百八十丈为一里。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14.【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国近代史。中日甲午战争台湾被日本割占，与鸦片战争无关，抗日战争结束后，日本战败，将台湾归还中国，台湾回归祖国的怀抱，解放战争后，蒋介石

失败逃往台湾，台湾与大陆再次分离，与抗美援朝无关，故①⑤错误，②③④正确，因此，排除 A 项、B 项和 D 项，选 C 项。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15.【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解放战争。天津解放后，孤守北平的国民党军傅作义部 25 万人已完全陷于绝境。为了保护这座驰名世界的文化古城免遭战争破坏，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力争以和平方式解放北平。国民党华北“剿总”总司令傅作义接受了解放军提出的和平条件，并于 1949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协议》。31 日，人民解放军浩浩荡荡进驻北平城，北平宣告和平解放，平津战役胜利结束。长期以来，西藏实行“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制度，其代表人物是达赖喇嘛等宗教上层人士。比欧洲中世纪的制度还要黑暗的封建农奴制度已经在雪域高原上延续了上千年。经过许多斗争和工作，挫败了美英等阻挠谈判的阴谋。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终于在 1951 年 4 月下旬抵京谈判，并于 5 月 23 日签署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16.【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文学常识。王阳明与孔子、孟子、朱熹并称为孔、孟、朱、王。王阳明的学说思想王学，是明代影响最大的哲学思想。其学术思想传至中国、日本、朝鲜半岛以及东南亚，立德、立言于一身，成就冠绝有明一代。弟子极众，世称姚江学派。其文章博大昌达，行墨间有俊爽之气。因此，B 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17.【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历史。安阳殷墟遗址出土的司母戊鼎表明早在商朝就出现了“鼎”这种器皿，因此 A 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8.【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文学常识。宋词分为豪放派和婉约派两大流派，婉约派的代表人物有李清照、柳永、秦观、李煜、欧阳修等，豪放派的代表人物有陆游、苏轼、辛弃疾等人，因此本题 B 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19.【答案】C

【解析】成语“闻鸡起舞”，“中流击楫”出自东晋时期将领祖逖。《晋书·祖逖传》记述：传说东晋时期将领祖逖他年轻时就很有抱负，每次和好友刘琨谈论时局，总是慷慨激昂，满怀义愤，为了报效国家，他们在半夜一听到鸡鸣，就披衣起床，拔剑练武，刻苦锻炼。《晋书·祖逖传》：“中流击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复济者，有如大江。’”因此，C 项正确，

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0.【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科举制度。AD 项，明朝正式的将科举考试分为三级：（1）乡试，（2）会试，（3）殿试。乡试通常每三年在各省省城举行一次，又称为大比。由于是在秋季举行，所以又称为秋闱。乡试考中的称举人，俗称孝廉，第一名称解元。唐寅乡试第一，故称唐解元。会试考中的称贡士，俗称出贡，别称明经，第一名称会元。殿试在会试后当年举行，应试者为贡士。贡士在殿试中均不落榜，只是由皇帝重新安排名次。录取分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称状元、鼎元，二名榜眼，三名探花，合称三鼎甲。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二、三甲第一名皆称传胪。一、二、三甲通称进士。所以，科举考试高中的不都成为进士。故 AD 项错误，排除。B 项，进士科始于隋炀帝，是隋唐科举制度取士的科目之一。因为进士科是常科，考取又最难，一般每年考一次，每次只取二、三十人，仅是明经科的十分之一，故此最为尊贵，地位亦成为各科之首。也因此，时人称进士及第者“白衣公卿”。故 B 项正确，当选。C 项，礼部，中国古代官署。南北朝北周始设。隋唐为六部之一。历代相沿。长官为礼部尚书。考吉、嘉、军、宾、凶五礼之用；管理全国学校事务及科举考试及藩属和外国之往来事。因此管理科举考试的是礼部的职责。而兵部是掌管武官选用及兵籍、兵械、军令等。故 C 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1.【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文化常识。A 项，《史记》是西汉著名史学家司马迁撰写的一部纪传体史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被列为“二十四史”之首，记载了上至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太初四年间共 3000 多年的历史。故 A 项错误，当选。B 项，七月流火是一个汉语成语，出自《诗经》，指大火星西行，天气转凉。不可以用来形容天气炎热。故 B 项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C 项，造纸术是中国四大发明之一，东汉元兴元年蔡伦改进了造纸术。故 C 项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D 项，地动仪是中国东汉科学家张衡创造的一传世杰作。张衡所处的东汉时代，地震比较频繁。张衡对地震有不少亲身体验，为了掌握全国地震动态，他经过长年研究，终于在阳嘉元年（公元 132 年）发明了候风地动仪，这也是世界上的第一架地动仪。故 D 项正确，不符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22.【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文化常识。根据《尚书》记载，根据黄河龙马背驮图纹画出的是伏羲，华夏民族人文先始，三皇之一，亦是与女娲同为福佑社稷之正神。A 项，炎帝，号神农氏，被道教尊为神农大帝，也称五穀神农大帝。B 项，神农即炎帝。C 项，野

人，原始人，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D 项。

2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文学作品的年代先后。《两都赋》是东汉文学家、史学家班固创作的大赋，分《西都赋》、《东都赋》两篇，产生于东汉。《西游记》是中国古代第一部浪漫主义章回体长篇神魔小说，作者吴承恩，产生于明代。《红楼梦》是清代作家曹雪芹创作的章回体长篇小说，产生于清代。《西厢记》是元代中国戏曲剧本，王实甫撰。《阿房宫赋》是唐代文学家杜牧创作的一篇借古讽今的赋体散文，产生于唐代。故按年代先后排列为《两都赋》、《阿房宫赋》、《西厢记》、《西游记》、《红楼梦》。故 D 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4.【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纸上谈兵。“纸上谈兵”出自《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讲的是战国时赵国名将赵奢之子赵括，年轻时学兵法，谈起兵事来父亲也难不倒他。后来他接替廉颇为赵将，在长平之战中。只知道根据兵书办，不知道变通，结果被秦军大败。B 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历史。“秦，虽死犹荣。”指的是秦朝在中国历史上贡献很大。统一度量衡和货币，指的是经济方面。不符合题意，排除。B 项，焚书坑儒，值得是文化方面。不符合题意，排除。C 项，修筑长城，属于军事方面。不符合题意，排除。D 项，建立起中央集权制，属于政治制度。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6.【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历史。本题考查丝绸之路的相关史实。A 项，丝绸之路是中国西汉与西域各国的商业贸易的交流。B 项，通过开展对外贸易，有利于加强对外交流。C 项，丝绸之路从长安途径河西走廊、今新疆地区，西亚，欧洲。D 项，丝绸之路是张骞在出使西域的基础上开辟的中西方重要要道，把我国的丝绸卖出去，又把各国的奇珍异宝运输到中国。本题选表述有误的，故正确答案为 A 项。

27.【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国历史。舜承尧位是尧去世后，尧把部落联盟首领位置让于舜，推舜为帝。这是禅让制开始。大禹结束了中国原始社会部落联盟的社会组织形态，创造了“国家”这一新型的社会政治形态，建立了夏朝。不符合题意，故 B 项排除。C 项，禹死后，启继承父位，成为了夏朝第二个国王，从此世袭制代替了禅让制。D 项，盘庚传弟是商朝的事，

在此之前王位世袭制已经取代原始社会后期的禅让制，因此不是标志。故 D 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8.【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选举制度。A 项，世卿世禄制即是指西周时期的周王室和各诸侯国的卿大夫等官吏能父死传子，世袭此职，世代享有该职俸禄。故 A 项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B 项，战国时列国推行的变法运动，有力地打击了旧贵族特权。而废除“世卿世禄”制度，就为新的军功爵制出台准备了社会条件。汉代的人才制度是举荐（察举）制。故 B 项错误，当选。C 项，九品中正制，又称九品官人法，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选官制度，是魏文帝曹丕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意见，于黄初元年（220 年）命其制定的制度。故 C 项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D 项，科举制从隋朝（一说唐朝）开始实行，直至清光绪卅一年（1905 年）举行最后一科进士考试为止（世界上最后一届科举考试结束于 1919 年的越南阮朝），前后经历一千三百余年，成为世界延续时间最长的选拔人才的办法。故 D 项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

29.【答案】C

【解析】汉阳兵工厂是晚清张之洞到湖北后主持创办的军工制造企业，原名湖北枪炮厂，其出产的“汉阳造”式步枪最为有名，抗日战争中仍有大量使用。故本题选 C。

30.【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历史。1971 年 10 月 25 日联合国大会第 26 届会议上，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中的合法权利。故 B 不符合时间顺序，不符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项。

31.【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文化常识。孟夏：初夏，指农历四月。农历一年四季中的每个季节都有“孟”、“仲”、“季”的排列。农历夏季的三个月即四、五、六月，分别对应称为“孟夏”“仲夏”“季夏”。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项。

32.【答案】D

【解析】《辛丑条约》禁止人民参加反帝运动，该条约标志着清政府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彻底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故本题选 D。

3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古典名著阅读。

A 项，“关云长温酒斩华雄”选自《三国演义》第五回：发矫诏诸镇应曹公，破关兵三英

战吕布。讲述关羽主动请缨大战华雄，在酒尚温的极短时间内斩杀华雄，从此名震诸侯的故事。故 A 项表述正确，但与题意不符，排除；

B 项，“孙悟空三打白骨精”选自《西游记》第二十七回：尸魔三戏唐三藏，圣僧恨逐美猴王。讲述唐僧师徒四人西天取经，在白虎岭内遇一尸魔白骨精，孙悟空火眼金睛识破妖精真面目，唐僧却人妖不辨，责怪孙悟空伤人性命，违反戒律，最终将孙悟空逐回花果山的故事。故 B 项表述正确，但与题意不符，排除；

C 项，“鲁提辖拳打镇关西”选自《水浒传》第三回：史大郎夜走华阴县，鲁提辖拳打镇关西。讲述鲁提辖酒楼遇金氏父女，寻问啼哭的缘由，并救助父女脱险，三拳打死镇关西的故事。故 C 项表述正确，但与题意不符，排除；

D 项，《红楼梦》第九十七回：林黛玉焚稿断痴情，薛宝钗出闺成大礼。讲述黛玉病重，焚烧诗本娟帕，贾宝玉与薛宝钗成亲的故事。故 D 项表述错误，与题意相符，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3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文学常识。A 项，鲁迅，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现代著名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鲁迅代表作有小说集《呐喊》、《彷徨》，散文诗集《野草》，散文集《朝花夕拾》，其中《狂人日记》、《阿 Q 正传》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杰作。故 A 项表述正确，与题意不符，排除；B 项，《边城》是沈从文创作的中篇小说。小说以 20 世纪 30 年代川湘交界的边城小镇茶峒为背景，以兼具抒情诗和小品文的优美笔触，描绘了湘西地区特有的风土人情；通过少女翠翠的纯爱故事，展现了人性的善良美好。故 B 项表述正确，与题意不符，排除；C 项，徐志摩，现代诗人、散文家，是新月派代表诗人，新月诗社成员。1928 年，徐志摩及其他新月社骨干在上海创办《新月》月刊，并担任编辑。故 C 项表述正确，与题意不符，排除；D 项，张爱玲，原名张煊，是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作家。其作品细腻动人，语言优美，代表作有《沉香屑·第一炉香》、《茉莉香片》、《倾城之恋》、《金锁记》等。《呼兰河传》是萧红的代表作，故 D 项表述错误，与题意相符，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5.【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文学常识。“人比黄花瘦”出自李清照的《醉花阴》，其中黄花是指菊花，因为菊花傲霜耐寒，常用来比喻人有节操。故 A 项的表述正确，不当选，排除。“弄璋之喜”意思是古人把璋给男孩玩，希望他将来有玉一样的品德。旧时常用以祝贺人家生男孩。故 B 项表述错误，当选。“巾幗”指古代妇女的头巾和发饰，借指妇女。故 C 项的表述正确，

不当选，排除。“及笄之年”指女子满了15岁，形容古代女子已到了结婚的年龄；古时女子十五岁时许配的，当年就束发戴上簪子；未许配的，二十岁时束发戴上簪子。故D项表述正确，不当选，排除。

36.【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文化常识的相关知识。“五湖四海”中的五海是指洞庭湖、鄱阳湖、太湖、巢湖、洪泽湖。故A项的表述是错误的，当选。“五脏六腑”中五脏是指心、肝、脾、肺、肾；六腑指小肠、胆、胃、大肠、膀胱、三焦。故B项的表述正确。“五音不全”中五音是指宫、商、角、徵、羽。故C项的表述是正确的。“五味杂陈”中无味是指：酸、甜、苦、辣、咸。故D项的表述是正确的。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37.【答案】A

【解析】遵义会议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这次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和红军中的领导地位，结束了王明“左”倾教条主义在党内的统治，从而使党领导的民主革命和革命战争转危为安，转败为胜，大大加快了我国革命胜利发展的进程。所以A项对应错误，应是遵义会议。故本题选A。

38.【答案】D

【解析】①出自《忆秦娥·娄山关》，创作于1935年。诗中“雄关”指的是“娄山关”，是扼守遵义的要冲；“从头越”点明了遵义会议的重要意义。诗句反映的是红军长征这一历史事件。②选自《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创作于1949年。诗中“钟山”位于南京，“大江”指长江，由此可知反映的是解放战争期间的渡江战役。③选自《西江月·秋收起义》，创作于1927年，反映的是秋收起义，这是共产党早期发起的一次武装起义。④选自《满江红·庆祝第一次核试验》，创作于1964年。诗句体现了一种扬眉吐气的喜悦和昂首挺胸的自信，据此可知反映的是新中国成立后所取得的成就。因此按时间顺序排列应为③①②④。故本题选D。

39.【答案】D

【解析】“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出自于抗日战争时期的“一二·九运动”，1935年12月9日，北平（北京）大中学生数千人举行了抗日救国示威游行，反对华北自治，反抗日本帝国主义，要求保全中国领土的完整，掀起全国抗日救国新高潮。另外，“停止内战，一致对外”从其字面上来看，也是要求停止内部战争，而五四运动是1919年发生的，基本没有大的国内战争，可以推测无关。故本题选D。

40.【答案】C

【解析】“汉月还从东海出，明妃西嫁无来日”讲述的是“昭君出塞”的故事，发生在西汉

汉元帝时期（公元前 54 年）。“三分割据纡筹策，万古云霄一羽毛”讲述的是诸葛亮帮助刘备三分天下的故事，发生在三国时期。“明月满营天似水，那堪回首别虞姬”涉及的历史事件是楚汉之争中的“垓下之战”，发生在公元前 202 年，此后西汉政权建立。“一举无两全，荆轲遂为血”涉及的历史事件是“荆轲刺秦”，发生在公元前 227 年。由此正确排序应为④③①②。故本题选 C。

二、多选题

41.【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诸子百家代表。儒家代表人物是孔子、孟子和荀子，A 项正确；道家代表人物是老子和庄子，B 项正确；墨家代表人物是墨子，列子是道家学派人物，C 项错误；法家代表人物是韩非子和商鞅。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42.【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古代词语意思。桂冠、鳌头、榜首、问鼎、夺魁在我国古代都表示“第一”。“伯仲”是指不相上下。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项。

43.【答案】ABD

【解析】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极大地鼓舞和启发了李大钊，他先后发表了《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和《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等介绍俄国革命的文章和演说。1919 年，他又发表了《新纪元》《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再论问题与主义》等几十篇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文章。《科学的社会主义》为巴金所著。故本题选 ABD。

44.【答案】CD

【解析】常香玉为豫剧名家，代表曲目豫剧《花木兰》。俞振飞著名昆剧表演艺术家，著名昆剧小生，著名昆剧演员。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项。

45.【答案】BCD

【解析】遵义会议集中力量解决具有决定意义的军事问题和组织问题，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确立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新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毛泽东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是中国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的标志，这也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自主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解决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问题。故本题选 BCD。

46.【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文学常识。

A 项，“前四史”是“二十四史”中的前四部史书，即为前四史四本书。包括西汉史学家司

马迁的《史记》、东汉班固的《汉书》、南朝范晔的《后汉书》以及西晋陈寿的《三国志》。表述错误，当选。

B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是著名的《牛郎织女》《孟姜女哭长城》《梁山伯与祝英台》和《白蛇传》四大民间爱情传说。这四大传说流传最广，影响最大。表述正确，排除。

C项，四大古典戏曲，也称“四大古典戏剧”。即王实甫的《西厢记》；汤显祖《牡丹亭》；孔尚任的《桃花扇》；洪升的《长生殿》。表述错误，当选。

D项，中国古典长篇小说四大名著，简称四大名著，是指《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这四部巨著。表述正确，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C项。

47.【答案】ABD

【解析】近代中国，在国家面临生死危难时各阶级发起挽救国家行动。自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诸多仁人志士在近代掀起的救亡图存运动主要有：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1839年6月林则徐虎门硝烟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导火索，此时中国是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故C不选。因此选择ABD选项。

48.【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历史

A项，口号的提出是在五四运动时期。“国权”是指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在世界上所拥有的正当权利，如保持领土、领海、领空的权利等。A项符合。

B项，口号的提出是针对1950年6月27日，美国出兵侵略朝鲜，并派第七舰队开进台湾海峡。面对美军对我国东北近邻的入侵和对我国安全的威胁，中共中央作出出兵朝鲜的重大战略决策。B项符合。

C项，口号的提出是在1933年1月17日，由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起草，以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和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名义发表了《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华北，愿在三条件下与全国各军队共同抗日宣言》。C项符合。

D项，口号是“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口号之一，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概括性表述，是阶级斗争扩大化不断发展起来后形成的一种基本治国理念，不涉及主权问题。D项不符合。故本题答案为ABC项。

49.【答案】ABCD

【解析】五四运动是1919年5月4日在北京爆发的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爱国运动。五四运动是新文化运动的继续和发展。1915年陈独秀创办《青年杂志》，次年

改称《新青年》，举起“民主”和“科学”两面旗帜，猛烈抨击封建主义旧文化，提倡新文化。新文化运动不仅为五四爱国运动作了思想准备，同时随着这次运动而更加深入发展，使社会主义思潮逐渐代替资产阶级思潮而成为运动的主流，并在思想上和干部上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作了准备。五四运动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开创了“科学、民主、进步、爱国”的“五四精神”，中国革命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故本题选 ABCD。

50.【答案】ABC

【解析】从 1840 年到 1949 年统称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其中，1840—1919 年称为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19—1949 年称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其间的革命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的。A 项，中国共产党诞生于 1921 年 7 月，其标志是中共一大的召开。B 项，南昌起义发生于 1927 年 8 月。C 项，中共七大于 1945 年在延安召开。D 项，抗美援朝发生于 1950 年 10 月至 1953 年。故本题选 ABC。

51.【答案】BC

【解析】金田起义是由洪秀全、杨秀清等领导的，排除 A。南昌起义是由周恩来、朱德等领导的，排除 D。故本题选 BC。

52.【答案】AC

【解析】庙号始于西汉，止于清朝。一般开国的皇帝称“祖”，后继者称“宗”，如唐朝李渊称“高祖”，其子李世民称“太宗”；宋朝赵匡胤称“太祖”，其后的赵光义称“太宗”。也有个别朝代前几个皇帝皆称“祖”，如明朝朱元璋称“太祖”，其子朱棣称“成祖”；清朝爱新觉罗福临（顺治）称“世祖”，爱新觉罗玄烨（康熙）称“圣祖”。故本题选 AC。

53.【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红军长征历史。

A 项，正确，四渡赤水战役，是遵义会议之后，中央红军在长征途中，处于国民党几十万重兵围追堵截的艰险条件下，进行的一次决定性运动战战役。

B 项，错误，攻占汀泗桥，是第一次国内革命军战争时期，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叶挺独立团同吴佩孚的北洋军的一场激战。

C 项，正确，1935 年 5 月 3 日至 9 日，红军主力渡过了金沙江。

D 项，正确，飞夺泸定桥，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中的一场战役，发生于 1935 年 5 月 29 日。故正确答案为 ACD 项。

54.【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两次世界大战的史实。

A 项，斯大林格勒战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东部战线的转折点，单从伤亡数字来看，该战役也是近代历史上最为血腥的战役，双方伤亡估计约 2,000,000 人，参与该场战役的人数也比历史上的其他战役都来的多，更以双方无视军事与平民分别而造成的伤亡著称

B 项，中国是两次世界大战的参战国。故 B 项正确。

C 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本是战胜国，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是战败国；同样意大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也是战胜国，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是战败国。故 C 项错误。

D 项，1882 年，德国，意大利，奥匈帝国三国签署了“同盟条约”，三国同盟正式建立。故 D 项错误。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两项。

55.【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文化常识。农历是我国传统历法，又有阴历、华历、夏历、汉历、国历等名称，但农历并不是阴历而是一种阴阳合历。故 A 项正确。闰年的设置与地球绕太阳公转周期有关，闰月设置是为了协调回归年与农历年之间的矛盾。用于支纪年法，2017 年是丁酉年，则 2018 年是戊戌年，正确。阴历一年有 354 天。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两项。

56.【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文化常识。根据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CD 的说法都是正确，A 错误，初次见面用“久仰”，好久不见用“久违”。

57.【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文化常识。中国古代四大美女为西施、王昭君、貂蝉、杨玉环，享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千百年来，人们以“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分别形容西施、王昭君、貂蝉与杨贵妃四位女子的绝代芳姿。仅仅这八个字，却包含着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四个小故事，也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D 项。

58.【答案】ABD

【解析】荀子是战国后期儒家的代表人物，他主张性恶论，和孟子的性善论是相对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59.【答案】ACD

【解析】束发一般是 15 岁左右，而立是 30 岁，垂髫是幼年，总角是童年，期颐是 100 岁，弱冠是 20 岁，耄耋是八九十岁，不惑是 40 岁，花甲是 60 岁，豆蔻是女子十三四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项。

60.【答案】BC

【解析】“四书”指《论语》、《大学》、《中庸》、《孟子》，A选项错误。唐太宗时期，政治清明，经济繁荣，国力强盛，史称“贞观之治”，B选项正确。我国明朝已经形成完备的封建科举考试制度，共分院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级。C选项正确。《聊斋志异》的作者是蒲松龄，D选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C项。

科技常识

一、单选题

1. 【答案】B

【解析】在炎热的夏天，白天农作物的光合作用很强，会蒸发掉大量的水分，发生轻度的枯萎。到了夜间，由于露水的供应，又使农作物恢复了生机。此外，露水有利于农作物对已积累的有机物进行转化和运输。因此，露水对农作物生长很有利。B项说法错误，应选。其他选项说法均正确。

2.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化学变化。化学变化是指相互接触的分子间发生原子或电子的转换或转移，生成新的分子并伴有能量的变化的过程，其实质是旧键的断裂和新键的生成。化学变化一定伴随着新物质的生成。ABC都属于物理变化，D属于化学变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物理常识。ABD正确，刻度尺测物体长度，弹簧测力计可以测量拉力的大小电子表测时间，这些跟重力没有关系，实验都可以进行。C项用天平测质量不能正常进行，天平实质是等臂杠杆，如果没有重力，杠杆两端没有了作用力，无论天平两端物体重量多重，都不能改变天平的平衡。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4.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磷的相关知识。磷非常容易造成水体富养化，可能引起“赤潮”、“水华”等情况发生，造成藻类大量生长，导致鱼虾大量死亡。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5.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能源与材料。

A项，光纤通讯的传播媒介是激光，是靠激光来传递信息的，故A项错误，排除。

B项，能源分为可再生能源与不可再生能大阳风能都是司再生能核能属于不可再生能源，

故 B 项错误，排除。

C 项，由于声音不能在真空中传播，所以移动通讯是利用电磁波来传递信息。故 C 项去，当选。

D 项，超导材料电阻为零电饭锅是利用电流通过导体时产生的热效应来工作的，所以超导体不能用来制作电饭锅的发热体。故 D 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6.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基因。

A 项，带有遗传信息的 DNA 片段称为基因。生物的性状由细胞核内的遗传物质控制，子代的遗传物质一半来自父方，另一半来自母方，子女的遗传物质来自于父母双方，因此之所以子女的相貌总与父母有许多相似之处，是因为父母通过生殖细胞将遗传物质传递给了子女。故 A 项正确，排除。

B 项，基因变异是指基因组 DNA 分子发生的突然的可遗传的变异。从分子水平上看，基因变异是指基因在结构上发生碱基对组成或排列顺序的改变。例如子代与亲代之间的差异，子代个体之间的差异的现象。同一物种不同世代个体之间，或同代不同个体之间的性状差异导致“一母生九子，九子各不同”的现象。故 B 项正确，排除。

C 项，血友病为一组遗传性凝血功能障碍的出血性疾病。它是由隐性基因控制的，会遗传给下一代，受基因控制。故 C 项正确，排除。

D 项，不同的基因贮存着不同的遗传信息，也就是说生物表现出的不同特征是由不同的基因控制的。但有些生物的性状也会受到环境的影响，例如植物的生长、种植，柑橘是热带水果，它的成长需要较高温度，如果一直到北方，就会以为温度的差异，而导致柑橘的色泽和口感变化。故 D 项错误，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7. 【答案】A。【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科技常识。

A 项，LED 灯消耗能量较同光效的白炽灯减少 80%左右，较节能灯减少 40%左右，LED 灯比荧光节能灯的节能效果好。故 A 项错误，当选。

B 项，导致 LED 产品光衰的原因很多，最关键的是温度过高的问题，LED 灯长时间工作温度会升高，过热的温度会导致光衰引起老化。故 B 项正确，排除。

C 项，荧光节能灯的发光原理是采用高压电子撞击荧光粉产生的。故 C 项正确，排除。

D 项，白炽灯直接由钨丝加热产生亮度，点亮的白炽灯的钨丝的温度可达到 300 摄氏度，在高温下钨丝会升华变成气体，在灯泡的玻璃表面沉积，使灯泡变黑。故 D 项正确，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8.【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灭火器机器人。灭火机器人利用红外温度计或者光谱仪来感知火源，是一种传感技术。故D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9.【答案】A

【解析】A选项，铅笔芯的主要成分都是石墨，所以A错误。B选项，香烟中的微量重金属包括砷、镉和铅。所以B正确。C选项，铅体内蓄积，自己无法排出，也不会分解。铅进入体内后，危害人体八大系统，尤其是脑部神经中枢系统。它能给人带来记忆力下降，智力减退，学习困难，脾气暴躁等一些严重的影响。所以C正确。D选项，汽车多年来一直使用的含铅汽油(含有四乙基铅添加剂)，在车用汽油中加入一定量的四乙基铅，对提高车用汽油的辛烷值，改善车用汽油的抗爆性，能起到一定作用。所以D正确。综上，本题选A。

10.【答案】B

【解析】化石燃料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这些埋藏在地下和海洋下的不能再生的燃料资源。化石燃料中按埋藏的能量数量的顺序分有煤炭类、石油、油页岩、天然气、油砂以及海下的可燃冰等。化石燃料(fossil fuel)潜在着能源短缺的危机，特别是从石油提炼出来的汽油，是引致全球石油危机的一个原因。沼气，是各种有机物质，在隔绝空气(还原条件)，并在适宜的温度、PH值下，经过微生物的发酵作用产生的一种可燃烧气体。沼气属于二次能源，并且是可再生能源。所以B选项的表述错误。故本题答案为B项。

11.【答案】A

【解析】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人出于本能总是会向着有光、明亮的方向逃生，但这是错误的逃生方法，因为发生火灾的时候，很大可能是电源已经被切断或者已经造成短路、跳闸等，这个时候，光亮之地反而是大火肆虐的地方，因此往光亮之处逃生是很危险的，是错误的逃生方法。故答案选A。

1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磨菜刀浇水原理。磨菜刀时要不断浇水，是因为菜刀与石头摩擦做功产生热使刀的内能增加，温度升高，刀口硬度变小，刀口不利；浇水是利用热传递使菜刀内能减小，温度降低，不会升至过高。故本题正确答案选C项。

1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生活常识内容。

A项，微波加热是一种依靠物体吸收微波能将其转换成热能，使自身整体同时升温的加

热方式而完全区别于其他常规加热方式。在此过程中实现了电能转化成电磁能，电磁能转换成内能的过程。故 A 项正确，排除。

B 项，煤炭的分子处于永不停息的无规则运动中，当煤长时间与墙壁接触，煤分子进入墙壁，墙壁上的石灰等物质的分子也会进入煤炭，久而久之，进入墙壁上的煤炭分子增多，墙壁就会发黑。故 B 项正确，排除。

C 项，我国的一元硬币最早是从 1980 年开始发行的，使用银白色铜镍合金制造，正面图案为八达岭长城，所以俗称“长城市”。故 C 项正确，排除。

D 项，低碳生活指生活作息时要尽力减少所消耗的能量，特别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从而低碳，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减缓生态恶化，它是一种经济、健康、幸福的生活方式，它非但不会降低人们的幸福指数，相反会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使我们的生活更加幸福。本题为选非题，故 D 项错误，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4.【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科技常识中的物理常识。

A 项宝剑锋从磨砺出是说宝剑的锐利刀锋是从不断的磨砺中得到的，是物理过程；百炼成钢就是生铁中的含碳量比钢高（生铁碳含量 2%-4.3%），生铁经过高温煅烧，其中的碳和氧气反应生成二氧化碳，由此降低铁中的含碳量就成了钢，多次冶炼精度更高，是化学变化。故 A 项正确，排除；

B 项酒香不怕巷子深是扩散现象。一切物质的分子都在永不停息的作无规则运动，酒精分子可以从深巷扩散到很远地方，使人闻得见。近朱者赤属于扩散现象。物质是由分子组成的，分子永不停息的做无规则运动。相互接触的物体彼此进入对方的现象就是扩散。接近接触某种物质，都会发生扩散现象。故 B 项错误，当选；

C 项小秤砣压千斤是利用的杠杆原理；举重若轻是说举起沉重的东西像是在摆弄轻的东西，就是正常的受力。故 C 项正确，排除；

D 项近水楼台先得月指光的反射；海市蜃楼指是一种因光的折射而形成的自然现象。故 D 项正确，排除。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项。

15.【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科技常识的化学常识。

A 项，蜡烛的主要成分是石蜡，石蜡是烃类有机物。烃类有机物不完全燃烧后生成水、二氧化碳还有未燃烧的碳颗粒。有时还会有一氧化碳。由于烷烃类有机物熔点较低，在蜡烛

高温燃烧时会熔化，烧完后又重新凝固。所以“蜡炬成灰泪始干”，故 A 项正确，排除。

B 项，爆竹的主要成份是黑火药，火药的成份主要是硝酸钾、硫磺和木炭，有的还含有氯酸钾。当烟花爆竹点燃时，木炭粉、硫磺粉、金属粉末等在氧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迅速燃烧，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气体及金属氧化物的粉尘，瞬时产生的大量气体，伴随着大量光和热，冲破炮纸的包裹，引起鞭炮的爆炸。故 B 项正确，排除。

C 项，日照香炉生紫烟描写的是庐山瀑布。庐山雄峭拔的香炉峰，在日光照耀下，紫气蒸腾，烟雾缭绕，与多环芳香烃的升华无关，故 C 项错误，当选。

D 项，洪炉照破夜沉沉的意思是熊熊洪炉之烈焰，照破灰沉之夜空。因此是燃烧释放二氧化碳，故 D 项正确，排除。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16.【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生活常识。

A 项，松花蛋制作过程中用到了熟石灰和纯碱等，都为碱性物质，利用中和反应，可以降低碱性，故在食用时添加调味品应为酸性物质食醋。故 A 项正确，排除。

B 项，电灯泡中加入少量红磷，因为红磷在高温下会和灯泡里的氧气反应生成 P_2O_5 的粉末（比氧气与灯丝反应更容易，这样才能保护），这样就去除了灯泡里的氧气，灯丝也不会因为氧气而在高温下被氧化减少使用寿命了。故 B 项正确，排除。

C 项，纯碱（ Na_2CO_3 ）属于可溶性碳酸盐。是一种碱性物质，但不属于碱。发酵时在酸性条件下与酸反应并放出二氧化碳气体，使食物疏松多孔。故 C 项正确，排除。

D 项，反复煮开或长时间煮的水（千滚水）不能饮用，因为其中含有大量的亚硝酸盐，会致癌甚至死亡，故 D 项错误，当选。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项。

17.【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生活常识。草木灰肥料因草木灰为植物燃烧后的灰烬，所以是凡植物所含的矿质元素，草木灰中几乎都含有。其中含量最多的是钾元素，一般含钾 6~12%，其中 90%以上是水溶性，以碳酸盐形式存在；其次是磷，一般含 1.5~3%；还含有钙、镁、硅、硫和铁、锰、铜、锌、硼、钼等微量营养元素。是一种来源广泛、成本低廉、养分齐全、肥效明显的无机农家肥。

A 项，给大白菜施草木灰，不仅可以提高白菜产量，而且品质也会得到相应改善。故 A

项正确，排除。

B项，移栽花卉时一般使用撒、埋、叶面施肥或溶水浇施草木灰，可以促进花卉生长。故B项正确，排除。

C项，草木灰呈碱性与氮肥同时施用会分解N元素，形成氨气，造成氮损失。故C项错误，当选。

D项，鱼类正常生长所需水体的PH值为7.5—8.5，草木灰呈碱性可以调节鱼塘酸碱度；另一方面，草木灰具有杀菌作用，能有效杀灭鱼体上的各种病原体，常施草木灰既可消毒鱼塘水体，又能净化水质。故D项正确，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18.【答案】D

【解析】海鲜中的腥味物质多为碱性，柠檬汁中含酸性物质，可用来中和海鲜中的腥味物质，以起到去腥的作用。胃痛可能有若干因素，但大多数是由胃酸反流引起的，而小苏打呈弱碱性，因此可以服用小苏打以中和胃酸，起到减轻胃痛的作用。蜂毒主要含有蚁酸，因此可以用呈碱性的氨水涂抹伤口以中和蚁酸，进而达到减轻疼痛的作用。A.B.C三项都是利用的中和作用。D项，氮、磷是水藻生长的营养物质，利用水藻可以吸收水中的氮、磷。故本题选D。

19.【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生活常识。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等的焚烧会产生二恶英，又称二氧杂芑，是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二恶英实际上是二恶英类一个简称，它指的并不是一种单一物质，而是结构和性质都很相似的包含众多同类物或异构体的两大类有机化合物。C项正确，当选。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20.【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生活常识。人刚能听到的最微弱的声音是0dB；较为理想的安静环境为15~35dB；干扰谈话、影响工作效率的声强为70dB；听力会受到严重影响的声强为90dB以上；能引起双耳失去听力的声强为150dB。为了保护听力，声音不能超过90dB；为了保证工作和学习，声音不能超过70dB；为了保证休息和睡眠，声音不能超过50dB。B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2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A项，扑救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砂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故A项正确，排除。

B 项，接触易燃易爆品不能穿化纤的工作服，此类工作服和人体空气摩擦，会产生静电，放电时会产生火花，点燃易燃易爆品。而且在高温下化纤工作服会熔化，粘附在人体上，造成严重烧伤。故 B 项错误，当选。

C 项，铅原本的颜色为青白色，在空气中表面很快被一层暗灰色的氧化物覆盖，可以起到隔离的作用。工人在从事沥青工作时，适用含铅防护物品可以隔离沥青等物质带来的伤害。故 C 项正确，排除。

D 项，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公路、铁路、水路）、工矿企业等距离至少保持 1000 米。故 D 项正确，排除。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项。

2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信息技术的相关知识。

A 项，“信息高速公路”就是一个高速度、大容量、多媒体的信息传输网络。构成信息高速公路核心的，是以光缆作为信息传输的主干线，采用支线光纤和多媒体终端，用交互方式传输数据、电视、话音、图像等多种形式信息的千兆比特的高速数据网。故 A 项错误，排除。

B 项，量子通信是迄今为止唯一被严格证明是无条件安全的通信方式。故 B 项错误，排除。

C 项，条形码技术是迄今为止最经济、实用的一种自动识别技术，也是最先进的信息传递和计算机输入技术。故 C 项正确，当选。

D 项，射频技术的原理为由扫描器发射一特定频率之无线电波能量给接收器，用以驱动接收器电路将内部的代码送出，此时扫描器便接收此代码。故 D 项错误，排除。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2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生物常识。输血以输同型血为原则。例如：正常情况下 A 型人输 A 型血，B 型血的人输 B 型血。O 型血只能输入 O 型血。紧急情况下，AB 血型的人可以接受任何血型，O 型血可以输给任何血型的人。AB 血型人的血清中虽不含有抗 A 抗 B 抗体，但其红细胞内含 AB 抗原。如果输用其他血型血时，也会引起一定的输血反应。所以，AB 血型不能大量接受其他血型的血液。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24.【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文学常识。

A 项，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出自毛泽东诗《七律二首·送瘟神》之一，意思是：人们住在地球上，于不知不觉中，一日已行了八万里路，原因是地球的自转而不是公转。故 A 项错误，当选。

B 项，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出自唐朝诗人李白的古诗作品《望天门山》，“两岸青山相对出”，研究的对象是“青山”，运动状态是“出”，相对于船来说，青山是运动的；“孤帆一片日边来”，研究的对象是“孤帆”，运动状态是“来”，相对于地面（或两岸、青山）来说，船是运动的。故 B 项正确，排除。

C 项，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出自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迫歌》，风声是空气振动产生的声音，故 C 项正确，当选。

D 项，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出自李白的《望庐山瀑布》，其中“三千尺”形容瀑布从高处一泻而下，势能转化为动能，故 D 项正确。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项。

2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生活常识。家中遇到煤气泄漏不能使用电话报警，因为电话产生的电火花可能引燃空气中的煤气引起爆炸，ABC 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6.【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维生素。维生素不是构成机体组织和细胞的组成成分，它也不会产生能量，它的主要作用是参与机体代谢的调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7.【答案】B

【解析】B 项中，牛奶中的钠含量是人的两倍，牛奶浓度越高含钠越多，3 岁前婴幼儿喝牛奶会血钠浓度升高，引起诸如便秘、血压上升甚至抽搐、昏迷等症状，长此以往会影响智力。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8.【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核能。氢弹是利用核聚变，原子弹是利用核裂变，如装载同样多的核燃料，氢弹的威力是原子弹的 4 倍以上。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29.【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生活常识。不锈钢容器不可长时间盛放盐、酱油、醋、菜汤等，因为这些食品中含有许多电解质，如果长时间盛放会起化学反应，使有毒金属元素被溶解出来。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0.【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生活常识。袜子湿透了，袜子和脚之间的空气都排掉了，袜子的空隙充满了水以后成了一个封闭的整体，外面的空气进不到袜子和脚之间，大气压从袜子外面把袜子紧紧地压在脚上，所以脱湿袜子还要克服大气压力很不容易。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3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小肠。

A项，小肠不是人体废物排泄的主要器官，人体废物排泄的主要器官为肾脏。故A项错误，排除。

B项，小肠是消化食物和吸收营养物质的主要场所，这是与小肠的结构特点相适应的：小肠长约5~6m，小肠内具有肠液、胰液和胆汁等多种消化液；小肠内壁有环形皱襞，皱襞上有小肠绒毛，增大了消化和吸收的面积；小肠绒毛内有毛细血管和毛细淋巴管，绒毛壁、毛细血管壁、毛细淋巴管壁都是由一层上皮细胞构成的，有利于营养物质被吸收。故B项正确，当选。

C项，小肠不是人体食物储存的主要器官，人体食物储存的主要器官是胃。故C项错误，排除。

D项，小肠是人体营养物质消化和吸收的主要场所，所以小肠的长度影响人体营养的吸收。人体的营养不良症与小肠的长短有关。故D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2.【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物理常识。

A项，用冰袋给高烧病人降温，是因为冰融化吸热。A项错误排除。

B项，雪变小由于雪由固体变成气体，导致雪人变小。故B项正确，当选。

C项，刚从水中出来的人特别冷，是因为水蒸发吸走人身上的热量，所以感觉冷。C项错误，排除。

D项天冷的白气是人呼出的热气遇冷液化成小水滴产生的水汽。D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3.【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生活常识。伤口较大，深达真皮的伤口快愈合时常会发痒，这是因为较深伤口的愈合是由一种新的组织补上去的，这种新的组织叫结缔组织。新生的血管和神经都要长出结缔组织。这些新生的血管和神经特别密，都挤在一起，新生的神经容易受到刺激，因为神经非常敏感，所以产生痒的感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4.【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医学常识。

A项，说法正确，我国古代很早就有中医用砒霜入药的现象。故A项正确，排除。

B项，放疗是放射治疗的简称，老百姓俗称为“烤电”、“照光”、“电疗”，它是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所产生的 α 、 β 、 γ 放射线及X射线治疗机和各类加速器所产生的不同能量的放射线，如电子射线、质子射线、中子射线、负 π 介子射线和其它重粒子射线等来治疗恶性肿瘤的一门科学。故B项正确，排除。

C项，针灸是针刺与艾灸的合称，针刺法是指用各种不同形状的针具，刺激人体一定的部位；灸法是指用艾绒或其它易燃物质，点燃后熏灼人体皮表一定部位。故C项，错误，当选。

D项，分解排除血液中的毒素是肝脏的一大主要功能。故D项正确，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5.【答案】D

【解析】A选项，生石灰干燥剂的主要成分为氧化钙，其吸水能力是通过化学反应来实现的，因此吸水具有不可逆性。A选项正确。B选项，空气中有二氧化碳，石灰水会与他反应生成碳酸钙沉淀。B选项正确。C选项，汉白玉与石灰石的主要都是碳酸钙。C选项正确。D选项，“烈火焚烧若等闲”是描述的生石灰，氧化钙的燃烧，所以D错误。综上，本题应选D。

36.【答案】B

【解析】微波炉的磁控管将电能转化为微波能，当磁控管以2450MHz的频率发射出微波能时，置于微波炉炉腔内的水分子以每秒钟24.5亿次的变化频率进行振荡运行，产生高频电磁场的核心元件是磁控管。食物分子在高频磁场中发生振动，分子间相互碰撞、摩擦而产生热能，结果导致食物被加热。微波炉正是利用这一加热原理来进行食物的烹饪。本题选B。

37.【答案】B

【解析】组成蛋白质的基本结构是氨基酸，所以A选项是正确的。而且，蛋白质水解的活性产物为氨基酸，B选项错误，因为，脱氧核糖核酸，英语缩写为DNA，是染色体的主要组成成分，其水解的活性产物是脱氧核糖核苷酸。故正确答案为B。

38.【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

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9.【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物理变化。夏天，晾在阳光下的衣服很快变干，水分变成了水蒸气，属于汽化现象。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科技常识。太阳是位于太阳系中心的恒星，它几乎是热等离子体与磁场交织着的一个理想球体。太阳系中的八大行星、小行星、流星、彗星、外海王星天体以及星际尘埃等，都围绕着太阳运行（公转）。其直径大约是 1392000 公里，相当于地球直径的 109 倍；质量大约是 1.98×10^{30} 千克（地球的 330000 倍），约占太阳系总质量的 99.86%。从化学组成来看，太阳质量的大约四分之三是氢，剩下的几乎都是氦，包括氧、碳、氮、铁和其它的重元素质量少于 2%。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二、多选题

41.【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第三次科技革命。第三次科技革命以原子能、电子计算机、空间技术和生物工程的发明和应用为主要标志。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42.【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转基因食品。A 项，从生态学角度来说，转基因技术存在破坏生态系统平衡的可能。故 A 项正确，当选。B 项，90 年代初，市场上第一个转基因食品出现在美国，是一种保鲜番茄。故 B 项正确，当选。C 项，杂交水稻是人工杂交技术，不是转基因食品。故 C 项错误，排除。D 项，转基因作物在世界广泛种植，美国、阿根廷、加拿大为全世界种植转基因作物最大的国家。中国转基因作为种植量居世界第四，主要为转基因棉花。故 D 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项。

43.【答案】AB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物理常识物体保持静止状态或匀速直线运动状态的性质，称为惯性。运动员起跳前要助跑，使运动员获得一定的速度，起跳后，由于惯性，人还会在空中向前运动，就会跳得更远。A 项正确。足球踢出后由于惯性要保持运动状态，因此能继续在地面上滚动。B 项正确。锤头和锤柄一起向下运动，当锤柄撞在地上静止时，锤头由于惯性继

续向下运动，可以紧套在锤柄上，利用了锤头的惯性。C项正确。熟透的苹果由于受到重力作用会从树上落向地面，与惯性无关。D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项。

44.【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电磁波污染防治。防治电磁波污染的做法有：

(1) 保持距离。例如，与电视机的距离应为视屏尺寸乘以6，与微波炉的距离应为2.5~3米，离高压输电线0.5万伏/米以外一般视为安全区。

(2) 减少接触。经常使用电脑的人，每工作一小时应休息一刻钟，而且每周工作最多不超过32小时。

(3) 改善环境。注意空气流通，温度、湿度应适中，家用电器最好不要摆放在卧室里。

(4) 个体防护。孕妇、儿童、体弱多病者、对电磁波辐射过敏者、长期处于电磁波污染超标环境者，应选择使用适合自己的防护用品。

(5) 少用手机和电热毯。要尽量减少使用手机、对讲机和无绳电话，必须使用时应长话短说；不要经常把手机挂在身上。电热毯的电磁波污染较严重，长时间通电使用对人体有害，天气寒冷必须使用时，建议通电烘暖被窝后立即切断电源，以减少电磁波污染。

(6) 采用屏蔽物减少电磁波污染。对产生电磁污染的设施，可采用屏蔽、反射或吸收电磁波的屏蔽物，如铜、铝、钢板、高分子膜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C项。

45.【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光纤通信。光纤通信技术是利用光导纤维传输信号，以实现信息传递的一种通信方式。实际应用中的光纤通信系统使用的不是单根的光纤，而是许多光纤聚集在一起的组成的光缆。光纤通信的优点：(1) 通信容量大、传输距离远；(2) 信号干扰小、保密性能好；(3) 抗电磁干扰、传输质量佳，电通信不能解决各种电磁干扰问题，唯有光纤通信不受各种电磁干扰；(4) 光纤尺寸小、重量轻，便于铺设和运输；(5) 材料来源丰富，环境保护好，有利于节约有色金属铜；(6) 无辐射，难于窃听，因为光纤传输的光波不能跑出光纤以外；(7) 光缆适应性强，寿命长。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项。

46.【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生命探测仪。一般而言，生命探测仪可以分为光学生命探测仪、热红外生命探测仪和声波生命探测仪。凡是活着的人或动物，身体之中都会蕴藏着一系列的生命信息，它们会通过各种能量方式表现在身体外部。比如声波，人体固有的电磁波等，这些波的频率不同，所以可以被生命探测仪采集到，进而做出是否有人的判断。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项。

47.【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汽车尾气的成分。汽车尾气是汽车使用时产生的废气，含有上百种不同的化合物，其中的污染物有固体悬浮微粒、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铅及硫氧化物等。尾气在直接危害人体健康的同时，还会对人类生活的环境产生深远影响。尾气中的二氧化硫具有强烈的刺激气味，达到一定浓度时容易导致“酸雨”的发生，造成土壤和水源酸化，影响农作物和森林的生长。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项。

48.【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碘盐的存储于食用。加碘食盐中加入含碘元素物质是 KIO_3 ，高温下易分解，所以要密封、防潮和避光保存，故B正确；盛放碘盐的器皿应为棕色遮光的瓶或陶瓷罐并有盖，故A正确；碘盐存放时间不宜过长，应随用随买，适当储备，故C正确；盐中的碘遇高温会挥发，因此炒菜、烧菜、煮汤时，不宜过早放盐，宜在食物起锅时放入，D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项。

49.【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钢铁差异。钢铁的组成都是铁碳合金，含碳多的是生铁，硬度小，一般家里的锅用的都是生铁；钢中的碳含量少，因此硬度大，韧性高，工业上用的就是钢。生铁的含碳量是很高的，即使是钢也含有碳，有高碳钢、低碳钢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CD项。

50.【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查生活常识。

A项，工业酒精中含有甲醇，不能用于伤口消毒。故A项错误，排除。

B项，误服重金属会使人体内组织中的蛋白质变性而中毒，如果立即服用大量鲜牛奶或蛋清和豆浆，可使重金属跟牛奶、蛋清、豆浆中的蛋白质发生变性作用，从而减轻重金属对机体的危害，故B项正确，当选。

C项，人体被烫伤后如果用毛巾用力擦拭会造成被烫伤皮肤的脱落，容易感染细菌，故C项错误，排除。

D项，低血糖症是一组多种病因引起的因静脉血浆葡萄糖浓度过低，临床上以交感神经兴奋和脑细胞缺氧为主要特点的综合征，可以通过口服葡萄糖缓解。故D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D项。

天文地理

一、单选题

1. 【答案】A

【解析】极光是常常出现在高纬度靠近地磁极地区上空大气中的彩色发光现象，是太阳的高能粒子流使高层大气分子或原子激发或电离而产生的。即极光产生的条件有：大气、磁场、太阳风。因此本题选择 A 选项。

2. 【答案】A

【解析】暴雨强度指的是降雨的集中程度。一般以一次暴雨的降雨量、最大瞬间降雨强度、小时降雨量等表示。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因此本题选择 A 选项。

3. 【答案】B

【解析】泰山位于山东省，海拔 1545 米；华山位于陕西省，海拔 2155 米；嵩山位于河南省，海拔 1512 米；衡山位于湖南省，海拔 1300 米。因此本题选择 B 选项。

4. 【答案】A

【解析】雅丹地貌是一种典型的风蚀地貌，又称风蚀垄槽，或者称为风蚀脊。中国的雅丹地貌面积约 2 万多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青海柴达木盆地西北部，疏勒河中下游和新疆罗布泊周围。这种地貌在我国的塔里木盆地的罗布泊地区最为典型。因此本题选择 A 选项。

5. 【答案】A

【解析】A 项，黑河是我国西北内陆干旱地区第二大内流河，发源于祁连山北麓中段，最后通过蒸发消失于内蒙古额济纳旗。B 项，塔里木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盆地北部；C 项，海河水系由五大干流组成，即南运河、北运河、大清河、子牙河和永定河，这五条河在天津市区三岔河口汇入海河，经海河流入渤海；D 项，京杭大运河流经天津、河北、山东、江苏和浙江四省一市。BCD 项错误。因此本题选择 A 选项。

6. 【答案】D

【解析】我国土地荒漠化的类型有风蚀荒漠化、水蚀荒漠化、冻融荒漠化、土壤盐渍化四种类型。因此本题选择 D 选项。

7. 【答案】B

【解析】偏向力只在物体相对于地面有运动时才产生，只能改变水平运动物体运动的方向。

向，不能改变物体运动的速率。由于赤道上地平面绕着平行于该平面的轴旋转，空气相对于地平面作水平运动产生的地转偏向力位于与地平面垂直的平面内，故只有垂直地转偏向力，而无水平地转偏向力。偏向力对气流和水流都影响很大。因此本题选择 B 选项。

8.【答案】C

【解析】A 项，长江是世界第三长河，前两位是尼罗河、亚马逊河。长江发源于青藏高原的唐古拉山主峰各拉丹冬雪山；B 项，黄河是亚洲第二长河、世界第五长河，黄河发源于青藏高原的巴颜喀拉山脉北麓；C 项，长江流经青、川、藏、滇、渝、鄂、湘、赣、皖、苏、沪 11 个省级行政区域，最后注入东海；D 项，黄河流经青、川、甘、宁、蒙、陕、晋、豫、鲁 9 个省级行政区域。因此本题选择 C 选项。

9.【答案】B

【解析】与我国相邻的海上邻国有韩国、日本、菲律宾、文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总共 6 个国家。朝鲜、越南是我国的陆上邻国。因此本题选择 B 选项。

10.【答案】C

【解析】长城和泰姬陵都位于亚洲，帕特农神庙和比萨斜塔都位于欧洲，卢浮宫和白金汉宫均位于欧洲。帝国大厦位于美国，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位于英国，不属于同一大洲。因此本题选择 C 选项。

11.【答案】B

【解析】“以世界 7%的耕地养活了世界 22%的人口”说明生产效率低，产业结构不合理。与农业的地位以及如何抓好农业无关。因此本题选择 B 选项。

12.【答案】B

【解析】“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出自岑参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意思是：北风席卷大地把白草吹折，胡地天气八月就纷扬落雪。忽然间宛如一夜春风吹来，好像是千树万树梨花盛开。描述的是天气，而不是气候。因此本题选择 B 选项。

13.【答案】B

【解析】A 项，九寨沟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境内；C 项，“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就是描写鹳雀楼的诗句；D 项，大雁塔位于唐长安城晋昌坊（今陕西省西安市南）的大慈恩寺内。因此本题选择 B 选项。

14.【答案】C

【解析】清朝设湖北和湖南两省，一般称这两个省的辖区为“湖广”。明清时期，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地区进入大开发时期，成为全国商品粮的基地。“湖广熟，天下足”的意思

就是说两湖丰收，则天下粮足。我国现在的九大商品粮生产基地是：松嫩平原、成都平原、江汉平原、太湖平原、三江平原、珠江三角洲、洞庭湖平原、鄱阳湖平原、江淮地区。其中最大的商品粮基地是东北的松嫩平原，而非江汉平原。

因此，选择 C 选项。

15.【答案】C

【解析】科学研究表明，孕育生命的天体首先要有水的存在，液态水是天体有生命存活的基础，水是生命之源，没有水就没有生命。③中的大量水汽从地表裂隙喷出，可能成为孕育生命的天体。

A 项：只有浓密的大气层和氢组成，没有氧的存在，无法提供生命最基本最需要的水，因此不能成为孕育生命的天体。

B 项：水是由氢和氧元素构成，不是由氢和氧组成的大气，只有单纯的氢和氦组成的大气，因此也不能成为孕育生命的天体。

D 项：虽然存在氮为主和碳氢化合物的稳定大气，但没有氢氧化合物，也不能成为孕育生命的天体。

因此，选择 C 选项。

16.【答案】B

【解析】城市热岛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是受城市下垫面特性的影响。城市内有大量的人工构筑物，如混凝土、柏油路面，各种建筑墙面，改变了下垫面的热力属性（反射率小，热量传导较快）。这些人工构筑物吸热快而比热容小，在相同的太阳辐射条件下，它们比自然下垫面（绿地、水面等）升温快，吸收热量多，蒸发耗热少，散失热量较慢，因而其表面温度明显高于自然下垫面。

第二，是人工热源的影响。工厂生产、交通运输以及居民生活都需要燃烧各种燃料，每天都在向外排放大量的热量。

第三，城市中的大气污染。城市中的机动车、工业生产以及居民生活，产生了大量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碳和粉尘等排放物。这些大气污染物浓度大，气溶胶微粒多，会吸收下垫面热辐射，在一定程度上起了保温作用，产生温室效应，从而引起大气进一步升温。

同一时间城区气温普遍高于周围的郊区气温，高温的城区处于低温的郊区包围之中，如同汪洋大海中的岛屿，人们把这种现象称之为城市热岛效应。B 选项把热岛效应归因于城市下空垫面和人类活动影响，说法正确。

因此，选择 B 选项。

17.【答案】B

【解析】自1956年起，我国统一使用青岛的黄海海面作为各地计算海拔高度的海拔零点。因此，选择B选项。

18.【答案】D

【解析】世界最长的五条河：第一是尼罗河（6750千米），第二是亚马逊河（6436千米），第三是长江（6300千米），第四是密西西比河（6262千米），第五是黄河（5464千米）。由此可知，长江比密西西比河更长，是仅次于尼罗河和亚马逊河的世界第三长河。因此，选择D选项。

19.【答案】A

【解析】太阳系行星中，距太阳最近的是水星，向外的顺序依次为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因此，选择A选项。

20.【答案】A

【解析】地球圈层结构分为地球外部圈层和地球内部圈层两大部分。地球外部圈层划分为三个基本圈层，即大气圈、水圈、生物圈；地球内部圈层划分为三个基本圈层，即地壳、地幔和地核。萨维尔·勒皮雄在1968年将地球地壳层的岩石圈划分为六大板块：太平洋板块、亚欧板块、非洲板块、美洲板块、印度洋板块和南极洲板块。除太平洋板块几乎全为海洋外，其余五个板块既包括大陆又包括海洋。由此可见，六大板块是对地球内部圈层中地壳的岩石圈部分的划分，而不是对地球表面陆地部分的划分。

因此，选择A选项。

21.【答案】A

【解析】本题图示问号处位于秦岭山脉东侧偏北、太行山西南角的位置。华山古称“西岳”，为中国著名的五岳之一，位于陕西省境内，处于太行山脉以西，属于秦岭山脉的一部分，所处位置基本与图中所示问号处的方位吻合。因此，选择A选项。

22.【答案】A

【解析】茶马古道主要位于四川、云南和西藏。左江是西江水系上游支流郁江的最大支流，古代称斤南水、斤员水，发源于越南与广西交界的枯隆山。上游在越南境内称奇穷河（又叫黎溪），于凭祥市边境平而关进入中国境内后称平而河。流至龙州县城有支流水口河汇入，以下称左江。左江流经广西南部、越南北部，所以不流经茶马古道。因此，选择A选项。

23.【答案】C

【解析】我国位于北半球，夏至（每年6月21日前后）时太阳直射北回归线，北半球

的白昼最长，黑夜最短。元旦是1月1日，劳动节是5月1日，儿童节是6月1日，国庆节是10月1日。儿童节离夏至日最近，是四个节日中白昼时间最长的一天。因此，选择C选项。

24.【答案】B

【解析】北回归线是太阳的光线在北半球能够直射到的离赤道最远的位置，也是太阳光直射在地球上最北的界限，北回归线是一条纬线。因此，选择B选项。

25.【答案】D

【解析】洋流是指海水按一定途径有规律地从一个海区向另一个海区流动的现象。磁偏角是磁针静止时所指的北方与正北方的夹角，磁偏角可以用来辨认方向，与洋流形成无关。因此，选择D选项。

26.【答案】A

【解析】莫高窟是20世纪最有价值的文化发现，被誉为“东方卢浮宫”，坐落在河西走廊西端的敦煌，以精美的壁画和塑像闻名于世。因此，本题选择A选项。

27.【答案】C

【解析】地球圈层分为地球外圈和地球内圈两大部分。地球外圈可进一步划分为三个基本圈层，即水圈、生物圈、大气圈；地球内圈可进一步划分为三个基本圈层，即地壳、地幔和地核，所以A、B选项正确。地壳中含量比较多的元素从大到小依次为氧、硅、铝、铁、钙、钠、钾、镁，所以铝元素是地壳中含量最高的金属元素，D选项正确。地球各层的压力和密度随深度增加而增大，所以密度最大的圈层是地核而非地幔，所以C选项错误。故本题选择C。

28.【答案】A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地理知识。A选项，雅丹地貌是一种典型的风蚀地貌，又称风蚀垄槽，或者称为风蚀脊。中国的雅丹地貌面积主要分布于青海柴达木盆地西北部，疏勒河中下游和新疆罗布泊周围。九寨沟地处青藏高原向四川盆地过渡地带，地质背景复杂，碳酸盐分布广泛，褶皱断裂发育，新构造运动强烈，地壳抬升幅度大，多种营力交错复合，造就了多种多样的地貌，发育了大规模喀斯特作用的钙华沉积，因此九寨沟不属于雅丹地貌。B选项，藏羚羊生活在中国青藏高原（西藏、青海和新疆），有少量分布在印度拉达克地区。被称为“可可西里的骄傲”，我国特有物种，群居。C选项，张家界为中国湖南省的省辖地级市，位于湖南西北部，澧水中上游，属武陵山脉腹地。D选项，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三江并流”被定为第二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3年7月根据自然遗产

评选标准 N(I)(II)(III)(IV)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综上，本题选 A。

29.【答案】D

【解析】我国的土地资源类型多样，中国农垦历史悠久，质量好的土地资源绝大多数已被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小，开发比较困难。在中国现有的土地后备资源中，宜垦地约为 5 亿亩，其中质量较好的宜农土地只有 2 亿亩，近期最多只能开垦出 1 亿亩耕地，难以改变中国人均耕地少的现状。

30.【答案】B

【解析】京津唐工业区是我国北方最大的综合性工业基地，我国最大的综合性工业基地是沪宁杭工业基地，故 A 项错误；我国最大的盆地是塔里木盆地，而非准噶尔盆地，故 C 项错误；海南省的省会是海口，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B。

31.【答案】C

【解析】“七大水系”：珠江水系、长江水系、黄河水系、淮河水系、辽河水系、海河水系和松花江水系。故本题答案为 C。

32.【答案】D

【解析】A 项错误，月食只在望（农历十五或十六）出现，日食只在朔（农历初一）出现。B 项错误，由于月亮在地影中由西向东运动，因此与日食相反，月食总是从月轮的东边缘开始，在西边缘结束。C 项错误，月全食的过程依次为初亏、食既、食甚、生光、复圆五个阶段。D 项正确，月球整个都进入地球本影区时，就会发生月全食；但如果只是一部分进入本影，则只会发生月偏食。

33.【答案】B

【解析】大气气温升温和降温的原理是：大气不停地吸收太阳辐射的热量，这称为收，同时大气的热量也在向大地传播，这称为支。当收>支时，大气升温；当收<支时，大气降温；当收=支时，气温不变。日出后太阳高度增大（12 点最大时，太阳辐射增强（12 点最强，地面升温；12 点后，地面热量收入仍大于支出，地温继续上升，13 点左右达到最高，地面辐射也最强，大气升温，当地面辐射与大气辐射相当时（14 点左右）气温最高。

34.【答案】B

【解析】由于地球的自转，除地轴以外，地球上的质点都以地轴为中心做圆周运动，因而都产生惯性离心力，只要地球不停止转动，这种力就永远存在，并且力的方向都是垂直于地轴而背离地轴的。惯性离心力可分解为两个分力，一是垂直于地球表面的分力，一是水平分力，水平分力均指向赤道，因此地球上的物质有向赤道运动的趋势，使地球由正球体变成

长球体。地球由大陆、大洋两部分组成，大陆是刚体的物质组成，不易发生显著运动，而海洋中的水是流体，可以有明显的运动，地球扁球体的形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因地球自转速度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地球自转速度变快，离心力增大，海水从高纬流向地维，地球偏心率增大；若地球自转速度变慢，离心力减小，海水从地维流向高纬，地球扁率减小。故正确答案为 B。

34.【答案】A

【解析】四季变化的原因在于地球围绕太阳公转的轨道与地球自身地轴的夹角所致。故正确答案为 A。

35.【答案】C

【解析】这道题考查考生对节气的掌握程度。解答本题时，需要考生了解哪个节气出现在六月初。题干引号内的内容是二十四节气口诀，其中“夏满芒夏暑相连”中的第一个“夏”指的是“立夏”，第二个“夏”指的是“夏至”，夏至一般在每年的 6 月 21 日或 22 日，每个节气的间隔时间为十五天，这样推断，出现在六月初的节气是芒种，正确答案选 C。A 选项“立夏”是阳历五月初；B 选项“小满”是阳历五月底，D 选项“夏至”是阳历六月底。

36.【答案】C

【解析】里氏地震规模每增强一级，释放的能量约增加 30 倍，并非 10 倍，C 表述错误。故正确答案为 C。

37.【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地理常识。地球 90% 的冰雪储存在南极大陆，世界最大的固体水库是南极洲，A 说法错误，BCD 说法均正确。因此，本题答案为 A。

38.【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地理知识。庐山在江西省，在嵩山、黄山之南，A 选项错误。；我国与外国陆域接壤的省级行政区有 9 个：广西、云南、西藏、青海、新疆、内蒙、黑龙江、吉林、沈阳，B 选项错误。；只有青海部分地区受印度洋的影响，D 选项错误。所以选择 C 选项。

39.【答案】C

【解析】夏至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个节气。至，是极的意思，是日形长到终极的最短，天气开始炎热。每年的 6 月 21 日或 22 日，太阳到达黄经 90°，是“夏至”节气。夏至这天，太阳直射地面的位置到达一年的最北端，几乎直射北回归线(北纬 23.26')，北半球的白昼达最长，且越往北昼越长。夏至以后，太阳直射地面的位置逐渐南移，北半球的白昼日渐缩

短。而此时南半球正值隆冬。故正确答案为选 C。

40.【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自然科技常识。A 选项，中国旧历农历纪年中，有闰月的一年称为闰年。一般年份为 12 个月，354 或 355 天，闰年则为 13 个月，383 或 384 天，所以 A 选项错误。C 选项，光可以进入黑洞，无法逃逸，所以 C 选项错误。D 选项，北斗七星的斗柄在春，夏，秋，冬分别指示东、南、西、北，季节不同，北斗七星在天空中的位置也不尽相同。因此，我国古代人民就根据它的位置变化来确定季节：“斗柄东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所以 D 选项说法错误。B 选项说法正确，所以选择 B 选项。

二、多选题

41.【答案】ABCD

【解析】最北端是黑龙江漠河以北黑龙江主航道中主线；最南端是南海南沙群岛上的曾母暗沙；最东端是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心线汇合处；最西端是新疆帕米尔高原。故本题答案为 ABCD。

42.【答案】ABCD

【解析】世界第三大河，中国第一大河，与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通称为中国 7 大河。长江发源于青藏高原的唐古拉山脉各拉丹冬峰西南侧，干流流经青海、西藏、四川、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上海市崇明岛注入东海。世界第五大长河，中国第二长河。黄河发源于青海省青藏高原的巴颜喀拉山脉北麓约古宗列盆地的玛曲，呈“几”字形。自西向东分别流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及山东 9 个省（自治区），最后流入渤海。故本题答案为 ABCD。

43.【答案】ABD

【解析】广东省是中国海岸线最长、海疆最广的省区。全省海岸线长达 8500 公里，占全国海岸线的三分之一以上，C 项错误，ABD 正确。

44.【答案】ABD

【解析】太阳辐射的强弱受太阳高度、天气状况和大气的密度的共同影响。海南纬度低，太阳高度大，但多阴雨天气；漠河夏季白昼长，但太阳高度小；新疆少云，晴天多，但太阳高度小；而西藏空气稀薄，少云，太阳高度较大，所以太阳辐射最强。C 项正确。ABD 错

误。

45.【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自然地理。

A项，撒哈拉沙漠约形成于250万年前，是世界第二大荒漠，也是世界最大的沙质荒漠。故A项正确，当选。

B项，世界上最低的地方是死海。吐鲁番盆地排名第四。故B项错误，排除。

C项，马里亚纳海沟，又称“马里亚纳群岛海沟”，是目前所知地球上最深的海沟，该海沟地处北太平洋西部海床，靠近关岛的马里亚纳群岛的东方，该海沟为两个板块辐辏俯冲带太平洋板块在这里俯冲到菲律宾板块（或细分出的马里亚纳板块）之下。故C项正确，当选。

D项，青藏高原是中国最大、世界海拔最高的高原，被称为“世界屋脊”、“第三极”。故D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项。

46.【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生活常识。我国南方和北方由于地理环境的差异，造成了南方与北方在生活上有许多差异：南方居民多以大米为主食，北方居民则以面食为主，北方过去农村住房多就地取土，用土坯垒墙，南方旧式民居的建筑材料多用砖瓦、竹木；南方由于降水多，房屋屋顶坡度比北方要大；“南船北马”也是我国传统交通地理的体现。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项，

47.【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地震知识。

A项，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震级里氏8.0级，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大的一次地震，故A项正确，当选。

B项，我国地处世界上两个最大地震集中发生地带——环太平洋地震带与欧亚地震带之间，故B项正确，当选。

C项，中国地震主要分布在五个区域，即台湾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华北地区、东南沿海，故C项正确，当选。

D项，地震震源浅，强度极大，但影响面积小些；震源深，破坏相对较少，但影响面积较大，故D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项。

48.【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太阳系。

A项，D项太阳系是银河系的一部分，包括8大行星，距离太阳从近到远为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和海王星，故AD两项正确，当选。

B项，小行星带是位于火星和木星轨道之间的小行星的密集区域，故B项正确，当选

C项，太阳之所以能够发光是因为进行着核聚变，故C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项。

49【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国情。

A项，我国陆地面积居世界第三位，故A项错误，排除。

B项，我国省级行政区划为4个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23个省，5个自治区（新疆维吾尔、宁夏回、广西壮、内蒙古、西藏），2个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故B项正确，当选。

C项，我国各民族分布的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相互交错居住，故C项正确，当选。

D项，我国水资源的地区分布不均匀，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相差悬殊，与人口、耕地、矿产和经济的分布不相匹配；我国耕地的分布是南少北多，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和长江中下游三大平原所在的14个省（市），故D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CD项。

50.【答案】ACD

【解析】我国天然气主要分布在新疆（西气东输气源）、陕西（鄂尔多斯盆地，陕京线气源）、四川盆地（川气东送气源），塔里木盆地和渤海湾大陆架。故本题答案为ACD。

公文

一、单选题

1.【答案】B

【解析】公文的成文时间以领导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发文，以最后签发机关领导人签发的日期为准；会议讨论通过的公文，一般以讨论通过的日期为准。故本题答案为B。

2.【答案】C

【解析】不相隶属的机关之间传递公文，一般使用函，函属于典型的平行文。故本题答案为C。

3.【答案】A

【解析】函是不相隶属机关之间相互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事项时所使用的公文，所以本题选 A。

4. 【答案】 B

【解析】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故本题答案为 B。

5. 【答案】 B

【解析】这篇公文属于周知性文件，而且需要“全省周知执行”，所以选用通知。通知，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故本题答案为 B。

6. 【答案】 A

【解析】催办是根据承办时限和有关要求对公文承办过程实施的催促和检查过程。故本题答案为 A。

7. 【答案】 B

【解析】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标注：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故本题答案为 B。

8. 【答案】 A

【解析】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命令最具权威性和强制性。故本题答案选 A。

9. 【答案】 C

【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正式行文，标题中的三要素，即发文机关名称、发文事由、文种都不能省略。非正式的行文、内部行文可以省略前两个要素，即公文的标题通常有四种形式：一是发文机关名称、事由、文种三个要素全部具备的公文标题；二是事由和文种两个要素构成的公文标题；三是发文机关名称和公文文种两个要素构成的公文标题；四是只标明文种的公文标题。所以，其他可以少，文种一般不能省略。故本题答案为 C。

10. 【答案】 B

【解析】意见主要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或处理办法。题目中的论述为建议性意见。这是下级机关就某一重大事项向上级机关提出建议和设想，供上级机关在决策时参考，同时也可作为同级机关开展这一工作的依据，故 B 当选。A 项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C 项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D 项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

上级机关的询问。故本题答案为 B。

11.【答案】A

【解析】公文具有代行法定职权的功能，对受文机关在法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具有强制性，这指的是公文作用的权威性，故 A 当选。B 项体式的规范性是指公文的体式，必须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体式，即规范体式。C 项效用的现实性是指公文主要在现行工作中使用，效用具有一定的时间性。D 项制作的程序性是指公文从准备撰写到制作成文，都有严格的程序。故本题答案为 A。

12.【答案】C

【解析】公告、通告及部分事项性通知可不写主送机关。故本题答案为 C。

13.【答案】D

【解析】因为请示无论是否妥当，都需要上级批复，或同意或不同意。而 B 的意思是请示妥的话就批复，不妥的话就不批复，所以不对。请示的结尾一般应另起段，习惯用语一般有“当否，请批示”，“妥否，请批复”，“以上请示，请予审批”或“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等，故 D 当选。

14.【答案】A

【解析】成文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故本题答案为 A。

15.【答案】C

【解析】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指标精神或情况时使用的公务文书。题干正是批评错误的体现，故 C 当选。A 项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B 项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D 项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故本题答案为 C。

16.【答案】B

【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故本题答案为 B。

17.【答案】C

【解析】公告、通知、函需要加盖发文机关印章。会议纪要可以不加印章，如需盖章的，可由主办单位代章。故本题答案为 C。

18.【答案】B

【解析】题干材料中该公文开头为“你处《关于 XXX 问题的请示》收悉”，说明该公文

是针对之前所发的请示作出的回应和批示，说明该公文属于批复。所以本题选择 B。

19.【答案】D

【解析】公文区别于其他信息记录的特点是具有法定权威与现行效用。公务文书是法定机关与组织在公务活动中，按照特定的体式、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形成和使用的书面材料，又称公务文件。无论从事专业工作，还是从事行政事务，都要学会通过公文来传达政令政策、处理公务，以保证协调各种关系，决定事务使工作正确地、高效地进行。故本题答案为 D。

20.【答案】C

【解析】批复是指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时使用的文种，是机关应用写作活动中的一种常用公务文书，故 C 当选。A 项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B 项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D 项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故本题答案为 C。

2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公文的行文关系。下行文指上级机关对所属下级机关的发文，如命令、指令、决定、决议、布告、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批复等，决定属于下行文。故本题答案为 B。

22.【答案】C

【解析】通告应当遵守事项说明有权威性、强制性，而周知性事项只需要告知，周知即可，说明二者区别是是否有行政约束力、法律效力。故本题答案为 C。

23.【答案】B

【解析】公告往往通过新闻机关发布，通告除此之外，还可以通过张贴来告知大众。故本题答案为 B。

2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公文的种类，根据概念，应是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而不是通告，故 D 错误，当选。故本题答案为 D。

25.【答案】C

【解析】批复的正文包括批复引语、批复意见和批复要求三部分。批复引语要点出批复对象，一般称收到某文，或某文收悉。要写明是对于何时、何号、关于何事的请示的答复，时间和文号可省略。故本题答案为 C。

26.【答案】B

【解析】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进行“越级行文”：一、遇有特殊重大紧急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如逐级上报，可能会延误时机，造成重大损失时；二、经多次请示直接上级，长期未得到解决的重大问题；三、上级领导或领导机关交办，并指定越级直接上报的事项；四、对直接上级机关或领导进行检举、控告。故本题答案为 B。

27.【答案】C

【解析】公文的成文日期一般是指签发人签发的日期，材料中，“5月13日交由甲卫生局领导高某签发”，文件为5月13日签发，所以该公文的成文日期为5月13日。故本题答案为 C。

28.【答案】D

【解析】处分、调查报告、情况报告、事故报告、工作报告、简报、通报、通讯等文种的主要表达方式是记述或叙事，所以 D 项表述中表达方式只能是议论的说法错误，且 D 项说法语气上过分绝对化。故本题答案为 D。

29.【答案】B

【解析】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是要实事求是，在业务上符合客观规律，故本题选择 B 选项。

30.【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报告的特性，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故本题答案为 C。

31.【答案】A

【解析】成文日期的确定有以下情况：会议通过的公文，以会议通过的日期为准；领导人签发的公文，以签发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领导人的签发日期为准；法规体公文以批准日期为准；电报及一般信函以实际发出日期为准。故本题答案为 A。

32.【答案】B

【解析】A 选项转发是对上级机关、平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文书的处理形式。当一个机关认为上级的文件需要办理，并且表明自己的办文态度、办理方法，或认为平级机关、不相隶属的机关单位的文件值得本单位参照、学习、借鉴时，可以将该文件发送有关单位；C 选项印发是机关单位对本单位文书的办理形式，是一种对内发文的特定形式。当某个机关单位认为本单位的特定文书需要正式发文，或需要将某个特定部门制订的规章制度上升为机关单位共同执行的事项，或需要将机关单位负责人的讲话等变成机关单位的意志，通过印发来完成；D 选项签发指主管人审核同意后签字发出，表示负责详细解释对发文进行终审的工作。故本题答案为 B。

33.【答案】B

【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规定，公文送达和办理的时限要求。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故本题答案为B。

34.【答案】D

【解析】通知，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被称为“公文之王”。在下行文中，通知的功能是最为丰富的，他可以用来布置工作、传达指示、晓谕事项、发布规章、批转和转发文件、任免干部等等。但通知在下行文中的规格，要低于命令、决议、决定、指示等文体。用它发布的规章，多是基层的，或是局部性的、非要害性的。故本题答案为D。

35.【答案】A

【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规定，附注：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附注主要用于：1.请示性的公文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2.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文应当在附注处注明公开属性。3.党的机关在附注处注明公文的传达范围。故本题答案为A。

36.【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公文文种。A项，《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九）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说法正确，排除。B项，《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一）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说法正确，排除。C项，《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三）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法正确，排除。D项，《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十一）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请示是上行文，说法错误，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7.【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公文函。函是不相隶属机关之间相互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事项时所使用的公文。故A项错误，当选。函具有单一性。函的主体内容应该具备单一性的特点，一份函只宜写一事项。故B正确，排除。“函”的写法以陈述为主，只要把商洽的工作，询问和答复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的事宜写清楚就行。故C正确，排除。函的行文对象一般情况下是明确、单一的，所以多数函的主送机关只有一个。但有时内容涉及部门多，也有排列多个主送机关的情况。故D正确，排除。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38.【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标题。公文标题一般由发文机关、事由和文种三要素组成。在发文机关、事由、文种三个要素中“文种”不可省略，在特殊情况下“发文机关”和“事由”可以省略。一是省略“发文机关”，多见于上行文，其他因版头印有发文机关而省略此项的情况也很常见。二是省略“事由”，在命令、公告、通告等文种中较为常见。三是省略“发文机关”和“事由”，在公告、通告等公布性文件以及内容单一的知照性通知经常这样处理。只有D项符合发文机关、事由、文种三个要素。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9.【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发文机关标识。发文机关标识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后加“文件”组成。对一些特定的公文，发文机关标识略有不同：信函式只标识发文机关名称；命令式为发文机关名称加“命令”或“令”；纪要式为会议名称加“纪要”两字。单一行文时，发文机关名称应“一”字排开；联合行文时，主办机关排在前，协办单位排在后。发文机关标识推荐使用小标宋体字，用红色标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40.【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命令。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如财政部颁发命令公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习近平颁发命令晋升二炮司令为上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二、多选题

41.【答案】ABCD

【解析】公文的主要特点：1、内容和程序的合法性：公文的具体内容和制定程序必须，符合法律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否则无效。2、形式和格式上的规范性。3、公文语体的简明性，观点严谨、鲜明，文字朴实、庄重。4、对机关工作的依赖性。机关工作是公文形成的基础，公文是机关工作的专用工具。故选ABCD。

42.【答案】ABC

【解析】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根据公文格式规定，正式公文发文字号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居中排布。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发文顺序号不加“第”字，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例如“审办发〔1989〕6号”，代表审计署（局）办公厅1989年第6号文件，“审办发”是审计署（局）

办公厅的代字，（1989）是年号，“6”号是发文顺序号。故选 ABC。

43.【答案】BD

【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公文种类主要有：（一）决议。（二）决定。（三）命令（令）。（四）公报。（六）通告。（七）意见。（八）通知。（九）通报。（十）报告。（十一）请示。（十三）议案。（十四）函。（十五）纪要。故选 BD。

44.【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公文拟制的要求。根据我国《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公文起草应当做到：（一）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切实可行。（三）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四）文种正确，格式规范。（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六）公文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单位必须征求相关地区或者部门意见，力求达成一致。（七）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选项。

45.【答案】AC

【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故选 AC。

46.【答案】BCD

【解析】根据我国《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发文机关、上级机关或者权力机关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文被撤销的，视为自始无效；公文被废止的，视为自废止之日起失效。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项。

47.【答案】CD

【解析】根据我国《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公文起草应当做到：（一）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切实可行。（三）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四）文种正确，格式规范。（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六）公文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单位必须征求相关地区或者部门意见，力求达成一致。

(七) 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故选 CD。

48. 【答案】 ABC

【解析】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最新版本有 15 种，分别是决议、决定、命令（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比 2000 年 8 月的版本多了决议和公报两个文种。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公认的有决议、决定、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十四个文种，没有命令。故本题答案为 ABC。

49. 【答案】 ABCD

【解析】 以下部门、机关和单位可以联合行文：一是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可以联合行文；二是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三是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四是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五是军队同级机关可以联合行文，军队机关也可以与相应的地方党政机关联合行文。六是同级党的机关、党的机关与其他同级机关之间必要时也可以联合行文。七是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之间也可以联合行文。故本题答案为 ABCD。

50. 【答案】 AC

【解析】 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款规定，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A 当选。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第十条第十款规定，成文日期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C 当选。故本题答案为 AC。

51.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发文办理。发文办理指以本机关名义制发公文的过程，包括复核、登记、印制、核发等程序。（一）复核：已经发文机关负责人签批的公文，印发前应当对公文的审批手续、内容、文种、格式等进行复核；需作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原签批人复审。（二）登记：对复核后的公文，应确定发文字号、分送范围和印制份数并详细记载。（三）印制：公文印制须确保质量和时效。涉密公文应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印制。（四）核发：公文印制完毕，应当对公文的文字、格式和印刷质量进行检查后分发。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52.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查公文语言要求。公文的语言要求明白准确、直接朴实、简练庄重。不

应出现模糊表态，故 A 选项错误，BC 说法正确。调查报告作为一种应用性文体在语言表达方面也应朴实准确简明，故 D 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项。

53.【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公文“特定格式”。公文“特定格式”有信函式格式，命令格式和会议纪要格式三种。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项。

54.【答案】CD

【解析】A 项，承办是收文处理的核心问题。B 项，联合行文成文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发人签发时间为准。C 项，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应使用报告。D 项，决定、通报、批复都是下行文。故本题答案为 CD。

55.【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公文审核。公文文稿签发前，应当由发文机关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一）行文理由是否充分，行文依据是否准确。（二）内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是否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是否切实可行。（三）涉及有关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四）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人名、地名、时间、数字、段落顺序、引文等是否准确；文字、数字、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等用法是否规范。（五）其他内容是否符合公文起草的有关要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56.【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公文结束语。

结尾词表示正文的结束。常用词语：

上行文：妥否、当否，请批示；请指示；请予批复；请与审批；如无不妥，批转……执行，特此报告等。

平行文：特此函告；特此函达；特此函复；请予支持；请协助办理，为盼等。

下行文：特予通告；特此通知；特此批复；请遵照执行；请贯彻执行；请参照办理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57.【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公文起草。公文起草应当做到：（一）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切实可行。（三）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四）文种正确，格式规范。（五）深入调查研究，

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六）公文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单位必须征求相关地区或者部门意见，力求达成一致。（七）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58.【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标题。该公文为发布性公文，共涉及《中国共产党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xx 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xx 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共 3 份文件，包含有条例、办法、通知共 3 个文种，CD 正确；该通知发文机关为中共 xx 省委，B 项正确。规章是由国务院部委、省政府与设区的市政府制定的“规定”“办法”，A 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59.【答案】BCD

【解析】主送机关，是指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即对公文负主办或答复责任的机关。一般标注在在标题下空一行，居左顶格。《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四章“行文规则”第十五条（一）规定：“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机关，根据需要同时抄送相关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不抄送下级机关。”第十六条（一）规定：“主送受理机关，根据需要抄送相关机关。”即上行文主送机关只有一个，忌多头主送；而下行文可以有多个主送机关。第十五条（五）规定：“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公文。”即一般情况下，除领导交办的事项外，公文不得直接呈送领导者个人。综上，A 项错误，BCD 项正确。本题选择 BCD。

60.【答案】AC

【解析】《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当遵循以下规则：（一）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机关，根据需要同时抄送相关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不抄送下级机关。（六）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一个上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另一个上级机关。B 项说法错误，排除。第十六条规定，向下级机关行文，应当遵循以下规则：（一）主送受理机关，根据需要抄送相关机关。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发文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A 项说法正确，当选。（五）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该下级机关的另一个上级机关。C 项说法正确，当选。接收抄送的公文，认为有必要向下级传达的可以进行转发，但不可抄送。D 项说法错误，排除。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道德

一、单选题

1. 【答案】C

【解析】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五项基本规范，即“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其中，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核心规范，它是贯穿于全社会共同的职业道德之中的基本精神。故本题答案为C。

2. 【答案】A

【解析】“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八荣八耻的内容涵盖了我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要求我们要做当荣之事，拒为辱之行，就得从小处着手，从身边的小事做起。故选A。

3. 【答案】D

【解析】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的功效与能力。这是道德最突出最重要的社会功能。道德评价是道德调节的主要形式，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内心信念是道德调节所赖以发挥作用的力量。故选D。

4. 【答案】B

【解析】爱岗敬业，是指要热爱自己的工作，对自己的岗位职责负责到底，努力钻研，提高业务水平，爱岗敬业并不是要限制人们自由择业，而是要求“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本题正确答案是B。

5. 【答案】C

【解析】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必须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故正确选项为C。

6.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其中，爱岗敬业，反映的是从业人员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敬重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勤奋努力，尽职尽责的道德操守。这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最基本要求。奉献社会，就是要求从业人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树立奉献社会的职业精神，并通过兢兢业业的工作，自觉为社会和他人作贡献。这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中最高层次的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最高目标指

向。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7.【答案】C

【解析】职业道德中的诚实守信强调言行一致，遵守职业纪律。故本题答案为 C。

8.【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对集体主义三个层次的理解。集体主义在道德实践中大体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无私奉献的最高层次；二是先公后私的普遍层次；三是义利兼顾的基础层次。“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即属于第三个层次。故本题答案为 A。

9.【答案】B

【解析】敬业奉献，指的是爱岗敬业和奉献社会，即忠于职守、精益求精、德艺双馨、遵守职业道德。敬业主要是规范公民与职业的道德关系，奉献主要是规范公民与社会的道德关系和对待他人的道德责任。故本题选 B。

10.【答案】D

【解析】当前我国思想道德状况的主流是积极、健康、向上的，党中央大力推进思想道德建设的成效是十分显著的。对社会整体道德质量的更高标准，对国民道德素质的更高要求，对社会向善价值追求的更紧迫期待，对社会各种各样败德行为的更严厉谴责，都深刻揭示了全社会道德状况向善前进的大趋势。对人的正当利益的肯定、对人的价值的肯定、对人的个性的肯定、对人权的肯定；改革开放意识、进取竞争意识、自由民主意识、公平公正意识、和谐包容意识、生态环保意识等的增强，无不是社会主流道德舆论和主流道德观念积极、健康、向上的表现。故本题选 D。

11.【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道德建设。B 选项“利是义的价值导向”错误，C 项“以利导义、重利轻义”错误。新的科学的义利观，应把“义”放在首位，既反对见利忘义、重利轻义的思想行为，又反对离利谈义、重义轻利的道德说教，D 选项错误。故本题选 A。

1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道德建设。新时期爱国主义的根本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本题选 C。

13.【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道德建设。奉献有先进性与广泛性之别，第一个层次是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第二个层次是先人后己，先公后私。第二个层次在我们当前现实生活中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故本题选 B。

14.【答案】A

【解析】职业良心是一定社会职业道德转化而来的内心机制，就是从业人员对职业责任的自觉意识。故本题选A。

1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道德建设。在先进文化中，先进的思想道德决定整个文化的性质，是整个文化的主要代表和重要标志，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故本题选D。

16.【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职业道德。服务群众要求我们做到：（1）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每个公民无论从事什么工作，都能够在本职岗位上通过不同的形式为人民服务。（2）要尊重群众。要正确认识自己同群众的关系，每个人都是群众中的一员，脱离了群众的个体必将一事无成；认同群众、尊重群众就是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尊重群众就要实心实意替群众办事、为群众着想，平等地对待群众。（3）方便群众，让群众满意。时时刻刻想着方便群众，热情服务、尽职尽责，以让群众满意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4）要文明服务。为人民服务要做到举止文明、语言文明和服务标准。（5）要提高服务质量，精益求精。不断地追求服务质量的优化，不断地创新服务内容和手段，提高服务水平。帮助群众也应该讲究方式方法，故C项“不计手段帮助群众”表述错误。故本题选C。

17.【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家庭美德。家庭美德属于家庭道德范畴，是每个公民在家庭生活中应该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家庭美德规范是调节家庭成员之间，即调节夫妻、父母同子女、兄弟姐妹、长辈与晚辈、邻里之间，调节家庭与国家、社会、集体之间的行为准则，它也是家庭关系的社会评价标准。故本题选C。

18.【答案】D

【解析】所谓自律，就是自己约束自己，自觉地将自己的行为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这属于内在控制。它包括自我监督意识和自我控制能力。这与题干内容相符合，故本题选D。

19.【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社会公德。保护环境要求公民做到：（1）深刻认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环境道德观。保护环境就是保护人类自己，就是保护子孙后代的幸福；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环境道德观念，从自己做起，从点滴做起。（2）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能源，减少环境污染。（3）改变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培养符合环境道德要求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爱护国家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爱护国家历史文物、名胜古迹是爱

护公物的要求，故本题选 D。

20.【答案】C

【解析】行政人员必须为人民服务，做人民的公仆。为人民服务准则构成我国行政道德体系的基础与灵魂，在整个行政道德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故本题选 C。

2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道德规范。团结友善是社会主义社会新型道德关系的一个重要标志。团结友善要求我们做到：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谦让、相互谅解，就是要求我们多一点宽容少一点抱怨，多一点赞扬少一点指责，多一点相互学习少一点品头论足，多一点热忱关怀少一点斤斤计较，多一点风格情操少一点顶真苛求。故本题选 B。

22.【答案】C

【解析】秘书人员的职业道德修养包括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严守机密和礼貌待人四个方面的内容。而 C 项属于秘书人员工作作风修养方面的内容。故本题选 C。

23.【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道德建设。劳动是一个人的谋生手段，一种生存和生活的能力，对劳动抱有什么态度，是衡量人们道德水平的重要尺度，劳动具有鲜明的道德意义。C 项“核心内容”和 D 项“唯一标准”表述过于绝对，人们对劳动抱有的态度不是衡量道德水平的最低要求，故本题选 A。

24.【答案】C

【解析】诚实，就是忠诚正直，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守信，就是遵守诺言、不欺诈。该留学生的行为明显违背诚实信用的要求。故本题选 C。

25.【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道德建设。“精诚合作、同舟共济”“严于律己，宽以待人”“顾全大局，虚怀若谷”等，都是在反映人与人之间应该相互照顾、相互扶持，严格要求自己，对待他人要宽容大度，故本题选 A。

二、多选题

26.【答案】ABCD

【解析】社会公德是社会生活中最简单、最起码、最普通的行为准则，是维持社会公共生活正常、有序、健康进行的最基本条件。因此，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也是作为公民应有的品德操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用“文

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20个字，对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作了明确规范。故本题选 ABCD。

27.【答案】ACD

【解析】我国倡导的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是：1.尊老爱幼，2.男女平等，3.夫妻和睦，4.勤俭持家，5.邻里团结。故本题选 ACD。

28.【答案】ABC

【解析】D项属于历史范畴的爱国主义，A、B、C项均属于现代的爱国主义。故本题选 ABC。

29.【答案】ABCD

【解析】职业道德主要体现在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义务、职业纪律、职业良心、职业荣誉、职业作风和职业技能等方面。故本题选 ABCD。

30.【答案】ABCD

【解析】加强职业道德理论的学习，有助于形成包括价值观、荣辱观、幸福观、义利观在内的一系列重要的道德原则，这些原则能够使我们在处理具体问题时明辨是非。故本题选 ABCD。

管理

一、单选题

1.【答案】B

【解析】秘书辅助决策要具有针对性，必须首先充分理解领导的决策意向，但不能代替领导者作出决定。故本题选 B。

2.【答案】A

【解析】一般来说，工作中出现偏差是不可避免的。但细小的偏差在较长时间里会积累扩大并最终对计划的正常实施造成威胁。因此，管理控制的一个基本任务就是要及时地发现工作中出现的偏差信息。故本题选 A。

3.【答案】D

【解析】事后控制是在管理活动中出现最早因而历史最久的控制类型，传统的控制办法几乎都是属于这一类型。事后控制位于管理活动过程的终点，把好这最后一关，才不会使错误的势态扩大，有助于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故本题选 D。

4.【答案】C

【解析】A项传播方法，是指管理主体通过与管理对象的双向信息交流而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的关系，从而达到预定的管理目标的方法。B项法律方法是指特定的管理主体通过颁布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司法、仲裁等法律活动，调整社会经济的总体活动和各组织、单位在微观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以保证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组织管理目标的管理方法。D项经济方法是根据客观经济规律，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调节各种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以获取较高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管理方法。题干所述为行政方法的概念。故本题选C。

5.【答案】A

【解析】委任制，亦称任命制，是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组织考察由有人事任命权的机关或个人通过决定或命令委任产生行政领导者的方式。它是当代各国政府普遍采用的人事任用方式。故本题选A。

6.【答案】B

【解析】值班记录是保存值班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用于交接班，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将来有证可考。其中，做好值班电话记录，主要包括来电时间、来电单位、来电人员姓名、来电内容、来电号码、是否需要回电等；做好值班接待记录，主要记录来访人员的姓名、单位、来访事由、联系方式、来访时间等内容；做好值班日记，主要对外来的信函、电报、传真、电话及来客和员工反映的情况、值班巡视情况进行认真登记，使接班人员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故本题选B。

7.【答案】B

【解析】一种创新的制度是否优越的衡量标准是企业的内部交易成本是否降低。故本题选B。

8.【答案】A

【解析】领导者通过自己的行动，影响一个群体尽其所能地实现组织目标。领导者要在群体之前学习和运用有关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充分发挥管理艺术，应用沟通、联络、激励等手段，对被领导者施加影响力，使之适应环境的变化，促动群体前进，鼓舞群体为实现组织目标而努力。可以说，领导使科学、技巧、艺术和人的属性在实现组织目标过程中有机地结合起来了。故本题选A。

9.【答案】B

【解析】管理上运用的头脑风暴法是指在群体决策时，集中有关专家针对待解决的特定

问题，采用无限制的自由联想和讨论的方式，最大程度地激发专家们的创新思维，使他们产生尽可能多的新观念进而提出尽可能多的解决问题的方案的一种智力激励法。它属于直观型预测方法，即主要靠人的经验和综合分析能力来预测。故本题选 B。

10.【答案】B

【解析】矩阵型组织结构的缺点是：稳定性较差；实行双重领导，可能会出现多头指挥的现象。故本题选 B。

11.【答案】D

【解析】直线型组织结构的优点包括：结构比较简单；责任与职权明确；上层主管做出决定可能比较容易和迅速。故本题选 D。

12.【答案】C

【解析】所谓组织结构设计，是指建立或改造一个组织的过程，即对组织活动和组织结构的设计和再设计，是把任务、流程、权力和责任进行有效的组合和协调的活动。组织结构设计包括六部分，主要部分是企业组织框架设计。这部分运用较多，其内容简单来说就是纵向的分层次、横向的分部门。故本题选 C。

13.【答案】A

【解析】会议议程通常是指会议所要解决、处理的问题的大体安排。因此拟定会议议程应当简明概括，故本题选 A。

14.【答案】A

【解析】A 项 X 理论假设人对于工作的基本态度是消极的，即从本质上来说，人都是不喜欢工作的，一有可能就想逃避工作；一般人都不愿意被人指挥并且希望逃避责任。B 项，Y 理论对于人性假设是正面的，假定人性本善，一般人在本质上并不厌恶工作，只要循循善诱，雇员便会热忱工作，即使没有严密的监管，也会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而且在适当的条件下，一般人不仅愿意承担责任而且会主动寻求责任感。麦格雷戈的理论中没有提及 Z 理论和超 Y 理论。故本题选 A。

15.【答案】D

【解析】准备战略方案是指根据组织的发展要求和经营目标，针对组织所面临的机遇，列出所有可能达到经营目标的战略方案。故本题选 D。

16.【答案】C

【解析】计划必须具有灵活性，即当出现意外情况时，有能力改变方向而不必花太大的代价。灵活性原理指计划的灵活性越大，因未来意外事件引起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小，两者是

反比例关系。灵活性原理是计划工作中最主要的原理，它主要针对计划的制订过程，使计划本身具有适应性，要求计划的制订“量力而行，留有余地”。至于计划的执行，则必须严格准确，要“尽力而为，不留余地”。不具有灵活性，故本题选 C。

17.【答案】B

【解析】三大管理技能中，人际技能是组织各层管理者都应具备的技能，对高、中、基层管理者同等重要；而对于技术技能，高、中层管理者只需要有基本的了解，基层管理者则必须全面而系统地掌握与本单位工作内容相关的各种技术技能；对于概念技能，管理层次越高，越需要更多地掌握。故本题选 B。

18.【答案】A

【解析】准确是信息的生命，是信息的全部意义所在。故本题选 A。

19.【答案】D

【解析】“给予外部引进人才更高的薪金与福利待遇”并没破坏公平竞争原则，排除 A。B 项的说法不成立，C 项说法错误。D 项，给予外部引进人才更高的薪金与福利待遇，确实会让内部人才觉得自己利益受损。故本题选 D。

20.【答案】B

【解析】实施目标管理是督查工作的重要任务，督查工作是目标责任落实的动力，二者互为条件，相互促进，共同推动。故本题选 B。

21.【答案】C

【解析】管理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其自然属性是指管理是与人类公共生活相伴而生的。故本题选 C。

22.【答案】D

【解析】管理者需要的三种基本的技能或者素质包括技术技能、人际技能和概念技能。故本题选 D。

23.【答案】C

【解析】A 项属于经济职能，B 项属于政治职能，C 项属于社会职能，D 项属于文化职能。故本题选 C。

24.【答案】B

【解析】A 项，经验或案例学派主张通过分析管理者的实际管理经验或案例来研究管理学问题。B 项，经理角色学派通过观察管理者的实际活动来明确管理者的工作内容，认为对于管理来说，从管理角色的角度出发时能找出管理学的基本原理，进而将其应用于实践当中

去，从而使其提高工作效率。C项，合作社会系统学派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各类组织。它的特点是将组织看作是一种社会系统，是一种人的相互关系的协作体系，它是社会大系统中的一部分，受到社会环境各方面因素的影响。D项，权变理论学派主张在管理中要根据企业所处的内外条件随机应变，没有什么一成不变、普遍适用的“最好的”管理理论与方法。即应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最合适的管理模式、方案或方法。故本题选B。

25.【答案】D

【解析】熊彼特特别强调说：“企业家精神的真谛就是创新，创新是一种管理职能。”他认为企业家的职能就是实行创新，引进“新组合”，从而使企业、经济不断发展。故本题选D。

二、多选题

26.【答案】ABCD

【解析】秘书人员在人际交往中应当做到诚实、谦虚、和气、大方、端庄、适度。其中，诚实、谦虚、和气是做人的态度问题；大方、端庄是对仪表的要求；适度是指言行的标准，是风度问题。故本题选ABCD。

27.【答案】AD

【解析】决策中评价备选方案的尺度是必须达成的目标和希望达成的目标。故本题选AD。

28.【答案】BCD

【解析】管理的对象，也称为管理的客体是人、财、物、时间、信息五要素，其中人是最重要的要素。管理为实现组织目标服务，是一切管理活动的共性。故本题选BCD。

29.【答案】ABC

【解析】管理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观念创新、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是密切联系的几个方面。在企业进行管理创新的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管理创新是一种手段、方式，而不是最终目的。创新是用来保持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有效手段，而不是为了创新而创新。（2）管理创新是一个持续过程，而不是一蹴而就。创新是为适应新环境，产生某种新思路，经过可行性研究认定可行后，付诸实施，以提高企业综合效益的过程。（3）管理创新贵在新、贵在超越，而不是生搬硬套。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企业应成为学习型组织，要超越所学，创造出自己的特色模式。（4）管理创新的主体是全体员工，而不仅仅局限于企业家。企业的员工都是管理创新的主体，都是企业管理创新的谋划者和实践者。故本题

选 ABC。

30.【答案】BD

【解析】事前管理是预防，事后管理问题管理。AC 是预防，BD 是问题管理。故本题选 BD。

法律部分

法理学

一、单选题

1.【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作用。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影响。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一）规范作用：1.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行为所起的导向、引路作用。2.评价作用：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3.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4.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5.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二）社会作用：1.政治职能，即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2.社会职能，即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本题中，对于违法犯罪的制裁和惩罚体现的是法律的强制作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特征。法具有国家意志性、权利义务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规范性的特征。因此，B 项错误，法没有一般性的特征。A 项，法的普遍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普遍有效性：法律的效力范围与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具有一致性；（2）普遍平等对待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不排除合理差别；（3）普遍一致性：法的内容始终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势；C 项，法的规范性是指，法较之其他社会规范在结构上更为严谨，为人们的行为设定了一种模式、标准或方向。一国、一地区的法律规范构成相互制约、有机联系的整体；每个规范不仅规定行为本身，而且对作出或抑制某种行为的情况和条件，以及违反此项规定的法律后果也要予以规定。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D 项，法的程序性指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可能被宣布无效。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普遍性。法的普遍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但法的效力是有层次的。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为：1.不同位阶的法的冲突：宪法至上、法律高于法规（高于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法规高于规章（行政法规高于一切规章，地方性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2.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3.新法优于旧法。另外，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有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应的，由国务院裁决。因此，D 选项的说法不正确，故选 D。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规范作用。法的规范作用主要包括五个方面：（1）指引作用；（2）评价作用；（3）预测作用；（4）教育作用；（5）强制作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5.【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部门概念。A 项，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B 项，法典指就某一现行的部门法进行编纂而制定的比较系统的立法文件，现行法系统化的表现形式之一。C 项，立法体系是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构成的系统。D 项，法律体系，法学中有时也称为“法的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6.【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权威。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7.【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指由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

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包括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两种。我国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主体只有两个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8.【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的法律位阶分为六个等级，从高到底依次为宪法、基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属法律规范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9.【答案】D

【解析】在全部社会规范中，法成为一种最有力的规范是因为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法的国家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既表现为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也表现为公民可以依法请求国家保护其合法权利。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0.【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治思维。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分水岭不在于有没有法律或者法律的多寡与好坏，而在于最高的权威究竟是法律还是个人。法治思维以法律为最高权威，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人治思维则奉领导者个人的意志为最高权威，当法律的权威与个人的权威发生矛盾时，强调服从个人而非服从法律的权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1.【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适用。根据《立法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2.【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效力范围。

A项，特别法和一般法是按照法律效力范围所作的分类。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为一般法。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律（如紧急戒严法、战争时期实施的法律等）为特殊法，适用于平常时期的法律为一般法。从对人的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律（如兵役法）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公民的法律为一般法。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在于在特殊情况下一般可优先适用特殊法。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可将法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故A项正确，当选。

B项，资产阶级法学界比较普遍地把法划分为公法与私法，但以什么标准划分公法、私法，说法很不统一。主要学说有：①利益说（又称目的说），认为凡以保护国家公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凡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②主体说，即以法律关系主体为划分的标准，认为凡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或一方为国家或国家所属的公共团体者为公法；法律关系主体双方都是私人的为私法。③权力说，认为凡规定国家与公民之间权力服从关系的是公法；凡规定公民之间权利对等关系的是私法。④此外，也有认为凡规定国家机关之间，国家与民主之间政治生活关系（或称公权关系）的法为公法，凡规定公民之间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民事生活关系（或称私权关系）的法为私法。故B项错误，不当选。

C项，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按照法律内容所作的分类。凡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本体的法律为实体法，如行政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等。凡规定实现实体法有关诉讼手续的法律为程序法，又称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故C项错误，不当选。

D项，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是按照法创立和表现的形式所作的分类。成文法是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故D项错误，不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是A项。

13.【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立法监督。立法监督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依据宪法对国家行政机关所实行的监督。在我国，立法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活动实施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最重要的是法制监督，即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一切活动是否坚持依法办事进行的监督。因此选C。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1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

的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形式的社会关系。现实社会关系的主观形式。就其主观形式特征而言，它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就其社会内容而言，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5.【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社会规范。在社会生活中，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二者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共同约束人们的行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6.【答案】A

【解析】法解释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1）立法解释是指立法机关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具体条文的意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所作的说明。立法机关具有立法权，当然也有权对法律加以解释，这种解释具有与立法相同的法律效力。（2）司法解释是指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具体应用问题所做的说明。（3）学理解释指有关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学者、专家、法律工作者等对刑法规范的含义进行的解释。如果把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称为有权解释，即其法律解释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那么，学理解释就是一种无权解释，但具有学理上的参考价值。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7.【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两审终审制。两审终审制是法院审理案件的一种审级制度，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方可宣告终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由此可见，我国虽实行两审终审制，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是一审终审，因为最高人民法院是级别最高的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作出后不存在上诉和抗诉的问题，判决、裁定一旦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这是两审终审制的例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8.【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可预测性。法的可预测性，简单而言，即指法律在实际与实践的运行过程中的事先预判以及对可能结果的出现所作的预测。从微观的司法实践运作过程来说，所谓法的可预测性中的预测，即指在司法活动中，更为确切的讲，在审判活动中，对法官会做出何种司法判决的一种预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9.【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效力。根据《立法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B、D选项错误。根据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故A项错误。根据本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故C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0.【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范分类。法律规范依据法律效力的强弱程度，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必须依照法律适用、不能以个人意志予以变更和排除适用的规范。任意性规范则允许主体变更、选择适用或者排除该规范的适用。C项正确，当选。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分，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权义复合性规范。D项错误，排除。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准用性规则。AB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事件。A项，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意义的说明与阐述。法律解释既是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法律实施的一个重要前提。B项，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C项，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D项，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22.【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特征表现在：(1)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社会关系；(2)法律关系是特定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3)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3.【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制定。法律制定就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C项正确。在狭义上，法律

执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是实现国家职能和法律价值的重要环节。A项不符合题意，排除。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B项不符合题意，排除。在法律运行过程中，遵守法律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基本途径。D项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4.【答案】D

【解析】在所有的国家权力汇总中，最具有扩张性、最需要灵活性、最难控制的权力是行政权。它是国家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种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具有国家强制力，故又称为公共权力。D项正确，当选。A项，司法权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通过开展依其法定职权和一定程序，由审判的形式将相关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专门化活动而享有的权力。A项错误，排除。立法权，国家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权力。B项错误，排除。并没有媒体权这一国家权力，C项混淆项，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5.【答案】C

【解析】习近平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指出，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习近平说，我曾经引用过英国哲学家培根的一段话，他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这其中的道理是深刻的。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因此，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6.【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或违约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惩罚措施，根据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法律制裁可以分为司法制裁（包括民事制裁、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违宪制裁。本题中，王某因交通肇事而被判处了有期徒刑，他所承担的法律后果是刑事制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7.【答案】A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重要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28.【答案】A

【解析】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习近平同志曾经引用过英国哲学家培根的一段话，他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这其中的道理是深刻的。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因此，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29. 【答案】D

【解析】A 项，法律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这是成文法律局限性的体现。B 项，法院判案时可能选择适用旧法，也可能选择适用新法，这要看法的溯及力。判案时一律选择适用旧法这种说法太绝对，不正确。C 项，法律不溯及既往并非绝对。各国通例是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D 项，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予以适用，体现的是法的溯及力。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0. 【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对全面守法的认识。

A 项，法律虚无主义是指否认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和阶级统治中的作用。而法律工具主义认为法律只是实现一定社会目标的工具和手段，不具有任何目的和价值意义。法律工具主义强化了人治的理论基础，无法树立起法律的权威，同依法治国的目标背道而驰。因此，无论是法律虚无主义还是法律工具主义都与全民守法精神相背离，故不选；

B 项，利用特权违背法律行事，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符合全民守法的精神，故不选；

C 项，以侥幸心理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即使逃脱法律制裁，依然是触犯法律，与全民守法精神相违背，故不选；

D 项，全面守法不仅包含依法履行义务，同样包含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故公民积极主张和捍卫自己拥有的权利是守法的内涵，故当选。

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D 项。

二、多选题

31.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依法建立的以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内容为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C 项，王某和李某的婚姻关系是由婚姻法调整的夫妻间的权利义

务关系，D项，李某把孩子送去上小学是依据《宪法》和《教育法》建立的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学生与学校间的学籍管理权利义务关系。A项中的上下级团组织的关系不是依法而是依据共青团章程建立的；B项中的恋爱关系属道德范围，不受法律调整。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D项。

32.【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的运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包括法律制定、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适用等各个环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项。

33.【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作用。“法律是根高压线，谁碰上谁触电；法律是个守护神，惩处违法护好人。”这句话体现了我国法律规范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一切合法利益。C项错误，排除。ABD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项。

34.【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实施。法的实施就是法在实际生活中被人们所遵守和施行。法的实施将应然的行为模式转变为人们具体的、实际的行为。依据法的实施的主体及内容的不同，可将法的实施分为三种：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适用。

A项，执法，又称为法的执行，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管理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A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B项，司法，又称法的适用，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将法运用于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B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C项，守法，又称法的遵守，指全体社会成员以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在实际生活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C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D项，立法，是指制定法令、法规、办法等，又有规定，成法的意思。与题意不符，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项。

35.【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义务。法律义务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法律义务是历史的。法律义务的内容和履行方式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权保障的进步而不断调整和变化的。②法律义务源于现实需要。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制度性质、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安全形势等因素，会对法律义务的设定发生重要影响。③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

法律义务必须由具有法律职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程序设定，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对公民违法设定法律义务。④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公民和社会组织承担的法律义务，在履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因一些特殊情形的出现而出现转化、派生或者免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36.【答案】ABD

【解析】“中华法系”指中国的封建法律和亚洲一些仿效这种法律的国家法律的总称。中华法系是世界上五大法系之一，即：中华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其中印度法系和中华法系已经解体。故 C 是错误的。其余的是正确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37.【答案】BD

【解析】A 项的说法过于绝对，法律在早期不成文的时期具有秘密性，只有在其成文化后才具备了明确性。故排除 A 项。法律具有规范性的特征，但是法律知识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之一，所以 C 项说法过于绝对，错误。因此也应排除。B、D 均是法的特征。故本题选 BD。

38.【答案】ABCD

【解析】法的一般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1）依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2）依据法规定的内容不同，可以把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3）依据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不同，可以把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4）依据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5）依据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故本题选 ABCD。

39.【答案】ABC

【解析】法产生的主要标志包括以下三方面：（1）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法和国家有着天然的联系，它们是在同一历史过程中同步出现的，法需要国家制定、认可才能出现，国家也需要对法加以固化、巩固和保障才可以延续下去。（2）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权利和义务，没有权利和义务作为一种观念普遍的支撑，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就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适用。（3）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根据，是人们用来进行诉讼的主要根据。没有诉讼，没有司法就没有法的产生和存在的余地。由此可知，A、B、C 三项都是法产生的标志。D 项，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而不是法产生的标志，故应排除。故本题选 ABC。

40.【答案】ACD

【解析】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照意思表示内容发生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行

为。法律行为的成立必须具有下列条件：①必须是出于人们自觉的作为和不作为。②必须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而具有外部表现的举动。③必须为法律规范所确认、而发生法律上效力的行为。A项中的行为属于无意识的行为，未体现行为人的主观意志，故排除；C项中的行为属于道德调整的范畴；D项是单纯的生产行为，生产行为只有在涉及具体的财产关系、劳动关系和买卖关系时才构成法律行为；B项中的游行是行为人行使公民权利的表现，属于典型的法律行为。故本题选ACD。

宪法

一、单选题

1.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的修订时间。中国成立后，1954年9月20日、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和1982年12月4日通过四个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订。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2.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物质帮助权。《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故ABD说法正确，不符题意，排除；C说法错误，符合题意，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 【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国家机构性质。这题考察宪法原文。《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4. 【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公民的政治权利与自由。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其中言论自由居于首要的地位，是其他政治自由的核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5. 【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特别行政区制度相关知识。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

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6.【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选举法》。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间内调离或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7.【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公民的定义的知识。公民，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自然人。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所以ABC选项不符合题意。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项。

8.【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村委会与居委会不属于国家机构，同基层政权的关系由法律规定。基层政府指导、支持、帮助村委会与居委会的事务，但不得干预自治事项。D项正确，当选。街道办事处，简称街道办、街办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排除。乡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排除。自治县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排除。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项。

9.【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的地位。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B项与题意相符，当选。其他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是对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规定。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ACD项与题意不符，排除。故本题答案为B。

10.【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履行宪法监督权的机关。宪法监督是指国家为保障宪法的贯彻落实而

建立的制度和开展的活动的总称。宪法监督的主要活动是违宪审查。违宪审查是指有权机关为保障宪法实施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切机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进行审查，以对其是否违宪作出裁决的活动。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二）监督宪法的实施；”以及《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由此可见，我国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同时根据《宪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因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也是重要的宪法监督机关。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11.【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即一个国家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两大类。单一制是指国家由若干普通行政单位或者自治单位组成，这些组成单位都是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同家结构形式。联邦制是指国家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成员单位（如邦、州、共和国）组成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属于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D项与题意相符，当选。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项。

12.【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B项与题意相符，当选。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A项与题意不符，排除。C项，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C项与题意不符，排除。D项，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D项与题意不符，排除。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13.【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相关内容。A项，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A项与题意不符，排除。B项，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二）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B项与题意不符，排除。C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C项与题意相符，当选。D项，自治区主席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汉族公民不能担任。D项与题意不符，排除。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14.【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最高人民法院的性质。《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15.【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刘某反映自己关于创建文明城市的意见属于提建议，是行使建议权。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16.【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17.【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里，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机关，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自主地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内容是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以实现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18.【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国务院的职能。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四项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19.【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我国的基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20.【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民

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可见，A、C、D项均为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治旗，是自治县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另一种称呼，亦属自治机关。自治州的人民法院不属于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正确答案为B项。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21.【答案】B

【解析】根据《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22.【答案】B

【解析】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至第（九）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此可见，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B项国家副主席当选。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23.【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24.【答案】D

【解析】A项，根据《宪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A项正确。B项，根据《宪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B项正确。C项，根据《宪法》第七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C项正确。D项，根据《宪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故D选项说法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5.【答案】D

【解析】A项，根据《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可见，劳动权和受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但是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可见，服兵役并不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而是公民的义务。故A项错误。

B项，根据《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可见，休息权的主体是劳动者，故B项错误。

C项，根据《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可见，中国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物质帮助，C项表述错误。

D项，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6.【答案】A

【解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所作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其效力和法律本身相同。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27.【答案】A

【解析】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王某给有关部门写信，反映自己关于推进素质教育方面的意见，是在行使建议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28.【答案】C

【解析】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对公民政治自由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A、B、D均属于公民的政治自由。根据《宪

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信仰自由属于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与自由，不属于政治自由。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9.【答案】D

【解析】言论免责权是指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包括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团小组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同时，全国人大代表在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也不受法律追究。此外，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也不受法律追究。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0.【答案】C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以及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由此可见，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包括四项：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根据《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属于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与自由，不属于人身自由。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1.【答案】A

【解析】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32.【答案】B

【解析】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3.【答案】C

【解析】政府不是权力机关，是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是国家的行政机关。C项错误。

A项，每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都要选举产生一府两院一委，即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监察委员会。也就是说，一府两院一委的任期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相同。“同级”，指全国、省、市、自治区、市、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选县级，市级选市级，省级选省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国家级，不能越级。A项正确。

B项，根据《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B项正确。

D项，根据《宪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D项正确。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4.【答案】C

【解析】中国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亲密友党。A、B、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5.【答案】C

【解析】根据《宪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6.【答案】D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适用于国家全体公民，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1908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是清王朝在革命浪潮不断高涨的形势下于1908年制定和颁布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君主立宪制，带有浓厚的封建性。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7.【答案】A

【解析】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8.【答案】A

【解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是以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9.【答案】C

【解析】根据现行《选举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40.【答案】D

【解析】我国《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八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故 A、B、C 排除，D 项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41.【答案】C

【解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决定的。故本题答案为 C。

42.【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国家选举制度。

我国五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分别采取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的办法。其中：县级(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和乡级(包括乡、民族乡和镇)两级人大代表，采取直接选举的办法产生。具体做法是将县和乡两级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选区，由选区的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这种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代表的方式，通俗地称为“直接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大代表采用间接选举的办法产生。具体办法是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开会选举上级人大代表。这种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级人大代表的方式，通俗地称为“间接选举”。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政协委员的职能。

A 项，在我国，行使决定权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协委员不能代表人民行使决定权。排除。

B 项，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处于主人翁地位的是人民，而非公民。说法错误，

排除。

C项，“参政议政”是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所具有的一项基本职能，也是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项基本职能。国家职能是指国家内在的功能，它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所决定，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国家有政治、社会和经济职能。政协委员履行参政议政的职能并非国家职能。排除。

D项，政协委员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社会主义事业献计献策。表述正确，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4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的基本理论。

《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故A项正确，排除。

宪法是集中体现社会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根本大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国家意志性，由宪法规范所调整的宪法关系必然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宪法关系的内容之一的国家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最核心的内容。故B项正确，排除。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有了民主事实之后出现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法律化。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不仅夺得了国家政权、争得了民主，而且也面临着反对封建势力复辟、防止工农革命、培养本阶级管理国家人才这三大任务。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最好的办法便是把自己争得的民主事实法律化、制度化，并且把这种确认民主事实的法律升为根本法的地位。由此可见，宪法与民主事实有着密切的关系，是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的，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因此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故C项正确排除。

宪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故D项错误，排除。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项。

45.【答案】A

【解析】村务公开是指村民委员会把处理本村涉及国家的、集体的和村民群众利益的事物的活动情况，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告知全体村民，并由村民参与管理、实施监督的一种民主行为。“财清账清村务清，风顺水顺民心顺”所体现的是村务的透明，保障了每个村民的民主权利，村务公开也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所以村务公开“好”

在尊重和维持了农民的民主权利。故本题选 A。

46.【答案】A

【解析】根据我国《选举法》规定，在直接选举的情况下，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也就是说判断选举是否有效，是以选民人数为基数进行判断，而不是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本题情况中，兴乐镇选民共有 4145 人，则参加投票的选民达到 2273 人，选举即有效。故本题选 A。

47.【答案】C

【解析】广义上来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可以对宪法进行监督，但我国是立法机关实施宪法保障的模式，最高立法机关是宪法监督的专门机关。故 A 项说法正确。

《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故 B 项说法正确。根据《立法法》第 88 条的规定，具有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机关是：（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国务院；（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5）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7）授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尽管是最高的审判机关但也不具有撤销违宪法律的权限。故 C 项说法错误。我国宪法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方面：监督国家机关的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其中对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件的合宪性的监督就包括了对立法活动的监督。故本题选 C。

48.【答案】B

【解析】《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22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故本题选 B。

49.【答案】D

【解析】我国宪法分为序言和正文两部分，没有附则。其中正文包括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这几部分。故 A、C 两项错误。宪法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与正文是相同的，故 B 项错误。宪法的结构主要是对成文宪法典而言的。故本题选 D。

50.【答案】A

【解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故本题选 A。

51. 【答案】 D

【解析】《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A、B、C 三项以不同的方式侵犯了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而 D 项是公安机关为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依职权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合法措施，并不是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行为。故本题选 D。

52. 【答案】 B

【解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故 B 项表述错误。故本题选 B。

53. 【答案】 C

【解析】根据《宪法》第 107 条第 3 款的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C 项错误，A、B、D 三项都正确。故本题选 C。

54. 【答案】 A

【解析】国家监察部和国家审计署的监督属于内部监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属于国家机关。故本题选 A。

55. 【答案】 B

【解析】国家性质就是国体，是国家的阶级本质。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我国的国体。故 B 项是对我国国体的正确表述。A 项表明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政体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C 项是对政体的表述。D 项民主集中制是组织原则。故本题选 B。

56. 【答案】 D

【解析】村委会是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而非政权机关、政党机关，也不是基层民族自治机关。故本题选 D。

57. 【答案】 D

【解析】村民委员会法的实施为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提供了法律保证，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的真实性。这一法律的实施推动了农村的基层民主进一步发展，表明我国的民主制度不断

完善，故②④符合题意。村民委员会法并不涉及城市居民，所以①说法有误；③中“直接管理国家事务”的说法有误，故本题选 D。

58.【答案】B

【解析】B 项说法错误，其他三项说法正确。《宪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该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该法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根据该法第 62 条第 12 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的职权。故本题选 B。

59.【答案】D

【解析】《立法法》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因此，选项 A 错误。根据该法第 7 条的规定，国家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务院无权行使国家立法权，故选项 B 错误。该法第 8 条第 4 项规定，犯罪和刑罚为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且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无法律制定权，该法第 9 条进一步规定此为法律绝对保留事项，不可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先制定行政法规，故选项 C 错误。该法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故本题选 D。

60.【答案】D

【解析】我国的行政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人民政协的监督、社会与公民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这六个体系。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故本题选 D。

61.【答案】A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A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因此，市人民代表大会对市长享有罢免权而非撤销权，B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因此，C选项错误，国务院各部部长连续任职可以超过两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又根据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因此，县政府不设立秘书长。D选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6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根据《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中国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转让，但是所有权不可以转让。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本题为选非题，ABD项正确，排除。C项错误，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63.【答案】D

【解析】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64.【答案】C

【解析】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7 月 1 日表决通过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C 项不包括，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65.【答案】B

【解析】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也叫政体。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66.【答案】D

【解析】《选举法》第四十八条：“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D 项表述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67.【答案】C

【解析】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又根据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68.【答案】C

【解析】根据《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69.【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公民指具有某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公民是个法律概念。一个人取得了某一国家的国籍，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他就可以享有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人民才是政治概念，是政治上标明敌我的概念，所以，B 项错误，当选。因此，排除 A 项、C 项和 D 项，

选 B 项。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70.【答案】D

【解析】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此，选 D 项。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71.【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相关法。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四）解释法律；……。”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72.【答案】B

【解析】《宪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73.【答案】C

【解析】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对于所有的公民而言，公民平等的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1）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具体包括两大方面：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二，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2）宗教信仰自由。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3）人身自由权利。广义的人身自由权包括公民的人身、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以及与人身自由密切联系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4）社会经济权利。社会经济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和物质基础。它主要包括：第一，财产权；第二，继承权；

第三，劳动权；第四，休息权；第五，物质帮助权；第六，离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5）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宪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各种教育事业。（6）特定人的权利。所谓特定人，这里是指包括妇女、母亲、儿童、老人、离退休人员、烈军属、华侨、归侨和侨眷在内的人员。其权利包括：第一，妇女、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第二，保障离退休人员和烈军属的权利；第三，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7）监督权利。宪法规定公民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其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故C项说法错误，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包括公民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物质帮助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74.【答案】D

【解析】“言论免责权”和“人身特别保护权”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体系中，是法律赋予各级人大代表的特别权利，其目的是对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法律保障。所谓“言论免责权”是指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包括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团小组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同时，全国人大代表在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也不受法律追究。此外，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也不受法律追究。所谓“人身特别保护权”是指人大代表（不包括乡镇一级）享有非经特别许可不受逮捕或审判及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权利。《宪法》第七十四条和《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五条、《代表法》第三十二条分别明确规定了县级（含市辖区）以上各级人大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许可。代表法第三十二条还规定了乡镇一级的人大代表虽然不必“许可”，但“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7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A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故A项正确，排除。

B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故 B 项正确，排除。

C 项，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又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故 C 项正确，排除。

D 项，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又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澳门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所以说，特别行政区没有独立的外交权，故 D 项错误，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76.【答案】B

【解析】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因此，宪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77.【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的特征。马克思曾用“宪法——法律的法律”来说明宪法的根本法地位。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78.【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元首——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国家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三个性质：一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三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不属于我国的国家机构。A 项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79.【答案】B

【解析】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

三)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权属于全国人大。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80.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国家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故 A 项对应正确, 排除。又根据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故 B 项对应正确, 排除。又根据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又根据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因此 C 项对应错误, 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代表, 也是国家机构之一。故 D 项对应正确, 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二、多选题

81.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宪法;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项。

82.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的地位。宪法与部门法不同主要是: 一、规定的内容不同。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 而普通法律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的某一方面的问题。二、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具有最高的权威。三、制定和修改程

序不同。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A 项，正确，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具有最高的权威。

B 项，正确，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而部门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的某一方面的问题。

C 项，错误，宪法的表达文本形式与普通法律基本相同。

D 项，正确，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故正确答案为 ABD。

83.【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监督权的具体内容。监督权，是指公民有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活动的权利。它是公民参政权中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是国家权力监督体系中的一种最具活力的监督。监督权包括公民直接行使的监督权和公民通过自己选举的国家代表机关代表行使的监督权，另外，公民的许多权利具有监督国家权力的性质。

作为参政权的一项内容的监督权，是一种直接的政治监督权。它主要包括五项内容，即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

ABC 项与题意相符，当选。D 项，不属于监督权，排除。

故本题选择 ABC。

84.【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的概念。《宪法》第三十三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ABCD 项均与题意相符，当选。故该题选择 ABCD。

85.【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获得救济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ABD。

86.【答案】ABCD

【解析】《宪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故本题答案选 ABCD。

87.【答案】ABCD

【解析】考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宪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故正确答案为 ABCD。

88.【答案】BD

【解析】考点：地方立法权。B 项正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D 项正确，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A 项表述过于笼统，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无权制定地方性法规。C 项表述错误，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政府规章。故正确答案为 BD。

89.【答案】ABCD

【解析】《宪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90.【答案】ABC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根据该条的规定，县级要设立选举委员会，县级人大常委会并不主持选举，而是领导本级及下级选举委员会。故而选项 ABC 是正确的，选项 D 不合题意。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91.【答案】BC

【解析】《宪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九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九十四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因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向其负责，但是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另行负有报告工作的法定义务。故 BC 应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国家的象征，行使礼仪性、程序性的职权，无须向全国人大负责，故 A 不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92.【答案】AD

【解析】任职不得连续超过两届的：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常委会的委员长、副委员长、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国务委员。所以本题选 AD。

93.【答案】BCD

【解析】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故选 BCD。

94.【答案】ABC

【解析】《宪法》第八十六条：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95.【答案】ABC

【解析】我国《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包括四项内容：（1）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这是人身自由权的核心。是指公民享有不受非法搜查、拘禁、剥夺、限制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尊严是指与人身由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它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维护其尊严的重要方面。人格尊严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应具有资格，表现人类文明的进步。从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看，人格尊严的基本内容包括公民享有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具体人格权。（3）住宅安全权。住宅是公民生活、学习的处所，其住宅是否受到保障直接关系到公民其他权利的实现。住宅安全这一概念通常包括：任何公民的住宅不得非法侵入；任何公民的住宅不得随意搜查；任何公民的住宅不得随意查封。住宅安全权是对公民私生活的空间保护。公民享有住宅安全权是公民参与社会生活，享有人身自由权的重要条件。（4）通信自由。通信自由是指公民通过书信、

电话、电信等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通信是公民进行社会交流的必要手段，通信自由是公民不可缺少的基本权利。通信自由的主要内容是通信秘密。通信秘密具体包括：公民的通信他人不得扣押、隐匿、毁弃；公民通信、通话的内容他人不得私阅或窃听。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故本题答案为 ABC。

96.【答案】ABCD

【解析】国家象征是一个主权国家的代表和标志，主要包括国旗、国徽、国歌、首都、国家主席（国王）等。作为国际交往中的国家识别标志，世界各国几乎都有自己的国家象征。故选 ABCD。

97.【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平等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包括司法平等和守法平等；②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③宗教信仰自由；④人身与人格权，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⑤监督权，包括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并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⑥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获得物质帮助权、文化权利和自由；⑦妇女保护权，包括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⑧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⑨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国家保护。故 ABD 三项当选。C 项，服兵役属于公民的基本义务。与题意不符，故 C 项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三项。

98.【答案】ACD

【解析】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约定而享有为或不为一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行为的权利。主要包括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休息权、财产所有权、继承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故此题选择 ACD。

99.【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国务院的相关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故本题答案为 ABCD。

100.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国体。国体即国家性质，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决定国家性质的因素主要有三个：（1）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在国家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决定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2）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任何国家政权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并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的。（3）社会的精神文明。精神文明的内容决定着—个国家活动的发展方向，特别是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主导着国家政策的制定或改变。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刑法

一、单选题

1.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刑罚处罚原则。

A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刑法》中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包括：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4）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5）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6）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7）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8）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故 A 项表述正确，排除。

B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八条对胁从犯的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故 B 项表述错误，符合题意，当选。

C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故 C 项表述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

D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即首要分子要对他所组织、领导的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确立这一原则，是因为首要分子是犯罪集团中出谋划策，计划安排犯罪，指挥其他集团成员实施犯罪活动的人，因此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都在首要分子的主观犯罪故意之中，也都是在他的组织、领导、指挥之下实施的，理应对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故D项表述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2.【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甲前往乙住所，并到达乙居住地附近，这只是构成开始预备犯罪，尚未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甲意志以外的因素致使其犯罪行为无法实行，构成犯罪预备。因此，排除B项、C项和D项，选A项。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3.【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正当防卫。根据《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C项，与题意相符，当选。ABD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4.【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刑罚主刑的种类。

根据《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

ACD项均属于主刑，B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B项，拘留，是指扣留，拘禁。公安机关在紧急时刻对需要受侦查的人依法暂时扣押；行政拘留指将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关在公安机关拘留所内，一般不超过十五天，合并处罚最长不超过二十日。行政拘留是最严厉的行政处罚。B项不属于刑罚主刑，与题意相符，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5.【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概述。

A项，犯罪预备是指做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如预备犯罪工具、创造犯罪条件等。犯罪预备行为是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犯罪预备形态则是犯罪行为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留在预备阶段的停止形态。贾某已经做好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并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即公安人员的截获，而无法继续实施下去，刑法上判定为犯罪预备。当选。

B项，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甲停留在犯罪前的准备工作，并未自动放弃实施犯罪行为，不属于犯罪中止。排除。

C项，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完成犯罪的一种犯罪停止形态。仅发生在故意犯罪中。甲行为并未发生在故意犯罪中。不属于犯罪未遂。排除。

D项，不构成犯罪的说法明显错误。

故此题正确答案为A项。

6.【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死刑的适用。

AC项，根据《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故A项说法正确，与题意不符，排除；C项说法错误，与题意相符，当选。

B项，根据《刑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故B项说法正确，与题意不符，排除。

D项，根据《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故D项说法正确，与题意不符，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7.【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预备的概念。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犯罪预备只是犯罪的准备工作，犯罪行为事实上并未实际发生，侵害行为和后果还没有产生。对此，刑法认为犯罪预备也是犯罪行为，具有相应的社会危害性（包括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负刑事责任，可以比照犯罪既遂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故A、B、D项说法正确，C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8.【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缓刑考验期。根据《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由此可见，法律规定的缓刑考验期有两种：一、被判拘役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得少于二个月；二、被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本题中甲被判处两年的有期徒刑，缓刑考验期应为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9.【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A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刘某为盗窃汽车，观察、打探王某家人的活动规律，属于为实施犯罪做准备，但还没有开始实施犯罪，属于犯罪预备。故A项正确，当选。

B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题干中刘某的观察、打探行为是在为实施犯罪做准备，并没有着手实行犯罪。B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C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刘某的行为是由于他人阻止不得继续犯罪，而非自动放弃犯罪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不属于犯罪中止。故C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D项，犯罪构成具有四个构成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题干中刘某是犯罪主体；刘某主观上明知盗窃的危害性并希望偷窃成功并为此实施准备行为，犯罪主观方面属于直接故意；犯罪客体是王某的财产权；犯罪客观方面，刘某的犯意

已经外化为为犯罪做准备的实际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刘某的行为满足犯罪的四个构成要件，构成犯罪，但由于犯罪预备还未造成实际危害结果，所以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故 D 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0.【答案】C

【解析】根据《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故 C 项累犯不能缓刑。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11.【答案】B

【解析】C 项，胁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胁从犯是我国刑法的独特体例。它有两个特征：一是在主观上行为人虽然明知自己实施的行为是共同犯罪行为，但从其内心而言，行为人本不愿意或不完全愿意参与共同犯罪，只是由于受到他人的暴力威胁才参加了共同犯罪。二是在客观上行为人虽然参与了共同犯罪的实施，但是其犯罪行为显得比较消极，缺乏积极主动精神。乙一开始虽是受到了胁迫，但后来积极主动参与犯罪，已经不属于胁从犯。而乙在盗窃中实施望风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12.【答案】A

【解析】正当防卫，是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所实施的制止不法侵害且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本题中李某为了使集体财产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人实行防卫，属于正当防卫。由于歹徒当场使用凶器，以暴力手段进行抵抗，其犯罪性质已经由盗窃罪转化为抢劫罪。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因此李某将窃贼推倒在地，致其死亡的行为属于特殊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3.【答案】B

【解析】A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所以 A 项中的执行机关表述错误；B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所以 B 正确；C 项，根据《刑

法》第五十八条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判决生效后，即送往监狱接受教育改造和强制劳动改造，在主刑执行期间，监狱管理机关依照刑法的规定，施行对其剥夺政治权利的处罚；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是交由公安机关执行其主刑的，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也应由公安机关执行。所以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机关为监狱与公安机关，所以 C 错误；D 项，根据《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所以 D 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1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刑罚的执行中的假释。并不是所有的罪犯都可以适用假释。根据我国《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本题中吕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 14 年有期徒刑，属于上述规定情形，不能被假释。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5.【答案】C

【解析】根据《刑法》第五十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由此可知，死缓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如果是过失犯罪，两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孙某虽然不服从管理，顾伟违反规章制度，但是由于成立的罪名为重大责任事故罪，这个罪名是过失犯罪才能成立。两年死缓期间，只有故意犯罪且情节恶劣的才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故甲在两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16.【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本法中并未规定犯罪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A 项排除。

B 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B 项排除。

C 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C 项排除。

D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三）项规定：“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7.【答案】D

【解析】根据《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8.【答案】A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由此可见，有期徒刑剩余刑期三个月以下的和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9.【答案】D

【解析】根据《刑法》第六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A项甲的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故适用我国刑法。B项中乙属于在我国航空器内犯罪，故也适用我国刑法。C项丙的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境内，故也适用我国刑法。D项丁既不属于在我国境内犯罪，也没有在我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故不适用我国刑法。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0.【答案】B

【解析】A项，根据《刑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A项正确。B选项不正确，根据《刑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C项，根据《刑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又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由此可见，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有权参加选举。C项正确。D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21.【答案】A

【解析】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22.【答案】B

【解析】犯罪是指具有刑事责任的人实施了侵犯刑法分则中所保护的法益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惩罚性的行为。

B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B项情形构成犯罪，当选。

A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本项中300元未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不构成诈骗罪。A项排除。C项，互相斗殴行为，造成伤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

C项中甲乙互相殴打，但是并未达到轻伤或轻伤以上的损害结果，不具有处罚性，不构成犯罪。C项排除。

D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D项中，甲盗窃了20元的物品，未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不构成犯罪。ACD三个选项都涉及到了违法，但没有严重到犯罪的程度。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23.【答案】B

【解析】谭某的不法侵害被制止，正当防卫的时间构成条件已经消失，严某再实施伤害的行为此时不成立正当防卫，应属于故意伤害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24.【答案】B

【解析】A项，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A项正确。

B项，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所以，B项“应当”表述错误。要牢记一般自首和一般立功都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项，《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C项正确。

D项，根据《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D项正确。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5.【答案】D

【解析】法律后果一般是指法律对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赋予某种结果。本题的法律后果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6. 法定最高期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限为（ ）

- A. 五年 B. 十年 C. 十五年 D. 二十年

26.【答案】B

【解析】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7.【答案】A

【解析】我国的附加刑包括驱逐出境、剥夺政治权利、罚金、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可见，驱逐出境只适用于外国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28.【答案】D

【解析】所谓累犯，是指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被判处一定的刑罚之罪的罪犯。累犯分为一般累犯和特殊累犯两种。（1）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2）特殊累犯，是指因犯特定之罪而受过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又犯该特定之罪的犯罪分子。本题中虽然潘某前罪已经构成犯罪，但是没有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所以既不构成一般累犯也不构成特殊累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9.【答案】D

【解析】根据《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

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醉酒的人犯罪也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某甲应当负刑事责任。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0.【答案】C

【解析】AB 项，根据《刑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又根据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所以 AB 项正确。

C 项，根据《刑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所以 C 选项错误，在劳动中酌量发给报酬针对的是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

D 项，根据《刑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D 项正确。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1.【答案】A

【解析】张某出于杀害李某的目的实施了杀人行为，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认识错误而使杀人行为没有得逞，应认定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未遂。选项 A 正确。张某的行为并非不能预见原因所致，选项 B 不正确。C 选项的主观条件与题目不符，张某的开枪行为是故意，故 C 项不正确。由题目可知，张某的行为已经造成了李某的现实危险，应负刑事责任。因此，选项 D 不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2.【答案】B

【解析】B 项，《刑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根据本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可见拘役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一年。B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

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ACD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3.【答案】C

【解析】根据《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C项，公立大学的普通教师不受本附加刑影响。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4.【答案】D

【解析】A选项，甲的目的已经实现，属于犯罪既遂。B选项，发生在犯罪着手以前，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止，属于犯罪预备。C选项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止，属于犯罪未遂。D选项是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是由于主观意志原因而停止的，属于犯罪中止。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正当防卫概念。正当防卫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ABC三项都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D项把小偷抓住后，不法行为已经停止了，不是正在进行的侵害，所以不属于正当防卫。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6.【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C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7.【答案】C

【解析】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根据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根据该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在本题中，张某已经王饮水机里投了毒，即已经开始实施犯罪，但最后将下了毒的饮用水倒掉了属于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因此，张某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8.【答案】

B【解析】本题考查犯罪概述。李某还没有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继续实施，属于犯罪预备。犯罪预备是犯罪行为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留在预备阶段的停止形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9.【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概述。甲追杀乙的行为属于不法侵害，给乙采取措施造成甲受伤属于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指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40.【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根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根据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犯罪既遂即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一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本案中张某已经抢到项链，已经既遂，事后的扔回不影响犯罪成立。故A、B、D项错误，排除；C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41.【答案】C

【解析】根据《刑法》第113条规定：“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A、B、D三项分别为《刑法》第105条第1款、第107条、第109条规定的犯罪，所以不可以适用死刑。故本题选C。

42.【答案】C

【解析】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办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题中徐某并没有威胁强制各地干部购买他的资料，而是将其虚构成所谓的“内部资料”，进行诈骗，故本题选C。

43.【答案】C

【解析】根据《刑法》相关规定，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选项C

中某交通局长的行为与此相符，故本题选 C。

44.【答案】C

【解析】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A 项中的甲是抢劫罪的既遂，故意伤害罪的中止。B 项中王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罪的预备。C 项中赵某的行为是强奸未遂。D 项中丙的行为属于盗窃既遂。故本题选 C。

45.【答案】C

【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A 项是由于两人共同的过失行为引发的火灾，不应认定为共同犯罪。B 项中于某成立故意杀人罪，其父成立包庇罪，不是共同犯罪。C 项两人的盗窃行为是共同犯罪，但甲杀害富豪的行为超出了共同盗窃的故意，不构成共同故意杀人罪。D 项两人没有共同犯罪的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故本题选 C。

46.【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盗窃罪。《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盗窃罪】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成立诈骗罪要求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之后作出财产处分。因此，王某“获取某公司网络游戏的账号和密码”，为了获利而出售该账号和密码让他人使用，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不符合诈骗罪。C、D 项排除。

A、B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盗窃数额按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电话费计算。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应当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复制前 6 个月的平均电话费推算；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使用的月平均电话费推算。因此，盗窃数额不能按照罪犯最终所得的数额认定，而应按照被盗财物的实际价值认定，应认定该公司损失的 5 万元为盗窃数额。B 项正确，当选。A 项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7.【答案】C

【解析】《刑法》第 144 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本题中选项 C 的说法不正确，而 A、B、D 三项均与刑法中的表述相同。故本题选 C。

48. 【答案】 B

【解析】《刑法》第 66 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故本题选 B。

49. 【答案】 A

【解析】《刑法》第 234 条之一第 2 款规定，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A 项中甲未经本人同意摘取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器官，造成未成年人死亡，应按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故本题选 A。

50. 【答案】 B

【解析】《刑法》第 19 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A 项排除。该法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C 项排除。该法第 67 条第 3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D 项排除。《刑法》并未规定对犯罪时怀孕的妇女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故本题选 B。

51. 【答案】 B

【解析】李某只是谎称某大百货市场有炸弹，并没有实际放置炸弹，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现实危险和可能，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但其行为符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犯罪构成，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所以，A、C、D 项错误，B 项正确。故本题选 B。

52. 【答案】 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规定：“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第 7 条规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刑法》第 132 条规定：“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据上述法条，A 项和

B 项依法构成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D 项依法构成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只有 C 项构成交通肇事罪。故本题选 C。

53.【答案】C

【解析】我国《刑法》第 72 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根据此条规定可知，并不是所有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都可以适用缓刑，而只有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才属于缓刑适用范围，因此 C 项说法有误，故本题选 C。

54.【答案】B

【解析】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出现结局所呈现的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其中，犯罪既遂称为犯罪完成形态，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称为犯罪未完成形态，故 A 项正确。过失犯罪没有犯罪目的，不可能为犯罪实施预备行为，并且过失犯罪必须要有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预备、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形态，故 B 项错误。按照故意犯罪在其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因主客观原因停止下来而区分出了预备、未遂、中止、既遂的犯罪形态。因此，故意犯罪形态只能存在于犯罪过程中，犯意形成之后又打消犯意、犯罪既遂之后的悔罪表现等，都不是故意犯罪形态；同一犯罪行为也只能有一种犯罪形态，如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不可能出现在同一犯罪行为中。故 C、D 项正确。故本题选 B。

55.【答案】D

【解析】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第 5 条中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具体要求是，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故本题选 D。

56.【答案】A

【解析】根据《刑法》第 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故本题选 A。

57.【答案】B

【解析】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务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故本题选 B。

58.【答案】C

【解析】《刑法》第 71 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 69 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故甲应该采用先减后并的方式数罪并罚，即 17 年与 10 年数罪并罚。故 A 项错误。根据该法第 69 条的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题干中 17 年与 10 年两者之和为 27 年，总和刑期小于 35 年，因此对甲再次数罪并罚的最高刑为有期徒刑 20 年。故本题选 C。

59.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行为人已经为实施犯罪进行了准备活动。主要包括：一是为实施犯罪准备工具和物品的行为。准备的工具和物品包括用以杀伤、威胁被害人的各类凶器物品；用以伪造货币、票证、文印的各类器具材料；用以掩护犯罪活动、排除障碍物、销毁罪证的各类工具物品等。准备工具和物品的手段、方法也各不相同，主要有制造、修理、改装、购买、借用、骗取、窃取等。二是为达到犯罪目的创造条件的行为，主要指准备工具以外的其他创造条件的行为。如为实施犯罪，事先察看犯罪现场、选择犯罪时机、探听被害人行踪、演习犯罪手段和技巧、拟定犯罪实施计划、寻找犯罪同伙等等。

A 项，甲买回剧毒农药意图杀害妻子，后念及夫妻多年情份，悄悄将农药倒掉，主动放弃并有效的避免了犯罪结果的发生，为犯罪中止。

B 项，乙尾随从银行取款出来的刘某，意图抢劫，在小区入口被保安阻拦后转身回家，符合犯罪预备要件，故 B 项正确，当选。

C 项，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施诈、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故 C 项实施犯罪，但未得逞，属于犯罪未遂，排除。

D 项，丁实施抢夺，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成立犯罪未遂。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项。

60.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此次群体事件员工虽然维护自己的利益，但是方式方法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61.【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刑种。我国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根据《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又根据《刑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因此，排除 A 项、B 项和 C 项，选 D 项。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62.【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根据《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A 项甲女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B 项乙男虽已满七十五周岁，但采用泼硫酸的方式致被害人死亡，是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适用死刑；C 项丙男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不适用死刑；D 项丁男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不适用死刑。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63.【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减刑、假释的适用。

A 项，《刑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根据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拘役与有期徒刑都可宣告缓刑，也都适用减刑，故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只要符合减刑的要求，同样可以减刑。故 A 项说法错误，排除。

B 项，根据《刑法》第八十条规定：“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故 B 项说法正确，当选。

C项，根据《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故C项说法错误，排除。

D项，根据《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故D项说法错误，排除。另外法条说的是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无期的犯罪分子才可减刑，并没有提到附加刑，因此D选项中说“对所有未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不准确。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6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概述。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刘某构成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法条并没有规定醉酒情形属于可以从轻或减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况。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65.【答案】D

【解析】故意伤害罪是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的行为。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绑架罪是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题中李某持刀劫持杨某的弟弟，逼迫杨某与其和好，构成绑架罪。故本题选D。

关于绑架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于绑架罪的主观方面，属于直接故意，并且具有勒索财物或者扣押人质的目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他人”，是指采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的方法，强行将他人劫持，以杀害、杀伤或者不归还人质相要挟，勒令与人质有关的亲友，在一定期限内交出一定财物，以钱赎人。这里的“财物”应从广义上理解，不局限于钱财，也包括其他财产利益。“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是指出于政治性目的，逃避追捕或者要求司法机关释放罪犯等其他目的，

劫持他人作为人质。此题就属于“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情形。由此可见，构成绑架罪不一定为了勒索财物的目的。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66.【答案】C

【解析】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对于从重处罚，首先要掌握的是：它是在法定刑限度以内判处刑罚。从重、从轻都是在法定刑限度以内判处刑罚，加重、减轻都是在法定刑限度以外判处刑罚。基于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并无加重处罚的规定。其次，从重处罚是根据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从重处罚，不一定非在犯罪所适用刑罚幅度的中线以上判处也不一定必然判处法定最高刑。所以，AB项错误，C项正确。减轻处罚是指判处低于法定最低刑的处罚，所以不能判处法定最低刑。法定最低刑是从轻处罚的底线。D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67.【答案】D

【解析】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其构成要素有：（1）犯罪中止的时间性，即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2）犯罪中止的自动性，即犯罪分子必须基于自己的意志而放弃自认为可以继续下去的犯罪行为；（3）犯罪中止的有效性，即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者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D项符合犯罪中止，A、B、C三项属于犯罪既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68.【答案】A

【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69.【答案】B

【解析】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甲是有计划完成犯罪，乙是过失犯罪，两人不构成共同犯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70.【答案】A

【解析】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死刑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审判时”包涵刑事诉讼整个过程。它应该包括立案阶段，侦查（羁押）、提起公诉、法庭审理，直到法院判决为止。甲女在羁押期间流产，也应当视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71.【答案】B

【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其中的“不认为是犯罪”是指刑法规定不构成犯罪，而不是说构成犯罪不作为犯罪处理。因此张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选项B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72.【答案】D

【解析】只有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才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选B。根据我国《刑法》第六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可见，在我国航空器内，无论飞行在何地，均适用我国刑法。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73.【答案】A

【解析】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定额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以题干中甲乙就是因为追逐竞驶才导致了牵涉到了无辜的丙车，使得三车不同程度的损坏。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74.【答案】A

【解析】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由此可见，杀害被绑架人的，仍以绑架罪定罪处罚。掌握绑架罪应当注意，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杀害被绑架人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问题。由于《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中没有列明绑架罪，理论上曾对此出现过不同观点，但是，2002年7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已满14周

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指出，《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具体的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根据 2003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罪名应当根据所触犯的刑法分则具体条文认定。对于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其罪名应认定为绑架罪。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75.【答案】A

【解析】本题中，甲某明知丙吃了那盘菜会导致中毒而死，虽然很着急，但是还是没有及时阻止，放任结果发生，存在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间接故意，所以甲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76.【答案】B

【解析】根据《刑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77.【答案】A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财产刑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故 A 项正确。

对于刑罚的执行机关可作以下总结：死缓、无期、有期徒刑由监狱执行（有期徒刑剩余刑期在 3 个月以下的，看守所代为执行）；

拘役由公安机关执行。管制实行社区矫正。剥夺政治权利由公安机关执行；未成年犯由未成年管教所执行；罚金由原审法院执行（可与行政处罚的罚款折抵）；没收财产由原审法院执行（必要时可会同公安机关执行）；监外执行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缓刑考验期由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考察；假释考验期由公安机关监督。据此，罚金由原审法院执行。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78.【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特别累犯。根据《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危害人身安全的犯罪不属于特别累犯的范围。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79.【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中各罪关于犯罪主体的规定。

A项，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由此可见，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A项排除。

B项，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由此可见，本罪的主体亦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B项排除。

C项，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故本罪的主体亦为国家工作人员，C项排除。

D项，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可见，行贿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非国家工作人员。D项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80.【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构成。

A项，《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甲男构成强奸罪，A项排除。

B项，《刑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乙构成犯罪，B项排除。

C项，《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故丁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C项当选。

D项，戊认为自己射箭技术非常过硬，绝不会伤到该男子，谁知道还是射中该男子头部，又因山路难行，送医不及时，该男子不治身亡。戊这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构成过失杀人罪，故D项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二、多选题

81.【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构成。犯罪构成是指依照中国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是使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包括罪过和犯罪的目的、动机几种因素。

犯罪客体是指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事实特征。ABCD 项均与题意相符，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82.【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附加刑的种类。根据《刑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附加刑适用于犯罪性质、情节较轻的犯罪。罪行比较严重的，不独立适用附加刑，如果需要适用附加刑，只能附加适用。CD 项与题意相符，当选。AB 项，根据《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AB 项属于主刑，与题意不符，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项。

83.【答案】CD

【解析】根据《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根据规定，未成年人并不都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D 说法错误。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第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

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C项说法错误，A项正确。又根据《刑法》第十九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B项正确，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需要负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D项。

84.【答案】ABD

【解析】根据《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据此，ABD属于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C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项。

85.【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主体。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可见刑讯逼供罪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B当选。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故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D项当选。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非法拘禁罪的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以及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关于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的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由此可见，A、C项罪名并未规定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D项。

86.【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的空间效力。A、D项正确，我国《刑法》第六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根据《刑法》第十一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C项正确，B项错误。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项。

87.【答案】AC

【解析】考点：刑罚的裁量（量刑）。根据我国《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判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项。

88.【答案】AB

【解析】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项。

89.【答案】ABCD

【解析】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90.【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中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而且“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故 A 项中张某需要负刑事责任。B 项中李某是十五周岁，“过失”导致他人伤残，不在上述法条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这八种犯罪行为之中，故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C 项中“醉酒”不是免责情形，且周某是“二十周岁”，已满十六周岁，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故周某需要承担刑事责任。D 项中，“聋哑人”也不是免责情形，只是“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宋某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项。

91.【答案】ABC

【解析】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三）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项。

92.【答案】CD

【解析】对于单位犯罪，我国刑法实行双罚制为主，单罚制为辅，所以 C 正确；单位犯罪依然要求符合犯罪构成理论，所以 D 正确；单位既可以构成故意犯罪，也可以构成过失犯罪，所以 A 错误；单位犯罪不同于共同犯罪，单位为犯罪的主体，所以不能认定单位与个人构成共同犯罪，故 B 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CD。

93.【答案】CD

【解析】《刑法》并没有规定入户盗窃是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因此，A 项错误。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是：必须二人以上、必须有共同故意、必须有共同行为。本题中，甲请熟悉乙家的丙为其标图以便于盗窃乙家的贵重财物，表明甲丙之间存在共同的盗窃故意。另外丙的行为虽然不是实行行为，但是该行为是对甲实行犯罪起辅助作用的帮助行为，虽然甲实际上并没有使用丙提供的图纸，但这种帮助行为的性质客观上是存在的，所以甲丙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甲是主犯，丙是帮助犯。因此，B 项错误，CD 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 CD。

94.【答案】BC

【解析】《刑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本题中，甲已经着手实行枪杀行为，但由于乙正好穿着防弹背心，未发生乙死亡的结果，这是由于甲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甲构成故意杀人未遂。故 A 项错误，B 项正确。甲的行为已经具备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及应受刑罚处罚性，成立犯罪。故 C 项正确，D 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BC。

95.【答案】CD

【解析】用假币行贿的，对“行贿人”不能以行贿罪论，因为假币不具有使用价值，而“行贿人”完全是在利用欺骗手段来谋取不正当利益，应对“行贿人”以使用假币罪论处。A 项错误。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这里的“财物”为假币的，并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C 项正确。除刑法有特别规定外，违禁品可以成为盗窃罪的对象。而刑法并没有规定盗窃假币罪这一罪名，故盗窃假币的，可以构成盗窃罪。B 项说法错误，D 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 CD。

96.【答案】ABC

【解析】《刑法》规定了三种组织是不能参加的，只要参加，就构成犯罪。这三种组织就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恐怖活动组织、间谍组织。参加前两种组织，又有其他犯罪活动的，还要数罪并罚，参加间谍组织又接受其间谍任务的，则不数罪并罚。对这三个罪，除了掌握这是刑法将预备行为提升为实行行为，只要参加这些组织，就构成犯罪，还要掌握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恐怖活动组织，又有其他犯罪活动的，要数罪并罚，而参加间谍组织又接受其间谍任务的，则不数罪并罚。故本题答案为 ABC。

97. 【答案】 ABD

【解析】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 ABD。

98. 【答案】 ABCD

【解析】根据《刑法》第 141 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假药罪不以“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为要件，故 A 项错误；根据该法第 232 条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并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故 B 项错误；根据该法第 234 条之一的规定，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构成犯罪并不以“从中牟利”为要件，故 C 项错误；根据该法第 234 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BCD。

99. 【答案】 ABD

【解析】《刑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A 选项中甲在实行强奸终了之前主动放弃犯罪，是犯罪中止。B 项甲的行为属于自动放弃本可继续实施的犯罪行为，是犯罪中止。C 项甲以为警察来了，属于被迫停止犯罪，是犯罪未遂。D 项甲的行为属于自动放弃犯罪，是犯罪中止。故本题选 ABD。

100. 【答案】 ACD

【解析】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从这个概念中就可以看出，AC 正确，B 错误。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此时属于防卫过当。D 正确。故本题答案为 ACD。

民法

一、单选题

1.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民法通则》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修理、重作、更换；（7）赔偿损失；（8）支付违约金；（9）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0）赔礼道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2.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身份权。身份权是指公民因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民事权利。也是人身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身份权并非人人都享有。身份权主要包括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等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荣誉权）以及监护权、亲属权、配偶权等。生命权、肖像权、名誉权属于人格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担保法中对定金的规定。《担保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4.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民事权利能力。《民法总则》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故D符合题意，当选；ABC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5.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合同的规定。我国《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的，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的口头形式指当事人只有口头语言表示订立合同，而不用文字表达协议内容的合同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以合同书或者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等各种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订立合同。所以BCD选项不符合题意。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6.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内容。《合同法》第四十七条：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7.【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其中，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关系。包括：1. 当事人有依法进行某种活动的自由，他人无权干涉。2. 当事人有选择行为相对人的自由。3. 当事人有选择行为方式和行为内容的自由。4. 当事人有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的自由。C 项与题意相符，当选。ABD 项与题意不符，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8.【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其中，下落不明的时间，从该自然人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B 项与题意相符，当选。ACD 项与题意不符，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9.【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包括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A 项与题意相符，当选。BCD 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0.【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人身权保护方式。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直接涉及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其中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等。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荣誉权。

人身权的保护包括：1. 停止侵害；2. 消除影响；3. 恢复名誉；4. 赔礼道歉；5. 赔偿损失。

A 项，返还原物不属于人身权的保护方式，与题意相符，当选。BCD 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1.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合同的订立。《合同法》第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2.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的调整范围。解题关键在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A 项为行政机关内部的处分行为。

B 项罚款是典型的行政处罚措施，当然是行政法的调整范围

D 项属于行政法调整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13.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无因管理。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本题中张某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他人照料牛，因而构成无因管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4. 【答案】D

【解析】根据《物权法》第 106 条善意取得的规定。无权处分动产的，如相对人（即丙）为善意，即不知道乙无处分权，同时以合理对价成交，并且将该动产（本案是电脑）交付给买受人，那么丙即可以依该法条获得电脑的所有权。故本题答案为 D。

15.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四十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这里的利害关系人没有顺序上的要求。该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民法总则中，取消了对申请宣告死亡的顺序限制，如果即有人申请宣告死亡也有人申请宣告失踪，若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情形，宣告死亡。因此本题中，按照妻子的主张，宣告死亡。

16.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根据《民法总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故本题中，孙某丈夫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婚姻关系解除，孙某才可以再婚，否则视为重婚。所以答案为D项。

17.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姓名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一种人格权利。名称权是法人才享有的一项权利。此题中甲冒充乙，已然侵害了乙依法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18.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根据《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享有著作权，不要求具有民事行为能力。A项正确。根据《继承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订立遗嘱需要年满十八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B项错误。C项，根据《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丙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转让发明专利的行为无效。D项，戊的行为，明显超出其年龄可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范围，错误。

19. 【答案】A

【解析】由于对方当事人没有过错，也无委托监护的问题，甲的监护人(甲父)应当对邻居家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监护案件中，一般是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如果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也要适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A。

20. 【答案】B

【解析】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中的甲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行为就是有效行为。故本题答案为B。

21. 【答案】D

【解析】要约就是希望自己与他人订立合同，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过来与自己订立合同而先向他人发出邀请。此题中，只有D选项属于要约。故本题答案为D。

22. 【答案】C

【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本题中，虽然李某在帮助张某修缮房屋的时候存在利己意思，但是主要目的还是为了张某的利益而为他修缮房屋，李某的行为成立无因管理。因此，AB项错误，C项正确。另外，无因管理一经成立，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即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偿还其因管理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本人有义务偿还。本题中，李某有权要求张某支付固房费用，张某应支付。因此，D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C。

23. 【答案】B

【解析】考点是不当得利的返还。《物权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本题中，甲拾得乙的牛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返还给失主。因此，CD两项错误。《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甲花费的300元是因为甲使用该牛，致使其劳累过度而生病所花费的费用，而非单纯的保管费用。另外，即便300元属于合理的保管遗失物的费用，甲最后拒绝返还的行为说明甲有侵占遗失物的意思，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也无权请求乙支付300元。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B。

24. 【答案】C

【解析】不法行为既违反了合同规范又违反了侵权规范，同时具备了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即为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这种不法行为必然会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同时产生一种民事责任竞合现象。当竞合现象出现后，当事人选择不同的请求权，会带来截然不同的利益效果。但是，受害人在提出请求时，只能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中选择其中的一种，而不能同时提出两种责任请求。虽然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同时并存，相互冲突，但当事人只能获得其中的一种请求给付满足。如果其中一个请求权已达目的时，

则另一个请求权即随之消灭；倘若其中一个请求权因故无法行使时（如因时效而消灭），则另一请求权（时效较长者）仍然存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5. 【答案】D

【解析】《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6. 【答案】A

【解析】平等原则包括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平等；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关系。公平原则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在本题中，甲与丙之间存在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丙厂趁甲厂急需棉纱提高价格的情况属于二者之间发生利益摩擦。综合概念和案例，本题答案为 A。

27. 【答案】C

【解析】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ABD 选项都属于非营利法人，因此，本题选择 C。

28. 【答案】B

【解析】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关系。公平原则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

背公序良俗。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原则与国家政策一致。本题中，以直流电机代交流电机交货，属于欺诈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故本题选 B。

29. 【答案】A

【解析】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誉，依法所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题目中甲的报道是虚假报道，乙并未服用违禁药品，侵害了乙的名誉权。侵害肖像权的要件是未经本人同意和以营利为目的。新闻报道不属于营利，因此甲在新闻报道中刊登乙的照片并不构成侵犯肖像权。姓名权是指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同时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和假冒。因此，也不构成姓名权的侵犯。荣誉权是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获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题目中并未涉及乙的获奖情况，不属于侵犯荣誉权。因此，本题答案为 A。

30. 【答案】D

【解析】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有损于他人而取得利益。不当得利的法律事实发生以后，就在不当得利人与利益所有人(受害人)之间产生了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即利益所有人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不应得的利益，不当得利者有义务返还。这也就在双方之间产生一种债的关系。D项，顾客多付的货款，属于没有合法依据并且损有损于顾客的利益，属于不当得利。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1.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简称诚信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当事人在市场活动中应讲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王某隐瞒事实将别墅卖给刘某行为违反诚信原则。故此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32.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债权。不当得利指没有合法根据，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而被确认为是因致他人遭受损失而获得的利益，应负返还的义务。如售货时多收货款，拾得遗失物据为己有等。孙某捡到钱包没有合法根据，属于不当得利。故此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33. 【答案】D

【解析】本题涉及监护人的职责问题。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负有管理和教育的职责，但管理和教育行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社会习惯。将甲的双脚戴上脚镣，违反了管理和教育的本质，是侵害人身权的行为。故 A 选项错误。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负有保护和管理的职责，

但甲未患精神病时所实施的赠与行为为有效民事行为，监护人无权予以撤销。故 B 选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监护人履行保护被监护人财产的职责，无论是诉讼行为还是非诉行为，应以被监护人的名义进行，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故 C 选项错误。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予以修缮等改良行为，为合法行使监护职责的行为，做 D 选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 D。

34. 【答案】A

【解析】《民法总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5.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债权中的无因管理的内容。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损失既包括自己也包括他人，或者仅为他人），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无因管理有三个法律特征：①无因管理是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②无因管理必须是为了他人的利益。③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无法律上的义务。

A 项，张某并没有为他人管理的意思，故 A 项错误，排除；

B 项，符合无因管理的法律特征，故 B 项正确，当选；

C 项，接受赠与后自行车归李某所有，不涉及管理他人事务，故 C 项错误，排除；

D 项，赵某卖掉房子的行为并不是为了邻居的利益，不符合无因管理，其出卖房子超出了代理权限，属于无权处分。故 D 项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36. 【答案】D

【解析】《民法总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7. 【答案】B

【解析】《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8. 【答案】D

【解析】我国《民法总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九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六十条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D选项错误，不当选。故本题答案为D。

39. 【答案】D

【解析】《民法总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40. 【答案】A

【解析】《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41. 【答案】C

【解析】我国《民法总则》规定，18周岁以上，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张和小刘已满18周岁并且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小李属于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并且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因此A、B、D选项的

主人公都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C 选项中，小王的外婆中风瘫痪且神志不清，不能进行独立的民事活动，因此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本题选 C。

42.【答案】A

【解析】《合同法》第 68 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公司财产状况严重恶化，无支付货款之能力，而且甲供货商有确切证据，因此甲供货商可以中止履行债务，不按合同约定交货。该法第 69 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可知，若乙公司提供了担保，那么甲供货商应恢复履行债务。故本题选 A。

43.【答案】C

【解析】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发生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甲误认为乙的手机是进口高档手机，故其在购买手机时存在重大误解，手机买卖合同属于可以撤销的合同，故本题选 C。

44.【答案】A

【解析】《继承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受遗赠人刘某在知道受遗赠后的两个月内没有表示，所以刘某的行为视为放弃受遗赠。古琴依然归王某所有，由其继承人继承。故本题选 A。

4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抵押权。《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一）土地所有权；（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因此，A、B、C 项错误，排除。D 项，不属于不得抵押的范围，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46.【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7.【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基本原则。《民法总则》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明知其所建的住宅楼附近将兴建机场，却未将兴建机场之事告知购房者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C 项正确，当选。A 项，公平原则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B 项，平等原则包括：(1)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2)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平等；(3)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D 项，民法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D 项不属于民法基本原则。A、B、D 项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48.【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著作权。《著作权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49.【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合同生效要件。《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合同成立并非等于合同生效，因为只有依法成立的合同才能生效。一般而言，合同的生效要件包括：(1)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具有相应的缔约行为能力。(2)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3)合同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4)合同的内容必须确定或可能。本题所述符合合同的生效要件。合同有效，法院应判决甲应继续履行合同。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50.【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中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公民、法人等任何民事主体在市场交易和民事活动中都必须遵守自愿协商的原则，都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建立和变更民事法律关系，并同时尊重对方的意愿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只要进行交易或其他民事活动双方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等第三方都不能干涉。以欺诈、强迫、威胁等违背交易主体意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都为法律所禁止。本题中张某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电脑的送或者卖，体现它的而自愿原则。故本题答案为 A。

5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无因管理。李某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了避免他人的利益受损，自愿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本题中李某没有法定的义务，扑灭王某家的火避免王某的自身利益受损，属于无因管理。李某有权要求本人王某偿还因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或所遭受的损失，即李某的医药费 800 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5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网络侵权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53.【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著作权法。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又根据本法第十七条规定：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本题中，甲大学与乙公司是委托关系，乙公司请张丽设计校徽。张丽设计的校徽属于职务作品，但不属于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内容，著作权应归张丽享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54.【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第一顺序继承人。根据《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本题中，戊随父生活，与甲之间不存在抚养关系。因此，戊不能成为甲的继承人，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只能是乙和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55.【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夫妻共同财产。

本题中，虽然该房产的房产证上所有权人登记为张某，但是张某与王某婚后共同购买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房屋为张某跟王某共同共有。因此，C 项错误，排除。张某去世后，该房产属于张某的部分属于遗产，开始发生继承。王某跟小张的继承权生效，无论是否变更房产登记，其两人均对该房产享有权利，该房产归王某和小张共有，不能因为房产王某独居使用就归王某一人所有。因此，B 项正确，当选，AD 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56.【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遗产继承与清偿债务。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二条规定：“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因为甲生前立下遗嘱，乙作为遗嘱继承人继承了 3 万元，

丁作为受遗赠人继承 2 万元，此外，乙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了 2 万元，丙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人 2 万元。因此，乙丙作为法定继承人，应当先用其所得的遗产进行清偿，即两人各清偿 2 万元，共 4 万元。此时债务还有 1 万元，由乙丁作为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照接受的 3 万元和 2 万元即 3:2 的比例进行清偿。故乙丙丁分别偿还 2.6 万元，2 万元和 0.4 万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57.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表见代理。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表见代理，是指虽然行为人事实上无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认为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法律行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表见代理从广义上看也是无权代理，但是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信赖利益与交易的安全，法律强制被代理人承担其法律后果。本题中，李某是甲公司销售业务员，经常代表甲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合同，且用甲公司的空白合同与乙公司签订合同，让乙公司有理由相信李某具有代理权。李某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为保护乙公司的利益，该合同有效，甲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58.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民法中的紧急避险。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本题中，游客甲的行为成立紧急避险，并不是自助行为，也不属于不当得利。甲并没有侵犯乙的所有权，乙可以要求甲对其进行适当补偿。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59. 【答案】 C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因此，C 项正确，当选。ABD 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60. 【答案】 D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题目中，得奖是纯获利的行为，无论王某是否成年，有没有民事行为能力，都有权获得该奖金。故奖金归王某所有，由其母代为管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61.【答案】A

【解析】《民法总则》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62.【答案】C

【解析】《民法总则》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63.【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适用。《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题目中两者属于平等民事主体，因此适用民法调整。因此，排除 A 项、C 项和 D 项，选 B 项。

64.【答案】C

【解析】《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65.【答案】D

【解除】《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此选 D。

66.【答案】D

【解析】《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故选 D 项。

67.【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民法。《民法总则》第九条阐释了绿色原则的内涵，第一是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第二是保护环境和生态。所以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促进可持续发展、倡导公民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企业采用节能减排的生产工艺，但它并不能从根本上

遏制生态环境的持续恶化。

68.【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无因管理的知识。无因管理是指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行人抢救落水儿童，行人对落水儿童并没有法定或约定的救助义务，行人将落水儿童抢救，属于无因管理行为。A项正确。拾得人以所有的意思占有他人抛弃之物，构成先占，先占导致拾得人取得他人抛弃之物的所有权，不是对他人事务的管理，不属于无因管理。B项错误。行为人实施无因管理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人，而打扫公共场所，是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人，C项错误。无因管理必须针对的是合法的事务，将盗窃物隐匿是违法的，所以不构成无因管理。D项错误。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69.【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监护。《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本题中，小晴的母亲仍具有监护能力。故本题选B。

70.【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相关内容。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现实和紧急的损害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致人损害的行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在暴风雨的天气，乙找甲协商没找到，情急之下砍掉树枝的行为不是侵害甲财产权的行为，而是合法行为，属于紧急避险，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因此A项正确，应选。BCD三项说法错误，不合题意。

71.【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隐私权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姓名权包括姓名决定权；姓名使用权；姓名变更权。题干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规定“个人信息禁止非法买卖”体现的是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体现的是对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故此题正确答案为A项。

72.【答案】C

【解析】甲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除应返还原物，还应返还1个月的利息，而甲经营所得不用给付。故答案为C。（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31条规定：“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本题1000元利益是应收缴，而不属于返还，所以D错误）。

73.【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格式合同。格式合同，也称定式合同、标准合同、附从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其称之为格式合同。在一般的概念中，格式合同指全部由格式条款组成的合同，只有部分是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反映出来的，则称之为普通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合同法》第四十条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ABD项说法正确，与题意不符，排除。C项说法错误，与题意相符，当选。

故本题选择C。

74.【答案】B

【解析】根据法律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当合同有效成立之后，才有违约的可能。本案中，乙公司发出新的要约之后，甲厂未就此作出明确的承诺，因此关于有附送领结要求的新要约，甲乙双方并未达成合意，合同没有成立。由于合同尚未成立，所以没有违约行为的发生，故本题答案为B。

75.【答案】D

【解析】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

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的隐私是否向他人公开以及公开的人群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在 ABC 选项中，小王私拆同事信件、李某窃听嫌疑犯的家庭电话、公司职员私自在网上出售客户个人信息均构成对别人隐私权的侵犯，只有 D 选项购买明星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图书并不构成侵权。

76.【答案】D

【解析】甲乙的约定属于占有改定。占有改定是观念交付的一种。财产出让人将其特定财产让与他人，同时又与受让人约定债权关系并依此仍保留对该财产实际占有的复合法律行为。孳息的所有权归还原物的所有权人所有，原物的所有权人是乙，故本题答案选 D。

77.【答案】B

【解析】《婚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故本题选 B。

78.【答案】D

【解析】抛弃必须是财产所有人主动放弃其对动产的所有权。本题中甲只有抛弃旧大衣的意思，而没有抛弃 5000 元的意思表示，所以对于该 5000 元不成立抛弃，乙也就不能主张先占而取得所有权。故 AB 项错误。该 5000 元为隐藏物而非埋藏物。《物权法》第 114 条规定：“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该法第 109 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故乙应将该 5000 元返还给甲。故 C 项错误，D 项正确。

79.【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代理。《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因此，排除 B 项、C 项和 D 项，选 A 项。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80.【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因此，排除 B 项、C 项和 D 项，选 A 项。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二、多选题

81.【答案】B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无因管理行为。《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一条：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构成无因管理的要件有如下三个：第一，管理他人事务；第二，为他人利益的意思；第三，无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A项，甲没有为他人管理或者服务的意思，因此不构成无因管理；BCD均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故当选。故本题正确选项为BCD。

82.【答案】BCD

【解析】《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故本题正确选项为BCD。

83.【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所有权的概念。所有权是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的内容（权能）包括：（1）占有：是所有权人对于财产实际上的占领控制。这是所有权人对于自己的财产进行消费、投入流通的前提条件。（2）使用：是依照物的性能和用途，并不毁损其物或者变更其性质而加以利用。使用权能一般是所有权人自己行使，也可以由非所有人行使，非所有人依据法律或者约定使用他人财产为合法使用，非所有人无法法律依据使用他人财产为非法使用。（3）收益：就是收取所有物的利益。包括孳息和利润。（4）处分：是所有权的核心，是所有权最基本、最核心的权能。ABCD项均与题意相符，当选。故本题选择ABCD。

84.【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法定担保方式。《担保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根据担保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担保产生的原因，担保可分为法定担保和约定担保。法定担保是指基于法律的规定而直接成立并发生效力的担保方式。约定担保是指当事人通过约定而产生的担保。除了法定担保外，其他的担保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约定而产生。上述5种担保方式中，留置是法定担保方式，即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留置权，无需当事人之间约定。其他4种担保方式需由当事人之间约定，是协议的担保方式。故本题答案为ACD。

85.【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查人身权。

人身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人格权是指民事权利平等享有的，经法律认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作为民事权利义务主体应当具备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与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

身份权是基于某种特定地位和资格而享有的权利，因此，必须以该特定地位和资格作为前提。主要包括：荣誉权、监护权、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等。

BD 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信用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资信利益，是一种与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与人身权相区别的无形财产权。A 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C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债权是得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民法上的权利。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C 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故该题选择 BD。

86.【答案】AD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该法第三十七条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BC 项分别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和吉林大学的下属机构，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故本题答案为 AD。

87.【答案】ABCD

【解析】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四十六条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满足上述条件的，其利害关系人可向法院申请，法院受理并查明后，宣告其为失踪人。故本题答案为 ABCD。

88.【答案】CD

【解析】A 项中，根据《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该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

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9岁的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手机的行为是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B项中，毒品买卖合同的内容违法，所以签定毒品买卖合同的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C项中教师丙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与出版社签定的出版合同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D项中12岁的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学校门口的小商店买零食的行为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故本题答案为CD。

89.【答案】CD

【解析】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为他人管理事务提供服务的行为。此时，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即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偿还其因管理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本人有义务偿还，此即无因管理之债。本题中，CD为警察和消防员的义务，并不构成无因管理之债。故本题答案为CD。

90.【答案】ACD

【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条可知杨某侵犯了刘某的名誉权。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本案中并未有财产侵权，只有名誉侵权，所以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所以本题选择ACD。

91.【答案】ABCD

【解析】合同。合同是债权产生最主要的原因，D项正确。侵权行为，侵权行为可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在一般侵权行为中，当事人一方只有因自己的过错而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时，才负赔偿的责任，如果没有过错，就不需负赔偿责任。而在特殊侵权行为中，只要造成了他人的损失，就算你自己不存在过错，你仍要负赔偿责任，C项正确。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指既没有法律上的原因，也没有合同上的原因，取得了不当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行为。在不当得利的情况下，受到损失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返还不当利益，A项正确。无因管理、无因管理的含义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的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和服务的，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一方有权要求他方支付必要的费用。B项正确。

92.【答案】ABCD

【解析】《民法总则》第八十七条，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故本题答案为 ABCD。

93.【答案】AB

【解析】《民法总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AB 项正确，C 项错误。D 项，宣告失踪的条件为下落不明满两年，因此被宣告失踪满一年不符合宣告死亡的时间条件，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AB。

94.【答案】CD

【解析】《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故 CD 正确，当选。故本题答案为 CD。

95.【答案】ABCD

【解析】《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故 ABCD 当选。

96.【答案】BCD

【解析】《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故 BCD 项正确，当选。

97.【答案】ABCD

【解析】《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B项正确，当选。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A项正确，当选。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C项正确，当选。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D项正确，当选。故本题答案为ABCD。

98.【答案】AC

【解析】《民法总则》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故AC正确。

99.【答案】AD

【解析】A项正确，《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所以D项正确。故正确答案为AD。

100.【答案】AC

【解析】甲、乙双方约定用4张奖券清偿甲所欠乙的100元钱。该约定不损害国家或者他人利益，符合意思自治原则，达到债的消灭效力。乙依约定取得了奖券的所有权，又因奖金属于奖券所载权利的体现，是奖券的法定孳息，根据证券规则，谁持有证券，谁就享有证券上的权利，该奖券所获奖金自然应归乙所有，由此可以得出AC选项说法正确。故正确答案为AC。

行政法

一、单选题

1.【答案】D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委托行政

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所以受委托的组织不会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 【答案】 A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 【答案】 C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4. 【答案】 C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根据（四）可知，应当向某县工商

局与卫生局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故本题选 C。

5. 【答案】D

【解析】A 选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如非人身性的许可可以委托申请，人身性的许可不可以委托。故 A 项错误，排除。该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B 选项，该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故 B 项错误，排除。C 选项，该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故 C 项错误，排除。D 选项，该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故 D 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6. 【答案】D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法第九条（法律）、第十条（行政法规）、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第十二条（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以及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故本题正确为 D 项。

7. 【答案】B

【解析】根据《行政许可法》该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A 选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B 选项正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C 选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D选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8.【答案】B

【解析】由于本案中是关于土地这样一种重要的不动产，所以应该适用专属管辖规则，即《行政诉讼法》第二十条：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C和D可以排除。在A和B之间，显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海关处理的案件；（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知道，本案是由行政复议决定引起，所以被告是省政府，故应该适用上引条款第一项，A应该排除，选B。

9.【答案】C

【解析】《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但行政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除外。故本题选C项。

10.【答案】C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十条，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立法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由此，D选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1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故本题正确答案是B项。

12.【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的主体。《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13.【答案】C

【解析】选项 A、D 错误，《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据此可知，部门规章无权设定暂扣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选项 B 错误，《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据此可知，部门规章无权设定行政强制措施。选项 C 正确，《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故正确答案为 C。

14.【答案】B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题说的是“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故正确答案为 B。

15.【答案】D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6.【答案】A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故本题答案为 A。

17.【答案】D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

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故题中的某企业应当向国家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18.【答案】C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故选C。

19.【答案】D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故本题答案为D。

20.【答案】C

【解析】本题属于责任竞合的情形。《侵权责任法》第四条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本题选择C选项。

21.【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本题中文某提交的健康证是伪造的，其不具备申请资格，因此，该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撤销此许可证。故本题答案为C。

2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故A项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故A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B项不属于行政

诉讼受案范围，故 B 项错误，不当选。

C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C 项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故 C 项正确，当选。

D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的规定不服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故 D 项错误，不当选。

故本题答案为 C。

2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许可。

A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故 A 项错误，不当选。

BCD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所以政府规章可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故 BC 项错误，不当选。故 D 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答案为 D。

24.【答案】C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故本题答案为 C。

25.【答案】C

【解析】C 项中某县政府与相关企业签订市政工程合同，应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因其他民生投资不能履行义务并非不能及时履行义务的法定理由，违反诚实守信的原则，AB 项没有违反诚实守信原则，D 项属于客观情况的变化，没有违反诚信原则。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6.【答案】B

【解析】A项错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可以看出，并不是对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审查，均应由行政机关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B项正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因此，无论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还是不予许可决定，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C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D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所以并不是所有的行政许可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故本题答案为B。

27.【答案】C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故本题答案为C。

28.【答案】B

【解析】《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故此题选B。

29.【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因此听证费用是由国家机关来出的，不应由申请人承担，因此，本题选择B选项。

30.【答案】B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因此，ACD选项是行政复议的范围，故不选。《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故本题答案选B。

31.【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三个构成要件：第一是主体要件。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必须是合法存在的行政主体，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第二是功能要件。即具体行政行为能强制性地直接导致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第三是客观要件。即行政主体客观上实施了运用行政职权或职责

的行为。医院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不具主体要件；《死亡医学证明》是医院在执业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中出具的依据自然科学知识，从医学角度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文件。该行为不能强制性地直接导致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不具功能要件；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是居于执业权利，即医疗权利而出具的，并非居于行政职权或职责，该证明不具客观要件。综上，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其性质非具体行政行为。所以选择 A 选项。

32.【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我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所以答案为 B 项。

3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所以做法①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处罚化肥厂应该由环保局实施，做法②不符合法律规定。工商局可以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行政拘留，所以做法③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4.【答案】C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四十八条规定：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5.【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主体的含义及特征。国家行政机关是最主要的行政主体，但不是唯一的行政主体。行政主体是社会组织，任何个人都不能成为行政主体。行政主体包括职权行政主体与授权行政主体。故本题答案为 A。

36.【答案】D

【解析】高效便民原则指，(1)行政效率原则：行政机关要积极履行职责，禁止不作为；遵守法定时限，禁止超越时限或者不当拖延；不能应当做却不做。(2)便利当事人原则：应当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题干中的规定，主要是方便行政相对人的申请，这一规定所体现的行政法原则是高效便民原则。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37.【答案】C

【解析】表明身份是指执行公务人员在进行调查或作出行政处理行为时，应当向相对人出示履行职权的证明，表明其有权从事该项活动。表明身份一般适用于当场作出处理决定的程序中，在进行行政处理之始向相对人出示证件，对于执行公务人员不表明身份的，相对人有权拒绝其任何要求。表明身份制度不仅有利于防止假冒、诈骗活动，更有利于防止执行公务人员滥用职权、超越职权。故 C 项正确。

38.【答案】C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负责赔偿的机关是甲区卫生局。故本题选 C。

39.【答案】B

【解析】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项。

40.【答案】A

【解析】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所得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项。

41.【答案】C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本题中，虽然 B 区工商局和公安局共同对农贸市场进行检查，但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工商局的职权，公

安局无权行使此职权，因此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只能是 B 区工商局。《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为乙市工商局。故本题选 C。

42.【答案】D

【解析】行政程序是依法制定的，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作出行政行为所应遵循的方式、步骤、顺序和时间的总和。行政程序是法律程序的一种。故①②正确。行政程序的价值在于：规范和制约行政权合法行使，体现法制政府和文明政府的理念；为维护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和人格尊严提供程序性保障；促进行政权合理行使，提高行政效率。制约行政权力即行政程序的核心价值。故③正确。行政程序中也包含了行政诉讼程序，故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不是完全不同的，④错误。故本题选 D。

43.【答案】B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14 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此，张某应向 A 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选 B。

44.【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行政处罚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45.【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

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ACD项，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的受案范围，错误，排除。B项属于，单选。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46.【答案】B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之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有以下五条：（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故B项属于行政强制措施。A项，罚金属于刑罚的附加刑，B项，划拨存款是民事诉讼强制执行措施的一种，D项，代履行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一种。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47.【答案】D

【解析】根据《行政强制法》第18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故本题选D。

48.【答案】B

【解析】行政给付也称行政物质帮助，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特定的相对人提供物质利益或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其中，“物质权益”主要表现为给付相对人一定数量的金钱或实物；“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表现形式很多，如让相对人免费入学接受教育、给予相对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等。行政给付的类型大体包括：抚恤金；特定人员离退休金；社会救济、福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自然灾害救济金及救灾物资等。A项中保险赔偿金的支付主体并不是行政机关；C项属于行政奖励；D项属于行政赔偿。故本题选B。

49.【答案】C

【解析】选项A，《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21条规定，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免收工本费。对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可以减收工本费。选项B，公民补办身份证需携带《居民户口簿》等物品，申领人本人因长期在国外或外省市工作、卧病行动不便

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的，可委托其家人或亲属代为办理。选项 C，该法第 2 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选项 D，该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未满 16 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 5 年的居民身份证。故本题选 C。

50.【答案】B

【解析】城管执法人员采取这些措施系违法，但并不属于个人行为，而属于职务行为，是代表国家和行政机关从事执法活动，其行为后果应由国家和其所在的行政机关承担，因此此情况属于行政赔偿范围，故本题选 B。

51.【答案】C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 9 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3）扣押财物；（4）冻结存款、汇款；（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所以 A、B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12 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划拨存款、汇款；（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5）代履行；（6）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因此，拍卖车载货物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C 项说法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8 条第 2 项的规定，罚款属于行政处罚。所以 D 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C。

52.【答案】D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 14 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第 15 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市级政府部门无权设立行政许可，故本题选 D。

53.【答案】C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会。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所以该工商局不再举行听证会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A 选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 37 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所以，该县卫生局派一名工作人员去检查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B选项错误。《水污染防治法》第8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处罚造纸厂的行政行为应该由环保局实施。所以，环保局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C选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24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县水利局在环保局已经作出罚款决定的前提下，再次作出罚款决定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所以选项D错误。故本题选C。

54.【答案】C

【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2条第1款的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因此，A、B两项说法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因此，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故本题选C。

55.【答案】B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故本题选B。

56.【答案】A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57条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故本题选A。

57.【答案】B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2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因此A项错误。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因此B项

正确。第3条规定：“……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因此C项错误。行政复议不须先行调解，故D错。故本题选B。

58.【答案】C

【解析】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按照是否以直接强制力强制当事人履行义务，可以分为直接强制执行和间接强制执行。其中间接强制执行可以分为代履行和执行罚两种制度，代履行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或是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时，行政机关或第三人代替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向当事人收取必要费用的执行方式。题目中拆除违章建筑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中的代履行。故本题选C。

59.【答案】B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48条规定：“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由此可知，对于行政许可听证程序的公开性原则并没有规定例外情形，B项说法不正确。故本题选B。

60.【答案】C

【解析】内部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甲县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的行为指向的对象是非内部人员，并不对该工商局内部产生法律效力，排除A项。抽象行政行为的特征之一是该行政行为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人（不限于自然人）和事，本案中甲县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的行为针对的是特定的企业，故排除B项。甲县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的行为明显存在“作为”，排除D项。作为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积极主动实施的行为，包括行政主体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的行为，如发布命令、制定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进行行政奖励等。C项正确。故本题选C。

61.【答案】A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62.【答案】C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63.【答案】A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八十六条：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本题属于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应由国务院裁决。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项。

64.【答案】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公安机关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刑事拘留即属于这一行为。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65.【答案】C

【解析】C 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A 项，有的国家机关是没有行政处罚权的，比如：机关事务管理局。B 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对行政不作为没有举证责任。D 项，国务院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66.【答案】A

【解析】A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因此某公安局处长不能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A项错误，当选。

B项《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对拒不履行者，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开除即对现职公务员开除公职、予以除名，不再拥有公务员身份。开除是对公务员最严重的惩戒，适用于触犯刑律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公务员。因此B项工商局科员拒不赡养父母情节严重，可以予以开除。B项正确。

C项，商务厅厅长退休后第二年到商务厅下属的商贸公司任职，违反了《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是正确的做法，C项正确。

公务员是有“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的，因此“科长向局长提出改正意见”是符合规定的，D项正确。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67.【答案】B

【解析】B项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可知B项当选；

A项错误：《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甲市公安局处理治安案件出具的调解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排除；

C项错误：《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因此，丙市工商局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警告处分决定，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排除；

D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不合法时，应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办理对规章的审查，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排除。

68.【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回避制度。

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故A项正确，不当选。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故B项正确，不当选。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故C项正确，不当选。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而非上诉，此题为选非题。故D项错误，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69.【答案】A

【解析】行政行为是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客体，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双方当事人围绕行政行为形成法律关系。行政主体有权依法实施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则负有服从的义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的法律行为。A是民事行为，B是行政处罚，C是行政裁决，D是行政许可。

70.【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的一种以惩戒违法行为为目的的具有制裁性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ABC项属于行政处罚，不当选。D项，不予许可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故D项错误，当选。

71.【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管辖。《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

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项。

72.【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故 D 项错误，符合题意，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73.【答案】C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74.【答案】C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75.【答案】B

【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ACD 项均是可以直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B 项属于抽象行政行为，不可以直接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项。

76.【答案】C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77.【答案】D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78.【答案】B

【解析】撤诉，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后，宣告判决之前，原告要求撤回其起诉的行为。申请撤诉，即原告在法院立案受理后，进行宣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其起诉的要求。在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中，属于原告特有的诉讼权利之一是撤诉。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只能作为被告，没有权利撤诉。

79.【答案】D

【解析】行政行为自被撤销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撤销的效力可追溯到行政行为作出之日。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80.【答案】C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该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二、多选题

81.【答案】BC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本案中只是较小数额罚款不必告知汤某举行听证，A 选项说法错误。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不经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B 选项说法正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C 选项说法正确。对于警告和 20 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当场收缴，D 选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的

正确答案为 BC 项。

82.【答案】ABCD

【解析】对于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用《治安管理处罚法》，选项 ABCD 全部都是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情形。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83.【答案】A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所以甲的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的条件。A 项正确，当选。C 项不符合题意，排除。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常见的有：企业组织（公用企业、金融企业、全国性公司）、事业组织（学校）、社会团体（律师协会、工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委会、村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学校给学生颁发毕业证是基于法律、法规的授权，所以教育局应当受理。B 项正确，当选。D 项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项。

84.【答案】B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A 省教育厅的本级人民政府是 A 省人民政府，上一级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因此，对 A 省教育厅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 A 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项。

85.【答案】A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设立该乡派出所的部门是县公安局，县公安局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是县人民政府。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项。

86.【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诉讼法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项。

87.【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不能够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故本题答案为 BCD。

88.【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A 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B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C 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D 项，被告在二审过程中向法庭提交在一审过程中没有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二审法院撤销或者变更一审裁判的根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项。

89.【答案】A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行政责任。B 项中，乙的行为侵犯了顾客的肖像权，应承担民事责任，ACD 项均违反了行政管理法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故本题答案选 ACD。

90.【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并且不适用死刑。故 A 说法错误，不符题意，排除；BCD 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故本题答案为 BCD。

91.【答案】BCD

【解析】税务机关征税显然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了行政行为的范围、条件、程度、方法等，行政机关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只能严格依照法律作出的行政行为。税务行为属于羁束的行政行为。依职权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根据其职权而无需行政相对人申请就能主动实施的行政行为，也称主动行政行为和积极行政行为。故本题答案为BCD。

92.【答案】AD

【解析】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以不特定的人或事为对象所实施的行为。一般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有时也以非规范性文件表现，如针对不特定人或事的一次性适用的决定、通知等。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以特定的人或事为对象所实施的行政行为。由此分析可知AD项中的行政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而BC项中的行政行为则属于抽象行政行为。故本题答案为AD。

93.【答案】ABC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故本题答案为ABC。

94.【答案】ABD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故本题选ABD项。

95.【答案】BD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故本题应选BD项。

96.【答案】AD

【解析】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李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故本题应选AD项。

97.【答案】BC

【解析】证据保全，是指法院在起诉前或在对证据进行调查前，依据申请人、当事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对可能灭失或今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予以调查收集和固定保存的行为。抽样取证和保存是为防止证据灭失，属于证据保全措施。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登记保存是行政机关在调查和处罚的过程中作出的，目的在于防止证据的毁损灭失，手段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故而，登记保存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受《行政强制法》的约束。故选BC。

98.【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行政诉讼法-法院受理范围。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该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故ABD说法正确，符合题意，当选。C中属于抽象行政行为，不能提起诉讼。故C不符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项。

99.【答案】ABCD

【解析】行政给付又称行政物质帮助，是指行政机关对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等规定，赋予其一定的物质权益（如金钱或实物）或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给付的主要形式有：（1）安置，即从工作、生活、居住上给予安排；（2）补助，由民政部门依法对社会上生活困难的人给予的物质帮助；（3）抚恤，对特定死者的家属、伤残人员给予的物质帮助形式，含有慰问的性质；（4）优待，给予被帮助人以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物质帮助形式；（5）救灾扶贫，在较大范围内对特殊情况下的公民进行的物质帮助形式。因此，本题选择ABCD。

100.【答案】ABCD

【解析】听证程序是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公开举行专门会议，由行政处罚机关调查人员提出指控、证据和处理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的程序。举行听证会的条件有两个：一是行政机关将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和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决定，二是当事人依法提出听证要求，由行政机关组织听证会。故本题答案为 ABCD。

其他法

一、单选题

1. 【答案】A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被驳回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本案未提及张某的代理人，因此“当事人”即为张某自己。故本题选 A。

2. 【答案】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二）发回重审的；（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四）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故本题选 C。

3. 【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故本题选 C。

4. 【答案】A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63 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据此可知，误工费不在司法机关应当给予补助的范围。故本题选 A。

5. 【答案】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80 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案件除外。”第 182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故本题选 D。

6. 【答案】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重大涉外案件；（2）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该法第20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故本题选D。

7. 【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据此，本题中王某是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而李某已满18周岁，所以其父亲不是法定代理人，无权申请回避。《刑事诉讼法》第31条第2款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本题中，刘某是辩护人，钱某是诉讼代理人，均有权申请回避。故本题选C。

8. 【答案】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0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根据该法第151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故本题选C。

9. 【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62条第2款规定：“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故本题选C。

10. 【答案】A

【解析】题干中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因无法排除合理怀疑对被告人改判无罪，这一判决严

格遵循了刑法中“疑罪从无”的原则，维护了司法公正。A项出自培根的《论司法》，这句话强调了司法公正的重要性，故能解释法院这样判决的原因。B项指出了道德法则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C、D项都强调法必须是“良法”，三项都未涉及司法公正，故本题选A。

11.【答案】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的争议事实是损害事实与鸟笼坠落的因果关系，受害人李阿姨应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A项正确，B项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85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王大爷需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C项错误。李阿姨向王大爷主张精神损失费，应承担证明自己受到精神损害的举证责任，D项错误。故本题选A。

12.【答案】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故本题选D。

13.【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在审判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裁定终止审理或是判决宣告无罪，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宣告无罪。故本题选C。

14.【答案】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故本题选D。

15.【答案】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1）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2）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

申请作出裁定的；(3)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 3 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故本题选 C。

16. 【答案】A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故本题选 A。

17. 【答案】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6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 14 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3 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故本题选 D。

18. 【答案】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8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选 D。

19. 【答案】A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6 条规定，当事人以民事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原意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根据调解协议裁定补正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故本题选 A。

20. 【答案】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4 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故本题选 A。

21. 【答案】B

【解析】《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

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故只有甲、乙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故本题选 B。

22.【答案】D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1）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2）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3）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不包括 D 选项。D 项属于用人单位不得依照该法第 40 条、第 41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故本题选 D。

23.【答案】D

【解析】根据 2013 年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由此可知，该规则仅适用于电视机，但仅限于购买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 6 个月内，超过 6 个月后，不再适用。故本题选 D。

24.【答案】D

【解析】A 项错误，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B 项错误，除《公司法》第 50 条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的，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C 项错误，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故本题选 D。

25.【答案】D

【解析】《旅游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景区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六个月公布。故本题选 D。

26.【答案】D

【解析】《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故本题选 D。

27.【答案】A

【解析】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条例规定的劳务（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的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的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销售不动产的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由此可知 B、C、D 均为营业税的征

税主体。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因此 A 项属于增值税、而不是营业税的纳税主体。故本题选 A。

28.【答案】C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14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 B 项符合法律规定。该法条还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3）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A、D 项分别符合第 1 项和第 3 项的规定。C 项中，王某虽在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但不满足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条件，故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故本题选 C。

29.【答案】B

【解析】《劳动法》第 36 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故本题选 B。

30.【答案】C

【解析】销售商标是指商品销售者为了保证自己所销售商品的质量而使用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标记。制造商标，“销售商标”的对称。是指商品制造者所使用的商标。如工业企业或个体工商者在其自行生产或制造的商品上所使用的商标。凡标明自己生产、制造、加工、拣选的商品的商标，不问工业、农业、采掘业均为制造商标。证明商标，由对某种商品或服务具有检测和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其以外的人使用在商品或服务上，以证明商品或服务的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精确度或其他特定品质的商标。比如“绿色食品”标志等。服务商标又称服务标记或劳务标志，是指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为将自己提供的服务与他人提供的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志。故本题选 C。

3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用人单位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B 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第三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过失性辞退）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

损害的” CD 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A 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32.【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七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的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发生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劳动者可以推举三至五名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33.【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工伤保险条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A 项，私人原因不属于工伤；B 项劳动者甲自己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不认定为工伤。C 项与同事滑冰不属于工作期间。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4.【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劳动合同的订立时间。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本题中，刘某在 7 月 10 日前往该公司办理入职手续，因此 C 项当选，ABD 项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5.【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C 项正确，当选。ABD 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6.【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促进就业的举措。《劳动法》第十条规定，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B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7.【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C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8.【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工伤保险。根据《社会保障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此，A项正确，当选。BCD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39.【答案】A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据此可知，误工费不在司法机关应当给予补助的范围。故本题选A。

40.【答案】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0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根据该法第151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故本题选C。

二、多选题

41.【答案】AB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故本题选ABD。

42.【答案】AB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36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知AB正确。死刑复核程序的任务是，由享有复核权的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进行全面审查，依法作出是否核准死刑的决定。可知C正确。死刑案件经过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理后，裁判并不能马上发生法律效力。只有由拥有死刑核准权的特定法院最终通过死刑复核程序进行审查核准后作出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也才最终具有执行性。因此D错误。故本题选ABC。

43.【答案】BC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48条第1、3款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故A项错误。该法第42条规定，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故B项正确。第48条第2款规定，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其中C项属于视听资料、D项属于电子数据，均可以证明案件事实，属于证据。故C、D两项正确。故本题选BCD。

44.【答案】BC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5条第2款和《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一）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二）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三）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四）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五）人民陪审员；（六）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七）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前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由此可知 A 可以担任辩护人，B、C 不可以担任辩护人。D 项中鲁丁作为本案的证人不宜担任辩护人。故本题选 BCD。

45.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点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条件。《合同法》第 73 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合同法解释（一）》第 11 条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 14 条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上述三条之规定，ABD 三项符合题意。故本题选 ABD。

46. 【答案】BC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87 条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故本题选 BCD。

47. 【答案】C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规定：“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A 项错误。该法第 69 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B 项，“法律行为”不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错误。该法第 72 条第 2 款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C 项正确。根据该法第 73 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D 项正确。故本题选 CD。

48.【答案】AB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0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故本题选ABC。

49.【答案】AB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6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3）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4）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78条规定，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故本题选ABD。

50.【答案】ABC

【解析】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故D项错误。A、B、C三项均是我国民法知识的正确叙述，故本题选ABC。

51.【答案】BCD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16条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A项信息资源既不属于财产性权利，也不属于知识产权，因此不能作为合伙企业的出资，故排除A项；B、C、D三项均是法律认可的出资形式。故本题选BCD。

52.【答案】ABD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故本题选ABD。

53.【答案】BCD

【解析】《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

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据此可以看出，提供格式合同的保险人依法应当就免责条款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未能尽到明确说明义务的，该条款应归于无效。保险人对免责条款作出明确说明的，投保人不得于事后以不理解为由否认其效力。故 A 项说法错误，B、C、D 三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BCD。

54.【答案】ABCD

【解析】《证券法》第 76 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由此可知 ABCD 都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55.【答案】ABC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 28 条规定：“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由此可知 A、B、C 三项均属于应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产品类型，故本题选 ABC。

56.【答案】ABC

【解析】《公司法》第 40 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据此可知，法定代理人魏某无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排除 D 项。故本题选 ABC。

57.【答案】AB

【解析】我国《公司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是以共同商号进行商业活动的公司，其股东的一人或数人以其一定的出资财产数额而对公司的债务负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其他股东负无限责任。无限公司，即所有股东无论出资数额多少，均需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和无限公司并不是我国《公司法》认可的公司形式，排除。故本题选 AB。

58.【答案】ABD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0 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根据本条规定，甲既可以向汽修厂请求赔偿，也可向配件厂请求赔偿。故 A、B、D 三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52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故 C 项错误。故本题选 ABD。

59.【答案】ABCD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0 条规定：“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故本题选 ABCD。

60.【答案】B

【解析】《劳动法》第 44 条第 3 项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刘某的日平均工资为 $1800/30=60$ 元/日，10 月 1 日至 3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3 天。加班应该获得平时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即 $60*3*3=540$ 元，扣除 180 元的工资，还应当刘某支付 360 元的加班费。因此，选择 B 选项。